

(五)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78620432XJ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2-1)	
名称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负责人	王英伟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6年03月14日
经营范围	由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授权决定(凭 有效许可证经营。) # 该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有效期至: 2028年12月05日 仅限以下用途使用:阳光财险投标业务		
登记机关		2025年06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采购人：邓州市交通运输局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条件与专业技术能力，能够保障项目履约时效和质量。我司对本声明内容的真实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存在虚假陈述，自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接受相应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七）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我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

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

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400254856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6年 4月 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78620432XJ		纳税人名称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40020109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08	60,806.40
44113626040020109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08	8,143.2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万捌仟玖佰肆拾玖元陆角柒分					¥68,949.67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99901130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400254855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6年 4月 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78620432XJ		纳税人名称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40020109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08	30,403.20
44113626040020109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08	3,489.86
44113626040020109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08	99,207.23
44113626040020109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08	23,342.84
44113626040020109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08	608.0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伍万柒仟零伍拾壹元贰角壹分					¥157,051.21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30101505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2026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500007969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6年5月1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78620432XJ	纳税人名称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50015196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13	56,538.88
44113626050015196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13	28,269.44
44113626050015196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13	7,928.91
44113626050015196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13	3,398.00
44113626050015196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13	565.4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万陆仟柒佰元零陆角叁分				¥96,700.63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99901130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税收凭证

2026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500018256

填发日期：2026年5月8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78620432XJ	纳税人名称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500006450	车船税	商用车	2026-01-01至 2026-12-31	2026-05-08	1,92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玖佰贰拾元整				¥1920.0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代收代缴税款 正税代收代缴，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车辆识别代码：LBENXBFD9PY076767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500018254

填发日期：2026 年 5 月 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宛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78620432XJ		纳税人名称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500006449	车船税	乘用车	2026-01-01 至 2026-12-31	2026-05-08	76,335.00
341136260500006449	车船税	乘用车	2026-01-01 至 2026-12-31	2026-05-08	169,650.00
341136260500006449	车船税	乘用车	2026-01-01 至 2026-12-31	2026-05-08	9,720.00
341136260500006449	车船税	商用车	2026-01-01 至 2026-12-31	2026-05-08	32,533.67
341136260500006449	车船税	摩托车	2026-01-01 至 2026-12-31	2026-05-08	1,28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拾捌万玖仟伍佰壹拾捌元陆角柒分				¥289518.67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宛城区税务局 税 务 机 关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代收代缴税款 正税代收代缴,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宛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车辆识别代码: LBENXBFD9PY076767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宛城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500018249

填发日期：2026 年 5 月 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宛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78620432XJ		纳税人名称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500016405	车船税	乘用车	2026-01-01 至 2026-12-31	2026-05-08	10,125.00
341136260500016405	车船税	乘用车	2026-01-01 至 2026-12-31	2026-05-08	87,465.00
341136260500016405	车船税	乘用车	2026-01-01 至 2026-12-31	2026-05-08	162,787.50
341136260500016405	车船税	商用车	2026-01-01 至 2026-12-31	2026-05-08	2,250.00
341136260500016405	车船税	商用车	2026-01-01 至 2026-12-31	2026-05-08	38,108.2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拾万零柒佰叁拾伍元柒角玖分				¥300735.79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宛城区税务局 税 务 机 关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代收代缴税款 正税代收代缴,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宛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车辆识别代码: LB3772458KX222187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宛城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500018257

填发日期：2026 年 5 月 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宛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78620432XJ		纳税人名称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500006449	车船税	乘用车	2026-01-01 至 2026-12-31	2026-05-08	76,965.00
341136260500006449	车船税	乘用车	2026-01-01 至 2026-12-31	2026-05-08	169,050.00
341136260500006449	车船税	乘用车	2026-01-01 至 2026-12-31	2026-05-08	17,460.00
341136260500006449	车船税	商用车	2026-01-01 至 2026-12-31	2026-05-08	35,165.47
341136260500006449	车船税	摩托车	2026-01-01 至 2026-12-31	2026-05-08	1,320.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玖佰陆拾元零肆角柒分				¥299960.47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宛城区税务局 税 务 机 关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代收代缴税款 正税代收代缴,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宛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车辆识别代码:LBENXBFD9PY076767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宛城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500018252

填发日期：2026 年 5 月 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宛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78620432XJ		纳税人名称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500006449	车船税	乘用车	2026-01-01 至 2026-12-31	2026-05-08	82,110.00
341136260500006449	车船税	乘用车	2026-01-01 至 2026-12-31	2026-05-08	171,000.00
341136260500006449	车船税	乘用车	2026-01-01 至 2026-12-31	2026-05-08	18,000.00
341136260500006449	车船税	商用车	2026-01-01 至 2026-12-31	2026-05-08	30,175.75
341136260500006449	车船税	摩托车	2026-01-01 至 2026-12-31	2026-05-08	1,520.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拾万零贰仟捌佰零伍元柒角伍分				¥302805.75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宛城区税务局 税 务 机 关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代收代缴税款 正税代收代缴,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宛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车辆识别代码:LBENXBFD9PY076767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宛城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500018248

填发日期: 2026 年 5 月 8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宛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78620432XJ		纳税人名称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500016405	车船税	乘用车	2026-01-01 至 2026-12-31	2026-05-08	6,000.00
341136260500016405	车船税	乘用车	2026-01-01 至 2026-12-31	2026-05-08	10,620.00
341136260500016405	车船税	乘用车	2026-01-01 至 2026-12-31	2026-05-08	1,980.00
341136260500016405	车船税	其他车辆	2026-01-01 至 2026-12-31	2026-05-08	10,774.26
341136260500016405	车船税	摩托车	2026-01-01 至 2026-12-31	2026-05-08	1,24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万零陆佰壹拾肆元贰角陆分				¥30614.26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宛城区税务局 税 务 机 关 (盖章)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代收代缴税款 正税代收代缴,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宛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车辆识别代码: LB37724S8KX222187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500018258

填发日期: 2026 年 5 月 8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宛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78620432XJ		纳税人名称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500006449	车船税	乘用车	2026-01-01 至 2026-12-31	2026-05-08	7,500.00
341136260500006449	车船税	乘用车	2026-01-01 至 2026-12-31	2026-05-08	2,790.00
341136260500006449	车船税	乘用车	2026-01-01 至 2026-12-31	2026-05-08	6,000.00
341136260500006449	车船税	商用车	2026-01-01 至 2026-12-31	2026-05-08	1,800.00
341136260500006450	车船税	商用车	2026-01-01 至 2026-12-31	2026-05-08	96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玖仟零伍拾元整				¥19050.00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宛城区税务局 税 务 机 关 (盖章)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代收代缴税款 正税代收代缴,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宛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车辆识别代码: LBENXBFD9PY076767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500018255

填发日期：2026年5月8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宛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78620432XJ		纳税人名称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500006449	车船税	乘用车	2026-01-01至2026-12-31	2026-05-08	9,000.00
341136260500006449	车船税	乘用车	2026-01-01至2026-12-31	2026-05-08	1,980.00
341136260500006449	车船税	乘用车	2026-01-01至2026-12-31	2026-05-08	3,000.00
341136260500006449	车船税	其他车辆	2026-01-01至2026-12-31	2026-05-08	5,611.20
341136260500006449	车船税	商用车	2026-01-01至2026-12-31	2026-05-08	2,400.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壹仟玖佰玖拾壹元贰角				¥21991.20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宛城区税务局 税 务 机 关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代收代缴税款 正税代收代缴,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宛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车辆识别代码:LBENXBFD9PY076767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宛城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500018251

填发日期：2026年5月8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宛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78620432XJ		纳税人名称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500016405	车船税	乘用车	2026-01-01至2026-12-31	2026-05-08	30,660.00
341136260500016405	车船税	乘用车	2026-01-01至2026-12-31	2026-05-08	57,562.50
341136260500016405	车船税	商用车	2026-01-01至2026-12-31	2026-05-08	17,014.2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伍仟贰佰叁拾陆元柒角捌分				¥105236.78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宛城区税务局 税 务 机 关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代收代缴税款 正税代收代缴,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宛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车辆识别代码:LB37724S8KX222187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宛城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500018250

填发日期：2026 年 5 月 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宛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78620432XJ		纳税人名称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500016405	车船税	乘用车	2026-01-01 至 2026-12-31	2026-05-08	4,860.00
341136260500016405	车船税	乘用车	2026-01-01 至 2026-12-31	2026-05-08	630.00
341136260500016405	车船税	乘用车	2026-01-01 至 2026-12-31	2026-05-08	3,000.00
341136260500016405	车船税	商用车	2026-01-01 至 2026-12-31	2026-05-08	600.00
341136260500016405	车船税	摩托车	2026-01-01 至 2026-12-31	2026-05-08	47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仟伍佰陆拾元整				¥9560.00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宛城区税务局 税 务 机 关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代收代缴税款 正税代收代缴,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宛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车辆识别代码: LB37724S8KX222187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宛城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500018253

填发日期：2026 年 5 月 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宛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78620432XJ		纳税人名称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500006449	车船税	乘用车	2026-01-01 至 2026-12-31	2026-05-08	9,000.00
341136260500006449	车船税	乘用车	2026-01-01 至 2026-12-31	2026-05-08	1,170.00
341136260500006449	车船税	其他车辆	2026-01-01 至 2026-12-31	2026-05-08	816.48
341136260500006449	车船税	商用车	2026-01-01 至 2026-12-31	2026-05-08	2,4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叁仟叁佰捌拾陆元肆角捌分				¥13386.48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宛城区税务局 税 务 机 关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代收代缴税款 正税代收代缴,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宛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车辆识别代码: LBENXBFD9PY076767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宛城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626050911844290196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2026年05月0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78620432XJ		纳税人名称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6050911844249460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6. 04. 01-2026. 04. 30		11,946.45
626050911844249460	个人所得税	劳务报酬所得	2026. 04. 01-2026. 04. 30		1,351.06
626050911844249460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6. 04. 01-2026. 04. 30		9,225.54
626050911844249460	个人所得税	劳务报酬所得	2026. 04. 01-2026. 04. 30		3,571.59
金额合计	人民币贰万陆仟零玖拾肆圆陆角肆分				¥26,094.64
		税务机关 (盖章)	备注		
		填票人 999999999999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500018363

填发日期：2026年5月9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78620432XJ		纳税人名称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500016563	其他收入	工会经费	2026-04-01至 2026-04-30	2026-05-09	1,835.8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叁拾伍元捌角柒分				¥1835.87
		税务机关 (盖章)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500018364

填发日期: 2026 年 5 月 9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78620432XJ			纳税人名称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50001656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4-01 至 2026-04-30	2026-05-09	18,020.30	
34113626050001656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4-01 至 2026-04-30	2026-05-09	27,030.45	
3411362605000165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4-01 至 2026-04-30	2026-05-09	63,071.04	
341136260500016562	增值税	金融服务	2026-04-01 至 2026-04-30	2026-05-09	901,014.9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万零玖仟壹佰叁拾陆元陆角玖分					¥1009136.69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八）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1.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该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有效期至：2026年12月05日
仅限以下用途使用：阳光财险投标业务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R26B710D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4 - 6
合并利润表	7 - 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 - 10
合并现金流量表	11 - 12
公司资产负债表	13 - 14
公司利润表	15 - 16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7 - 18
公司现金流量表	19 - 20
财务报表附注	21 - 107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66521_A01号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66521_A01号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66521_A01号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辜虹

中国注册会计师：辜虹



李倩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倩

中国 北京

2026 年 4 月 2 日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	2,319,978,495	1,932,696,4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824,551,848	1,336,821,72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10,856,350,594	10,770,463,754
债权投资	4	4,161,676,834	2,411,080,819
其他债权投资	5	19,184,109,940	19,709,915,2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	7,585,390,554	6,393,496,417
定期存款	7	488,535,468	321,358,423
保险合同资产	20	284,893,413	769,592,337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1	3,829,511,495	3,503,940,724
长期股权投资	8	1,676,180,327	1,661,527,697
存出资本保证金	9	2,010,149,828	1,997,535,831
投资性房地产	10	3,829,410,733	3,886,896,645
固定资产	11	1,333,547,424	1,471,034,395
在建工程		-	19,111
使用权资产	12	430,239,113	420,082,854
无形资产	13	47,670,602	49,731,2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750,668,009	738,073,293
其他资产	15	2,060,303,210	2,083,880,399
资产总计		<u>61,673,167,887</u>	<u>59,458,147,350</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附注六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	34,896,5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	322,019,849	1,824,135,641
预收保费		476,063,402	436,866,830
应付职工薪酬	17	679,074,910	534,739,042
应交税费	18	686,515,870	662,153,280
应付股利		600,491,700	807,112,500
应付债券	19	5,014,878,275	5,014,335,531
保险合同负债	20	34,143,496,533	31,062,337,803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21	12,215,836	23,278,461
保费准备金		39,697,985	10,207,802
租赁负债		375,142,892	370,222,277
其他负债	22	2,174,193,357	1,983,094,3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	1,086,502	995,133
负债合计		44,524,877,111	42,764,375,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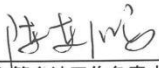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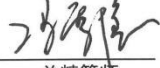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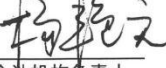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23	6,456,900,000	6,456,900,000
资本公积	24	3,104,550,694	3,109,675,916
其他综合收益		1,385,978,239	1,157,282,940
盈余公积	25	3,802,132,296	3,723,307,225
一般风险准备	25	1,518,758,091	1,439,933,020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25	56,896,663	56,896,663
核巨灾风险准备	25	46,193,527	28,735,927
未分配利润	26	(763,401,125)	(825,807,9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608,008,385	15,146,923,762
少数股东权益		1,540,282,391	1,546,848,389
股东权益合计		17,148,290,776	16,693,772,15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1,673,167,887	59,458,147,350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总收入		51,694,852,236	50,469,230,930
保险服务收入	27	48,430,434,128	48,262,078,793
利息收入	28	759,841,639	758,119,269
投资收益	29	947,292,782	498,630,5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0,160,311	136,673,049
其他收益	30	46,537,576	57,168,56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	1,210,992,094	587,614,810
汇兑损益		(10,779,620)	(33,821,411)
其他业务收入		306,109,713	337,268,712
资产处置收益		4,423,924	2,171,679
营业总支出		51,298,355,263	50,227,910,987
保险服务费用		48,975,466,820	47,554,660,567
分出保费的分摊		1,223,835,806	1,179,300,891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213,456,118)	(1,014,519,944)
承保财务损益		513,447,895	737,647,050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		(48,920,905)	(84,590,203)
提取保费准备金		30,288,075	(29,542,371)
利息支出		252,803,678	279,995,505
税金及附加		44,838,917	44,880,768
业务及管理费	32	603,629,296	488,243,202
信用减值损失		248,579,044	350,281,34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790,806	52,093,341
其他业务成本		666,051,949	669,460,832
营业利润		396,496,973	241,319,943
加：营业外收入		25,883,020	56,759,648
减：营业外支出		(59,539,534)	(33,906,959)
利润总额		362,840,459	264,172,632
减：所得税费用	33	(1,611,327)	171,031,853
净利润		361,229,132	435,204,4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5年度	2024年度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61,229,132	435,204,485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377,190	454,271,445
少数股东损益	(1,148,058)	(19,066,96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3,777,938	1,185,189,3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4,324,355	1,183,788,122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339,490)	2,392,7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99,991,239	981,660,79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91,158)	(153,265)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1,586,575	175,148,900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398,722,811)	24,738,9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6,417)	1,401,185
综合收益总额	1,065,007,070	1,620,393,792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6,701,545	1,638,059,5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94,475)	(17,665,7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5年度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小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6,456,800.00	3,109,875.915	1,157,282.040	3,723,307.225	1,439,933.020	58,896.663	28,735.527	(825,807.528)	15,146,823.762	16,693,772.151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5,125.222)	228,895.299	78,825.071	78,825.071	-	17,457.600	62,406.804	461,084.623	454,618.6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704,304.355	-	-	-	-	352,377.190	1,069,701.545	1,085,007.07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546.708)	(1,546.708)
其他	-	-	-	-	-	-	-	-	(1,546.708)	(1,546.708)
(三) 利润分配	-	-	-	78,825.071	78,825.071	-	17,457.600	(778,396.442)	(600,481.700)	(590,592.525)
1.提取盈余公积	-	-	-	78,825.071	-	-	-	(78,825.071)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78,825.071	-	-	(78,825.071)	-	-
3.提取核销风险准备金	-	-	-	-	-	-	17,457.600	(17,457.600)	-	-
4.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600,481.700)	(600,481.700)	(600,592.525)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475,629.056)	-	-	-	-	475,629.056	-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475,629.056)	-	-	-	-	475,629.056	-	-
(五) 其他	-	(5,125.222)	-	-	-	-	-	(5,125.222)	(3,223.990)	(8,549.212)
三、 本年年末余额	6,456,800.00	3,104,750.694	1,386,177.339	3,802,132.296	1,518,758.091	58,896.663	46,193.127	(763,401.125)	15,608,008.385	17,148,290.7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4年度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6,456,900,000	3,106,936,213	(16,570,168)	3,660,927,768	1,377,553,563	56,896,663	19,870,878	(249,077,823)	14,315,236,992	15,879,177,71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739,703	1,173,853,108	62,379,457	62,379,457	-	9,065,051	(476,730,036)	831,696,770	815,594,4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183,786,122	-	-	-	-	454,271,445	1,838,056,567	1,820,383,79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1,573,446	1,573,446
(三)利润分配	-	-	-	62,379,457	62,379,457	-	9,065,051	(943,836,485)	(807,112,500)	(807,112,5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62,379,457	62,379,457	-	-	(62,379,457)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62,379,457	-	-	(62,379,457)	-	-
3.提取拨备专项风险准备金	-	-	-	-	-	-	9,065,051	(9,065,051)	-	-
4.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807,112,500)	(807,112,500)	(807,112,5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9,935,014)	-	-	-	-	9,935,014	-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9,935,014)	-	-	-	-	9,935,014	-	-
(五)其他	-	739,703	-	-	-	-	-	739,703	-	739,703
三、本年年末余额	6,456,900,000	3,108,675,916	1,157,282,940	3,723,307,225	1,439,933,020	56,896,663	28,735,927	(825,807,529)	15,146,923,762	16,693,772,1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1,411,951,855	52,005,979,276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27,398,65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985,824	489,397,9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54,336,329	52,495,377,259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31,282,209,237	30,037,012,936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376,563,201	511,363,529
支付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	28,082,345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632,570,701	6,554,606,95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82,549,549	5,256,505,9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3,392,836	1,771,422,2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3,397,640	5,506,540,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10,683,164	49,665,534,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843,653,165	2,829,843,0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08,223,973	14,619,550,951
取得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1,722,021,326	1,683,538,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3,028,267	7,289,47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509	1,801,2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33,608,075	16,312,179,9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918,049,825	18,658,375,2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143,695,088	153,701,44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98,913	53,357,8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23,043,826	18,865,434,546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564,249	(2,553,254,6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2,140,609	1,227,807,133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501,855,000	139,801,7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605,417	215,158,6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4,601,026	1,582,767,596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4,601,026)	(1,582,767,5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508,759)	(3,906,2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35	(124,892,371)	(1,310,085,44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3,269,459,802	4,579,545,25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3,144,567,431	3,269,459,8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附注六			
资产			
货币资金	36(1)	2,001,736,832	1,467,357,4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24,551,848	1,336,821,72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72,509,437	10,432,968,846
债权投资		4,161,676,834	2,411,080,819
其他债权投资		18,925,839,769	19,477,224,0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38,611,554	6,344,230,417
定期存款		318,460,771	169,640,318
保险合同资产		870,035	441,566,274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3,800,573,039	3,503,547,320
长期股权投资	36(2)	8,121,798,121	8,261,930,114
存出资本保证金		1,377,239,534	1,364,483,838
投资性房地产		47,805,186	-
固定资产		310,617,582	389,593,594
使用权资产		467,033,303	483,464,307
无形资产		44,923,388	46,671,5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0,658,048	737,666,499
其他资产		2,016,728,724	2,033,154,837
资产总计		61,181,634,005	58,901,401,9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2,019,849	1,787,131,079
预收保费	475,538,648	436,469,020
应付职工薪酬	662,577,106	521,872,067
应交税费	681,975,577	658,070,820
应付股利	600,491,700	807,112,500
应付债券	5,014,878,275	5,014,335,531
保险合同负债	34,102,915,768	31,050,078,031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2,215,836	19,970,077
保费准备金	39,697,985	10,207,802
租赁负债	416,823,423	437,721,751
其他负债	1,687,835,417	1,419,716,369
负债合计	44,016,969,584	42,162,685,047
股东权益		
股本	6,456,900,000	6,456,900,000
资本公积	3,105,002,667	3,099,275,732
其他综合收益	1,366,458,519	1,133,996,955
盈余公积	3,802,132,296	3,723,307,225
一般风险准备	1,518,758,091	1,439,933,020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56,896,663	56,896,663
核巨灾风险准备	46,193,527	28,735,927
未分配利润	812,322,658	799,671,391
股东权益合计	17,164,664,421	16,738,716,91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1,181,634,005	58,901,401,9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总收入		51,299,992,935	50,120,691,466
保险服务收入		48,331,361,757	48,243,110,344
利息收入		732,799,460	732,344,775
投资收益	36(3)	932,677,228	477,437,2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9,429,807	129,006,722
其他收益		41,773,450	51,386,54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13,762,779	593,478,011
汇兑损益		(10,757,833)	(33,829,678)
其他业务收入		53,952,547	54,828,240
资产处置收益		4,423,547	1,935,998
营业总支出		50,953,083,868	49,716,356,654
保险服务费用		48,821,082,829	47,334,428,663
分出保费的分摊		1,242,178,798	1,179,111,488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200,848,326)	(1,013,974,576)
承保财务损益		513,974,804	735,601,885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		(49,286,172)	(85,030,408)
提取保费准备金		30,288,075	(29,542,371)
利息支出		253,685,162	279,958,939
税金及附加		3,105,450	2,902,609
业务及管理费	36(4)	540,016,629	430,069,564
信用减值损失		248,778,954	348,802,99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1,125,487	52,036,211
其他业务成本		508,982,178	481,991,651
营业利润		346,909,067	404,334,812
加：营业外收入		22,058,981	52,200,187
减：营业外支出		(57,348,215)	(33,649,191)
利润总额		311,619,833	422,885,808
减：所得税费用		1,001,820	190,973,743
净利润		312,621,653	613,859,5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5年度	2024年度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12,621,653	613,859,55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8,090,620	1,174,130,23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339,490)	2,392,7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01,620,162	974,653,21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91,158)	(153,265)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3,738,568	172,493,15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398,737,462)	24,744,412
综合收益总额	1,020,712,273	1,787,989,7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 利润准备	巨灾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本年初余额	6,456,900,000	3,099,275,732	1,133,996,955	3,723,397,225	1,439,933,020	56,895,663	28,735,927	799,671,391	16,728,715,913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5,726,935	232,461,564	78,825,071	78,825,071	-	17,457,600	12,651,267	425,947,50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738,090,620	-	-	-	-	312,621,653	1,020,712,273
(二) 利润分配	-	-	-	78,825,071	78,825,071	-	17,457,600	(775,596,442)	(600,491,7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78,825,071	-	-	-	(78,825,07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78,825,071	-	-	(78,825,071)	-
3.提取巨灾风险准备	-	-	-	-	-	-	17,457,600	(17,457,600)	-
4.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600,491,700)	(600,491,700)
(三)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475,629,056)	-	-	-	-	475,629,056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475,629,056)	-	-	-	-	475,629,056	-
(四) 其他	-	5,726,935	-	-	-	-	-	-	5,726,935
三、 本年年末余额	6,456,900,000	3,105,002,667	1,366,458,519	3,802,132,296	1,518,758,091	56,895,663	46,193,527	812,322,658	17,164,664,4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 准备金	提取或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6,456,800,000	3,098,536,029	(30,189,262)	3,680,927,768	1,377,553,563	56,896,663	19,670,877	1,116,813,280	15,727,099,828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739,703	1,164,195,217	62,379,457	62,379,457	-	9,065,050	(317,141,836)	981,616,8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174,130,231	-	-	-	-	813,850,551	1,787,889,782
(二) 利润分配	-	-	-	62,379,457	62,379,457	-	9,065,050	(940,336,464)	(807,112,500)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62,379,457	-	-	-	(62,379,45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62,379,457	-	-	(62,379,457)	-
3.提取巨灾风险准备金	-	-	-	-	-	-	9,065,050	(9,065,050)	-
4.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807,112,500)	(807,112,500)
(三)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9,935,014)	-	-	-	-	9,935,014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9,935,014)	-	-	-	-	9,935,014	-
(四) 其他	-	739,703	-	-	-	-	-	-	739,703
三、 本年年末余额	6,456,800,000	3,899,275,732	1,133,996,055	3,743,307,225	1,439,933,020	56,896,663	28,735,927	799,671,381	16,726,716,9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1,291,669,501	51,949,565,480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23,953,51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336,230	226,778,1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37,959,243	52,176,343,612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31,243,988,706	30,083,203,916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380,493,305	511,099,751
支付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	28,082,345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616,160,393	6,536,457,11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32,335,669	5,202,808,0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2,917,563	1,707,049,0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3,358,089	5,438,045,5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39,253,725	49,506,745,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8,705,518	2,669,597,9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712,280,304	14,031,075,548
取得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1,675,815,451	1,674,423,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3,028,267	7,289,47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70,3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91,124,022	15,714,458,5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57,722,604	17,851,469,1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81,647,225	76,704,74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63,922	51,409,0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00,133,751	17,979,582,952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0,990,271	(2,265,124,4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2,140,609	1,073,964,883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464,855,000	175,24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988,672	215,294,6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2,984,281	1,464,499,580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2,984,281)	(1,464,499,5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508,759)	(3,906,2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2,202,749	(1,063,932,34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4,123,992	3,868,056,33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6,326,741	2,804,123,9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本公司基本情况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发改[2005]640号批准，于2005年7月27日领取了编码为P10291VBJ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该编码现已更新为000093，并于2005年7月28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2710933526N，注册地址在北京。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保险行业，经营期限不限定。本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及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保险业务。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的经营业务为财产保险、信用保证保险、居家养老服务、保险代理业务、写字楼及其他服务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业务等。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本集团2025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3.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本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对子公司可能存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调整一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

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以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计量。当某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计入损益时，还应加上直接归属于购买该金融资产的交易费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

分类及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续）

分类及计量（续）

债务工具的投资，按照该笔投资的业务模式以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决定分类，不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通过测试且未运用公允价值选择权的则取决于其业务模式决定其最终分类；权益工具的投资，其公允价值变动通常计入损益，但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除外。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如贷款，政府及企业债券等。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则将该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以及因减值导致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持有的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等。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持有的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续）

分类及计量（续）

权益工具

本集团所有权益工具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如果本集团管理层选择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则之后不可再将公允价值变动结转至当期损益。当本集团收取款项的权利确定时，该类投资的股利将继续在损益表中予以确认。

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企业按照原实际利率或按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等，基于前瞻性评估其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重要的假设和判断包括：

- (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如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
- (2) 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判断标准；及
- (3) 前瞻性信息。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或发生实际违约，构建预期信用损失“三阶段”减值模型，并对每一种类型资产的不同减值阶段进行定义，结合前瞻性信息，明确资产在不同情境下对应的减值阶段，分别计量其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第二阶段：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第三阶段：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续）

减值（续）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购入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在初始确认时即存在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这些资产的减值准备为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累计变动。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未分配利润；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集团执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后仍认为预期不能收回金融资产的整体或者一部分时，则将其进行核销。表明无法合理预期可收回款项的迹象包括：1) 强制执行已终止；以及 2) 本公司的收回方法是没收并处置担保品，但仍预期担保品的价值无法覆盖全部本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

- (1) 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回购；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或
- (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以及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或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且主合同不属于新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其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中源于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余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负债源于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产生的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不得转入当期损益。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续）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的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

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本集团拥有当前可执行的法定权力抵销已确认金额，并有意图按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资产和清偿该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法定可执行权力必须不得依赖未来事件而定，而且在一般业务过程中以及倘若本集团或对手方一旦出现违约、无偿债能力或破产时，企业均可执行该法定权利。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0.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保险公司按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并存放于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投资性房地产（续）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其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年	5%	2.375-4.75%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年	5%	2.375%
办公设备	3-5年	5%	19%-31.67%
运输工具	6-8年	5%	11.875%-15.83%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软件	3-5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办公楼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中对于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根据合同受益期和3年孰短原则进行摊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经营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定义

保险合同，是指合同签发人与保单持有人约定，在特定保险事项对保单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时给予其赔偿，并因此承担源于保单持有人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保险事项，是指保险合同所承保的、产生保险风险的不确定未来事项。保险风险，是指从保单持有人转移至合同签发人的除金融风险之外的风险。

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本集团下列保险合同：

- (1) 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含分入的再保险合同）；
- (2) 本集团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 (3) 本集团在合同转让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上述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是指再保险分入人（再保险合同签发人）与再保险分出人约定，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对应的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等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识别

本集团评估各单项合同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即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据此判断该合同是否为保险合同，只有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才是保险合同。一项符合保险合同定义合同，在其所有权利及义务消除（即解除、取消或到期）之前，一直是保险合同，除非该合同由于修订而根据本集团保险合同终止确认条件被终止确认。

本集团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认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合同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 (1) 至少在一个具有商业实质的情形下，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项可能导致本集团支付重大额外金额，即使保险事项发生可能性极小，或者或有现金流量按概率加权计算所得的预期现值占保险合同剩余现金流量的预期现值的比例很小。额外金额是保险事项发生时比不发生时多支付金额（包括索赔处理费和理赔估损费）的现值。其中，对交易没有经济上的可辨认影响的，表明不具有商业实质；及
- (2) 至少在一个具有商业实质的情形下，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项可能导致本集团按现值计算遭受损失。但是，即使一项再保险合同可能不会使其再保险分入人遭受重大损失，只要该再保险合同将对应的保险合同分出部分中几乎所有的保险风险转移给了再保险分入人，那么该再保险合同仍被视为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保险合同的合并

本集团基于整体商业目的而与同一或相关联的多个合同对方订立的多份保险合同，将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以反映其商业实质。

保险合同的分拆

保险合同中包含多个组成部分的，本集团将下列组成部分予以分拆：

- (1)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分拆条件的嵌入衍生工具；
- (2) 可明确区分投资成分；及
- (3) 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

投资成分，是指无论保险事项是否发生，本集团均须根据保险合同要求偿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如果投资成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则视为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

- (1) 投资成分和保险成分非高度关联。如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投资成分和保险成分高度关联：
 - (i) 投资成分和保险成分不可单独计量，即无法在不考虑另一个成分的情况下计量其中一个成分。如果一个成分的价值随另一个成分的价值变动而变动，则两个成分高度关联；或
 - (ii) 保单持有人无法从其中一个成分单独获益，只能在两个成分同时存在时获益。如果合同中一个成分的失效或到期会造成另一个成分的失效或到期，则两个成分高度关联。
- (2) 签发该保险合同的企业或其他方可以在相同的市场或地区单独出售与投资成分具有相同条款的合同。

保险合同服务，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项提供的保险保障服务、为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持有人提供的投资回报服务。本集团分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不考虑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必须实施的其他活动，除非本集团在该活动发生时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了保险合同服务之外的商品或服务。对于本集团向保单持有人承诺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如果保单持有人能够从单独使用或与其他易于获得的资源一起使用该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中受益，则将其作为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如果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不可明确区分：该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承诺的相关现金流量及风险与合同中保险成分的相关现金流量及风险高度关联；本集团提供了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承诺与保险成分进行整合。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保险合同的分拆（续）

本集团将合同现金流量扣除已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和可明确区分投资成分的现金流量后，在保险成分（含未分拆嵌入衍生工具、不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和不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和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之间进行分摊。

保险合同的分组

本集团将具有相似风险且统一管理的保险合同归为同一保险合同组合。本集团将保险合同组合进一步细分形成保险合同组，并将保险合同组作为计量单元。保险合同组由一项或多项各自签发日之间间隔不超过1年且预计获利水平相似的保险合同组成。本集团以合同组合中单项合同为基础，逐项评估其归属的合同组。但有合理可靠的信息表明多项合同属于同一合同组的，本集团以多项合同为基础评估其归属的合同组。

本集团至少将同一合同组合分为下列合同组：

- (1) 初始确认时存在亏损的合同组；
- (2) 初始确认时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发生亏损的合同组；及
- (3) 该组合中剩余合同组成的合同组。

保险合同的确认

本集团在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签发的合同组：

- (1) 责任期开始日；
- (2) 保单持有人首付款到期日，或者未约定首付款到期日时本集团实际收到首付款日；及
- (3) 发生亏损时。

合同组合中的合同符合上述时点要求时，本集团评估其归属的合同组，后续不再重新评估。责任期，是指本集团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期间。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保险合同的确认（续）

本集团将合同组确认前已付或应付的、系统合理分摊至相关合同组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确认为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是指因销售、核保和承保已签发或预计签发的合同组而产生的，可直接归属于其对应合同组合的现金流量。合同组合中的合同归入其所属合同组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合同对应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事实和情况表明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可能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集团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导致以前期间减值因素已经消失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的计量

一般规定

初始计量

本集团以合同组为计量单元，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按照履约现金流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合同服务边际，是指本集团因在未来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将于未来确认的未赚利润。履约现金流量包括下列各项：

- (1) 与履行保险合同直接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
- (2) 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及
- (3) 非金融风险调整。

非金融风险调整，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保险合同时，因承担非金融风险导致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补偿。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不考虑本集团自身的不履约风险。

本集团可以在高于合同组或合同组合的汇总层面估计履约现金流量，并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合同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符合以下要求：

- (1) 未来现金流量估计值为无偏的概率加权平均值；
- (2) 有关市场变量的估计应当与可观察市场数据一致；
- (3) 以当前可获得的信息为基础，反映计量时存在的情况和假设；及
- (4) 与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分别估计，估计技术适合合并估计的除外。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一般规定（续）

初始计量（续）

本集团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考虑合同组内各单项合同边界内的现金流量。本集团有权要求保单持有人支付保费或者有实质性义务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该权利或义务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在保险合同边界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无实质性义务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

- (1) 本集团有实际能力重新评估该保单持有人的风险，并据此可重新设定价格或承诺利益水平以充分反映该风险；或
- (2) 本集团有实际能力重新评估该合同所属合同组合的风险，并据此可重新设定价格或承诺利益水平以充分反映该风险，且重新评估日前对应保费在定价时未考虑重新评估日后的风险。

本集团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对履约现金流量进行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及未包含在未来现金流量估计中的有关金融风险。适当的折现率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反映货币时间价值、保险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以及流动性特征；及
- (2) 基于与保险合同具有一致现金流量特征的金融工具当前可观察市场数据确定，且不考虑与保险合同现金流量无关但影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其他因素。

本集团在估计履约现金流量时考虑非金融风险调整，以反映本集团因承担非金融风险导致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补偿。

本集团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下列各项之和：

- (1) 履约现金流量；
- (2) 在该日终止确认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及
- (3) 合同组内合同在该日产生的现金流量。

上述各项之和反映为现金净流入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反映为现金净流出，本集团将其作为首日亏损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一般规定（续）

后续计量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未到期责任负债与已发生赔款负债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未到期责任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未到期责任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当日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已发生赔款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

对于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 (1)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2)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计息利率为该合同组内合同确认时、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 (3)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以及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除外；
- (4)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及
- (5) 由于当期内保险合同服务的提供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该金额为将资产负债表日的合同服务边际（任何分摊之前）在当期与剩余责任期之间进行分摊来确定。

本集团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导致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减少额，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因当期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导致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额，以及与之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后续变动额，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本集团在确认保险服务收入和保险服务费用时，不包含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本集团将合同组内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随时间流逝进行系统摊销，计入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保险服务费用，同时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以反映该类现金流量所对应的保费的收回。

本集团将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导致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和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作为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本集团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全额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亏损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特殊规定

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发生首日亏损的，或合同组合中的合同归入其所属亏损合同组而新增亏损的，本集团确认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初始确认时，亏损合同组的保险合同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其履约现金流量。

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发生变更，导致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导致合同组在后续计量时发生亏损的，本集团确认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确认合同组的亏损后，将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下列变动额，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未到期责任负债中的亏损部分和其他部分：

- (1) 因发生保险服务费用而减少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2) 因相关风险释放而计入当期损益的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金额；及
- (3)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分摊至亏损部分的金额不计入当期保险服务收入。

本集团在确认合同组的亏损后，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 (1) 将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变更所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及
- (2) 将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变更所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减少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冲减当期保险服务费用；超出亏损部分的金额，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简化处理方法（“保费分配法”）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可以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合同组的计量：

- (1) 本集团能够合理预计采用简化处理规定与根据前述一般规定计量合同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结果无重大差异。预计履约现金流量在赔案发生前将发生重大变化的，表明该合同组不符合本条件；或
- (2) 该合同组内各项合同的责任期不超过一年。

本集团对其签发的保险合同采用保费分配法时，假设初始确认时该合同所属合同组合内不存在亏损合同，该假设与相关事实和情况不符的除外。

本集团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合同组时，初始确认时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已收保费减去初始确认时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减去（或加上）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终止确认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的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期初账面价值加上当期已收保费，减去当期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加上当期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摊销金额和针对融资成分的调整金额，减去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和当期已付或转入已发生赔款负债中的投资成分。

本集团按照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确定的折现率，对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合同组初始确认时，如果本集团预计提供保险合同服务每一部分服务的时点与相关保费到期日之间的间隔不超过一年，可以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存在亏损时，本集团将该日与未到期责任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超过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金额，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本集团根据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计量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预计在赔案发生后一年内支付或收取的，本集团可以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且一致应用于上述相关履约现金流量的计算。

本集团将已收和预计收取的保费，在扣除投资成分并对重大融资成分进行调整后，分摊至当期的金额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本集团随时间流逝在责任期内分摊经调整的已收和预计收取的保费；保险合同的风险在责任期内不随时间流逝为主释放的，以保险服务费用预计发生时间为基础进行分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对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进行确认和计量，除另有规定外，按照下述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但关于亏损合同组计量的相关规定不适用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确认

本集团将同一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合至少分为下列合同组：

- (1) 初始确认时存在净利得的合同组；
- (2) 初始确认时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产生净利得的合同组；及
- (3) 该组合中剩余合同组成的合同组。

本集团在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其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

- (1)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责任期开始日；
- (2)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确认为亏损合同组时。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分出成比例责任的，本集团在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该合同组：

- (1)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责任期开始日和任一对应的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点中较晚的时点；
- (2)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确认为亏损合同组时。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计量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其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时，按照履约现金流量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是指本集团为在未来获得再保险分入人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而产生的净成本或净利得。

本集团在估计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相关假设与计量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保持一致，并考虑再保险分入人的不履约风险。

本集团根据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转移给再保险分入人的风险，估计非金融风险调整。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确认和计量（续）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计量（续）

本集团在对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下列各项之和：

- (1) 履约现金流量；
- (2) 在该日终止确认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
- (3) 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内合同在该日产生的现金流量；及
- (4)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本集团将上述各项之和所反映的净成本或净利得，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净成本与分出前发生的事项相关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订立时点不晚于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时点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本集团在初始确认对应的亏损合同组或者将对应的亏损保险合同归入合同组而确认亏损时，根据下列两项的乘积确定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 (1) 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的亏损；及
- (2) 预计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赔付的比例。

本集团按照上述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调整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同时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对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进行后续计量时，调整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以反映对应的保险合同亏损部分的变化，调整后的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不超过本集团预计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亏损部分的相应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确认和计量（续）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计量（续）

资产负债表日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 (1)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2)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计息利率为该合同组内合同确认时、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 (3) 上述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以及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无关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转回；
- (4)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分摊至对应的保险合同组且不调整其合同服务边际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而导致的变动，以及对应的保险合同组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时因确认或转回亏损而导致的变动除外；
- (5)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及
- (6) 由于当期收到保险合同服务而确认为损益的金额，该金额为将资产负债表日的合同服务边际（任何分摊之前）在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组的当期和剩余责任期之间进行分摊来确定。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金额与未来服务无关，本集团不因此调整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

本集团因当期取得再保险分入人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而导致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账面价值的减少额，确认为分出保费的分摊；因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摊回导致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账面价值的增加额，以及与之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后续变动额，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本集团将预计从再保险分入人收到的不取决于对应的保险合同赔付的金额，作为分出保费的分摊的减项。本集团在确认分出保费的分摊和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时，不包含分出再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可以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计量：

- (1) 能够合理预计采用保费分配法与不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结果无重大差异。预计履约现金流量在赔案发生前将发生重大变化的，表明该合同组不符合本条件；或
- (2) 该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内各项合同的责任期不超过一年。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保险合同的修改和终止确认

保险合同条款的修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合同，并按照修改后的合同条款确认一项新合同：

- (1) 假设修改后的合同条款自合同开始日适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 (i) 修改后的合同不属于新保险合同准则的适用范围；
 - (ii) 改后的合同应当予以分拆且分拆后适用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准则的组成部分发生变化；
 - (iii) 修改后的合同的合同边界发生实质性变化；或
 - (iv) 修改后的合同归属于不同的合同组。
- (2) 原合同采用保费分配法，修改后的合同不符合采用保费分配法的条件。

保险合同条款的修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本集团将合同条款修改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作为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变更进行处理。

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因履行、取消或到期而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保险合同。本集团终止确认一项保险合同，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调整该保险合同所属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扣除与终止确认的权利义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和非金融风险调整；
- (2) 调整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及
- (3) 调整合同组在当期及以后期间的责任单元。

本集团因合同转让而终止确认保险合同时，或者修改原合同并确认新合同时，本集团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对已终止确认的合同所属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进行以下调整：对于向第三方转让的合同，该调整的金额是(i)与(ii)的差额；对于修改保险合同条款而终止确认的合同，该调整的金额是(i)与(iii)的差额：
 - (i) 因终止确认合同导致的合同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金额；
 - (ii) 由第三方收取的保费；
 - (iii) 本集团若在修改日订立与新合同条款相同的合同将会收取的保费，减去因修改原合同而收取的任何额外保费。
- (2) 在计量上述新合同时，假设主体在修订日收到(1)(iii)所述的保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列报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与保险合同有关的下列项目：

- (1) 保险合同资产；
- (2) 保险合同负债；
- (3)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及
- (4)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本集团将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计入保险合同组合账面价值。

18. 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9. 收入确认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服务收入

对于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本集团以合同组为计量单元，在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期间确认保险服务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提供服务的收入

提供服务的收入在提供服务期间确认。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集团作为承租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使用权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具体如下：

	预计可使用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2至15年
其他	2至8年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租赁（续）

集团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实质上没有转移资产所有权附带的所有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被归类为经营租赁。当合同包含租赁和非租赁组成部分时，本集团以相对独立的销售价格为基础将合同中的对价分配给每个组成部分。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核算，并因其经营性质确认为当期损益。经营租赁的谈判和安排所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确认。或有租金在其赚取期间确认为收入。

实质上将与目标资产所有权有关的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的租赁，均按照融资租赁计量。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2. 或有事项及预计负债

或有负债是由过去发生的事件而产生的，且该事件的存在只有通过本集团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不确定事件的发生或不发生来确认的可能发生的义务。或有负债还可以指由过去发生的事件所导致的当前责任，但因该责任导致的经济资源流出并非可能或该责任的数额无法被可靠计量而不予确认。或有负债不在财务报表中确认，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或有事项及预计负债（续）

因过去的经营行为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初始确认后，按照预计负债确认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职工薪酬（续）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适用离职后福利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所得税（续）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是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5. 公允价值计量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时，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和估计：

判断

(1)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应基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应基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一致，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例如，合同现金流量中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等。

(2) 保险合同的分组和确认

对于签发的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在评估初始确认时是否存在亏损或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发生亏损，本集团需要作出判断，包括：

- 使这些合同变为亏损合同的假设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 用于对相关产品盈利性进行估计的信息。

(3) 持有其他主体20%以下的表决权但对该主体具有重大影响

本集团认为持有其他主体20%以下的表决权时，如本集团在该主体董事会或类似决策机构中派有代表并参与对该主体财务和经营的决策时，则本集团能够对该主体施加重大影响。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续）

(4)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对于本集团投资的多个投资基金、非保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产品及信托等，本集团主要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等）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以判断是否对其具有控制。

(5) 经营租赁——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就投资性房地产签订了租赁合同。本集团认为，根据租赁合同的条款，本集团保留了这些房地产所有权上的几乎全部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的重大调整。

(1) 对保险合同相关履约现金流量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保险合同边界内的履约现金流量现值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同时考虑一定的非金融风险调整。

履约现金流量现值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维持费用率、赔付率、理赔费用率、非金融风险调整等。

折现率

本集团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确定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基础利率曲线附加综合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综合溢价考虑税收、流动性效应和其他因素等确定。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采用的即期折现率假设分别为0.74%到2.23%和1.32%到2.86%。

本集团无随基础项目回报而变动的预计现金流量。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1) 对保险合同相关履约现金流量的计量（续）

赔付率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率假设等。

本集团主要根据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对未决赔款准备金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估计，该经验可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款成本。因此，这些方法根据分析过去年度的赔款进展及预期损失率来推断已付或已报告的赔款金额的发展（附注十一、1）、每笔赔案的平均成本及赔案数目。历史赔款进展主要按事故期间作出分析，但亦可按地域以及重大业务类别及赔款类型作出进一步分析。重大赔案通常单独进行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在多数情况下，使用的赔案进展比率或赔付比率假设隐含在历史赔款进展数据当中，并基于此预测未来赔款进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外部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在考虑了所有涉及的不确定因素后，合理估计最终赔款成本。

费用

费用假设是基于本集团费用分析结果及对未来的预期，主要包括：保险获取现金流量、保单管理和维持费用、理赔费用、进行投资活动以提高保单持有人的保险保障服务受益水平而产生的成本、为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持有人提供的投资回报服务。

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非金融风险调整

本集团采用置信水平法、置信水平换算法等方法确定非金融风险调整。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计量签发的保险合同及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非金融风险调整的置信水平为75%（2024年12月31日：置信水平为75%）。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2)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等方面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3)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信息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税项

本集团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 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按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5%/1%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企业所得税	- 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 子公司情况（包括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的子公司）

于2025年12月31日，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直接	间接	
阳光信用保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1)	重庆	信用保险	300,000	87.33	-	87.33
北京阳光融和置业有限公司 (注1)	北京	房地产开发	448,967	69.05	-	69.05
海南阳光颐和发展有限公司 (注1)	海南	房地产开发	100,000	90	-	90
阳光之音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1)	北京	保险代理	10,000	80	-	80
金生无忧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	信息技术	10,000	-	80	80
西藏博蕴通雅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西藏	文化投资	1,000	-	80	80

注1：上述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简称如下：

阳光信用保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保公司
北京阳光融和置业有限公司：阳光融和置业
海南阳光颐和发展有限公司：海南阳光颐和
阳光之音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阳光之音

2. 主要少数股东的权益

存在少数股东权益的主要子公司如下：

2025年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向少数股东 支付股利	年末累计 少数股东权益
阳光融和置业 信保公司	30.95%	4,475,981	-	1,245,100,580
	12.67%	(4,606,632)	-	165,992,439
2024年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向少数股东 支付股利	年末累计 少数股东权益
阳光融和置业 信保公司	30.95%	3,647,176	-	1,240,624,599
	12.67%	(21,131,240)	-	171,145,490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现金	10,000	12,749
银行存款	2,101,710,802	1,773,226,347
其他货币资金	218,257,693	159,457,360
小计	2,319,978,495	1,932,696,456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2,319,978,495	1,932,696,456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	824,551,848	1,336,821,721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824,551,848	1,336,821,721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资产	1,550,878	3,536,844
债券		
金融债券	168,074,800	201,328,485
基金	1,301,802,545	1,564,773,563
股票	17,758,398	367,236,067
债权投资计划	417,078,525	424,330,230
信托计划	892,538,469	799,384,000
其他股权投资	8,057,546,979	7,409,874,565
合计	10,856,350,594	10,770,463,754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债权投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权投资计划	1,001,221,616	500,821,008
信托计划	3,163,744,594	1,912,256,838
减：减值准备	(3,289,376)	(1,997,027)
合计	4,161,676,834	2,411,080,819

5. 其他债权投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券	13,611,449,793	12,850,667,317
金融债券	2,346,607,932	2,144,447,169
企业债券	171,382,932	290,259,796
同业存单	542,135,000	49,710,000
债权投资计划	730,179,904	1,760,477,159
信托计划	1,782,354,379	2,614,353,810
合计	19,184,109,940	19,709,915,251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股票	7,489,029,176	6,292,957,313
其他权益投资	96,361,378	100,539,104
合计	7,585,390,554	6,393,496,417

对于不以短期的价格波动获利为投资目标，而是以长期持有为投资目标的权益投资，本集团将其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30,000,000	4,000,000
3个月至1年（含1年）	115,100,000	30,000,000
1年至2年（含2年）	130,000,000	50,000,000
2年至3年（含3年）	100,000,000	130,000,000
4年至5年（含5年）	-	100,000,000
小计	475,100,000	314,000,000
加：应计利息	13,541,064	7,517,282
减：减值准备	(105,596)	(158,859)
合计	488,535,468	321,358,423

8.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权益法：		
联营企业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资产管理”）	995,071,861	847,953,335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首程控股”）	558,925,247	606,203,980
广州惠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惠金小贷”）	62,058,436	65,861,236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德必集团”）	48,315,368	95,029,560
其他	11,809,415	46,479,586
合计	1,676,180,327	1,661,527,697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重要联营企业的信息如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均为人民币万元）	本集团持 股比例	备注
阳光资产管理	广东	资产管理	12,500	24.00%	

本集团对上述联营企业表决权比例与持股比例一致。

下表列示了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5年度，本集团重要联营企业的财务信息：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资产总计	归属于联营企业 的股东权益合计	收入合计	净利润
阳光资产管理	4,782,797,558	4,190,254,837	1,615,929,084	891,248,671

下表列示了于2024年12月31日和2024年度，本集团重要联营企业的财务信息：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计	归属于联营企业 的股东权益合计	收入合计	净利润
阳光资产管理	4,003,726,668	3,569,395,094	1,260,575,698	706,479,548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集团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个月	231,600,000	191,6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个月	171,600,000	171,6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个月	166,000,000	116,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0个月	130,000,000	19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个月	130,000,000	10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个月	100,000,000	100,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0个月	60,000,000	60,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个月	50,000,000	5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个月	50,000,000	5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个月	42,180,000	42,18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个月	40,000,000	11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个月	30,000,000	3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个月	30,000,000	3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个月	30,000,000	3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个月	20,000,000	2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4个月	10,000,000	-
小计			1,291,380,000	1,291,380,000
信保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个月	210,000,000	15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个月	150,000,000	15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个月	150,000,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个月	70,000,000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个月	20,000,000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12个月	-	5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4个月	-	5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12个月	-	5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12个月	-	20,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个月	-	130,000,000
小计			600,000,000	600,000,000
加：应计利息			119,228,541	106,696,880
减：减值准备			(458,713)	(541,049)
合计			2,010,149,828	1,997,535,831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投资性房地产

原值	2025年度
年初余额	4,321,836,275
转入	62,695,326
年末余额	4,384,531,601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434,939,630
本年计提	105,415,183
转入	14,766,055
年末余额	555,120,868
净值	
年末余额	3,829,410,733
年初余额	3,886,896,645

11.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1,467,188,676	728,776,557	289,760,710	2,485,725,943
本年购置	-	30,719,047	5,499,869	36,218,916
转出至投资性 房地产	(62,695,326)	-	-	(62,695,326)
出售及报废	-	(18,483,034)	(25,707,944)	(44,190,978)
年末余额	1,404,493,350	741,012,570	269,552,635	2,415,058,555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22,496,210	586,983,009	205,212,329	1,014,691,548
本年计提	35,799,037	69,367,109	17,997,327	123,163,473
转出至投资性 房地产	(14,766,055)	-	-	(14,766,055)
本年转销	-	(17,353,492)	(24,224,343)	(41,577,835)
年末余额	243,529,192	638,996,626	198,985,313	1,081,511,131
净值				
年末余额	1,160,964,158	102,015,944	70,567,322	1,333,547,424
年初余额	1,244,692,466	141,793,548	84,548,381	1,471,034,395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成本			
年初余额	831,698,778	374,715	832,073,493
本年增加	252,526,183	321,113	252,847,296
本年减少	(278,773,017)	(140,698)	(278,913,715)
年末余额	805,451,944	555,130	806,007,074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411,883,574	107,065	411,990,639
本年计提	191,176,879	168,422	191,345,301
本年减少	(227,423,963)	(144,016)	(227,567,979)
年末余额	375,636,490	131,471	375,767,961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429,815,454	423,659	430,239,113
年初余额	419,815,204	267,650	420,082,854

13. 无形资产

	软件
原值	
年初余额	256,235,824
本年购置	54,921,357
出售及报废	(150,765)
年末余额	311,006,416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206,504,601
本年提取	56,869,431
本年转销	(38,218)
年末余额	263,335,814
净值	
年末余额	47,670,602
年初余额	49,731,223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和列示净额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0,668,009	738,073,2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6,502)	(995,133)
递延所得税净额	749,581,507	737,078,16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保险合同负债/资产	1,014,196,056	502,826,449
资产减值准备	56,095,694	74,907,269
应付职工薪酬	241,067,698	232,564,74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658,290,525)	(138,649,132)
其他	96,512,584	65,428,830
合计	749,581,507	737,078,160

15. 其他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772,355,369	957,004,507
应收共保款	537,217,916	499,179,508
存出保证金	226,672,330	181,488,010
艺术品	53,685,136	57,592,428
长期待摊费用	45,975,581	44,648,617
待摊费用	20,201,599	24,439,232
应收及托收票据	18,264,041	21,806,988
其他	509,966,365	581,417,021
小计	2,184,338,337	2,367,576,311
减：减值准备	(124,035,127)	(283,695,912)
合计	2,060,303,210	2,083,880,399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	322,019,849	1,824,135,641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所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对应的质押债券面值为人民币366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920百万元）。质押库债券在回购交易期间流通受限。

17. 应付职工薪酬

	2025年 应付金额	2025年12月31日 未付金额	2024年 应付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未付金额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06,976,498	602,280,577	3,863,368,124	455,922,303
职工福利费	209,941,775	30,406,391	164,538,277	30,199,687
社会保险费	239,845,211	16,317,760	240,407,051	17,099,25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29,593,152	9,842,393	230,203,527	10,285,212
工伤保险费	7,115,942	2,043,120	6,883,032	2,496,605
生育保险费	3,136,117	4,432,247	3,320,492	4,317,435
住房公积金	252,083,981	(154,637)	253,657,524	3,493,03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224,271	14,218,045	51,973,650	14,366,896
其他	128,478,052	2,572,467	47,310,622	(1,434,218)
小计	4,881,549,788	665,640,603	4,621,255,248	519,646,953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				
基本养老保险费	434,367,270	8,051,176	437,026,967	9,650,189
失业保险费	7,608,400	5,383,131	7,571,110	5,441,900
小计	441,975,670	13,434,307	444,598,077	15,092,089
合计	5,323,525,458	679,074,910	5,065,853,325	534,739,042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应交税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代扣代缴车船税	410,718,550	397,453,552
增值税	159,480,527	127,801,855
企业所得税	69,611,874	104,816,741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16,459,550	4,080,971
其他	30,245,369	28,000,161
合计	686,515,870	662,153,280

19. 应付债券

发行方	发行日期限（年）	年利率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阳光产险公司	2021/12/7	前5年4.50%， 10 后5年5.50% ^(注)	4,999,467,316	4,998,924,572
小计			4,999,467,316	4,998,924,572
加：应计利息			15,410,959	15,410,959
合计			5,014,878,275	5,014,335,531

注：本公司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在第五年末有附条件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保险合同负债及资产

(1) 按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的分析如下：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算的合同			2025年度				
	未到期责任负债		合计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非专项部分	专项部分		非专项部分	专项部分	未决现金流量 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风险调整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952,845,442	136,478,987	1,089,324,429	14,833,640,918	554,381,244	14,480,045,331	373,779,370	15,308,104,035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	1,815,350,368	(1,864,250,011)	(48,899,643)	17,786,338	(6,795,620)	355,598,116	(7,015,380)	355,598,116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862,504,926)	517,771,976	345,267,050	14,815,804,580	547,585,624	14,124,447,215	366,763,990	15,000,000,000
保险服务收入	(4,243,792,476)	-	(4,243,792,476)	(44,186,641,652)	-	-	-	(44,186,641,652)
赔款及手续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1,664,881,421)	(1,664,881,421)	-	-	-	-	-
保险取回现金流量的摊销	1,448,133,032	-	1,448,133,032	11,156,158,246	-	-	-	11,156,158,246
专项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2,434,979,087	2,434,979,087	-	477,454,234	-	-	477,454,234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现金流量变动	-	(62,555,100)	(62,555,100)	-	-	238,844,895	(962,276,629)	(523,431,734)
保险服务费用	1,448,133,032	1,370,117,696	2,818,250,728	11,156,158,246	477,454,234	31,391,574,884	66,346,806	43,095,164,170
保险合同负债变动额	(2,795,659,444)	1,370,117,696	(1,425,541,748)	(33,030,483,406)	477,454,234	31,391,574,884	66,346,806	(1,095,157,482)
保险合同负债变动额合计	(17,547,860)	16,151,693	(1,396,168)	(33,030,483,406)	477,454,234	31,391,574,884	66,346,806	(1,095,157,482)
投资成分	-	-	-	-	-	-	-	-
收到的保费	4,339,530,365	-	4,339,530,365	50,521,732,614	-	-	-	50,521,732,614
支付的赔款及取回现金流量	(1,339,943,240)	-	(1,339,943,240)	(10,899,186,189)	-	-	-	(10,899,186,189)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2,874,612,624)	(2,874,612,624)	-	-	(31,824,625,548)	-	(31,824,625,548)
其他现金流量	(197,408,058)	-	(197,408,058)	(5,795,538,325)	-	569,402,961	-	(5,226,135,364)
现金流量合计	2,806,179,067	-	2,806,179,067	(33,821,058,100)	-	(31,255,122,687)	-	(64,076,180,787)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1,659,285,143)	2,616,951,367	957,666,224	14,451,552,288	1,041,546,154	15,743,873,963	656,017,967	16,400,437,195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	-	-	-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1,659,285,143)	2,616,951,367	957,666,224	14,451,552,288	1,041,546,154	15,743,873,963	656,017,967	16,400,437,195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保险合同负债及资产（续）

(1) 按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的分析如下：（续）

	2024年度				2024年度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已发生非保险负债	合计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已发生非保险负债	合计
	未到期责任负债	保费分配法			未到期责任负债	保费分配法		
	非号数部分	号数部分			非号数部分	号数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	净金融风险调整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	159,676,642	111,242,344	494,362,751	675,311,837	13,716,128,171	566,361,672	12,184,567,504	468,965,363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2,215,479,849	(1,384,812,426)	(321,358,181)	509,309,242	320,349,214	(18,960,028)	310,238,466	(31,157,202)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资产	(2,055,803,207)	1,496,654,770	725,750,930	166,003,395	13,395,779,957	577,541,898	11,874,729,488	487,093,863
保险服务收入	(4,577,571,581)	-	-	(4,577,571,581)	(43,694,567,212)	-	-	(43,694,567,212)
当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1,221,948,361)	3,700,083,009	2,478,134,169	-	-	30,508,121,480	378,372,200
保险合同现金流量的摊销	1,590,777,692	-	-	1,590,777,692	11,768,311,180	-	-	11,768,311,180
可保部分确认及转回	-	520,448,165	-	520,448,165	-	(8,400,028)	-	(8,400,028)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费用的现金流量变动	-	-	(234,507,400)	(234,507,400)	-	-	197,587,810	(294,384,719)
保险服务费用	1,590,777,692	(301,500,796)	3,465,575,589	4,754,852,485	11,768,311,180	(8,400,028)	30,955,809,620	83,997,210
保险服务业绩	(2,946,793,889)	(301,500,796)	3,465,575,589	177,280,804	(21,916,186,032)	(8,400,028)	30,955,809,620	(84,884,130)
保险合同净负债变动额	(28,460,639)	26,128,001	25,173,107	36,839,689	(23,232,732)	-	36,839,689	14,723,828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3,013,256,426)	(285,372,772)	3,460,248,660	212,119,483	(37,580,072,260)	(8,400,028)	31,320,860,142	96,720,887
投资成分	-	-	-	-	(419,812,673)	-	-	-
收到的保费	5,084,507,794	-	-	5,084,507,794	50,529,013,594	-	-	50,529,013,594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1,453,303,967)	-	-	(1,453,303,967)	(11,361,687,944)	-	-	(11,361,687,944)
其他现金流量	(194,845,007)	-	(3,415,859,350)	(3,415,859,350)	-	(30,253,048,838)	-	(30,253,048,838)
现金流量合计	3,416,323,820	-	(3,415,719,648)	1,092,181	33,209,342,348	-	765,007,480	(3,739,366,868)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1,652,336,386)	1,220,681,966	800,779,877	379,125,069	14,641,236,652	564,141,870	14,272,448,551	580,740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1,815,162,346	(1,094,203,011)	(279,413,064)	441,269,273	(7,796,338)	(9,790,626)	352,358,416	352,358,416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362,836,442)	126,475,987	521,196,941	620,895,342	14,652,445,216	554,381,244	14,460,045,331	27,373,770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及资产

(1)按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和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的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		合计
	非亏损摊回部分	亏损摊回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风险调整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71,840,771)	131,099,242	3,824,566,165	145,686,859	3,829,511,495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38,018,526	(481,304)	(24,540,605)	(780,781)	12,215,836
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309,859,297)	131,580,546	3,849,106,770	146,467,640	3,817,295,659

2024年12月31日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		合计
	非亏损摊回部分	亏损摊回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风险调整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149,168,969)	154,803,177	3,358,635,622	139,670,894	3,503,940,724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40,179,761	(12,497)	(16,653,059)	(235,744)	23,278,461
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189,348,730)	154,815,674	3,375,288,681	139,906,638	3,480,662,263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其他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422,272,477	295,335,112
应付账款	242,818,038	301,453,281
预提费用	153,219,484	99,494,687
存入保证金	123,950,330	108,913,283
递延收益	123,677,949	128,114,689
保险保障基金	70,433,644	83,663,431
应付资产管理及托管费	66,564,738	4,820,862
交强险救助基金	40,920,197	45,770,591
其他	930,336,500	915,528,374
合计	2,174,193,357	1,983,094,310

23. 股本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6,218,626,858	96.31%	6,218,626,858	96.31%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	238,273,142	3.69%	238,273,142	3.69%
合计	6,456,900,000	100.00%	6,456,900,000	100.00%

24. 资本公积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3,098,823,759	3,106,485,095
其他	5,726,935	3,190,821
合计	3,104,550,694	3,109,675,916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大灾风险利润准备和核巨灾风险准备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财金[2007]23号）的规定，本公司及各金融企业子公司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不能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2013]129号）的规定，本公司经营的农业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后，且满足《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规定条件下，本公司从当年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计提标准为农险超额承保利润的75%（如不足超额承保利润的75%，则全额计提），不得将其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根据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的《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的核保险业务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后，且满足《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规定条件下，本公司从当年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计提标准为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75%（年度净利润如不足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75%，则全额计提），不得将其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计提顺序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之后。

26.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依照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按下列顺序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4) 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 (5) 提取核巨灾风险准备；
- (6) 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7) 支付股利。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保险服务收入

	2025年度	2024年度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		
与未到期责任负债变动相关的保险服务收入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1	1,615,306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209,314,212	228,548,405
预计当期发生的保险服务费用	2,586,345,231	2,756,630,178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1,448,133,032	1,590,777,692
小计	4,243,792,476	4,577,571,581
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	44,186,641,652	43,684,507,212
合计	48,430,434,128	48,262,078,793
其中：		
过渡日采用修正追溯法的保险合同	48,075,075	71,096,694
其余保险合同	48,382,359,053	48,190,982,099

28. 利息收入

	2025年度	2024年度
债券	375,552,069	375,865,032
信托计划	218,138,390	183,481,886
债权投资计划	96,413,267	124,339,605
存出资本保证金	53,209,931	59,454,204
定期存款	10,439,180	9,953,817
买入返售证券	6,088,802	5,024,725
合计	759,841,639	758,119,269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投资收益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息及股息收入	899,636,088	921,976,460
股票	533,610,469	431,525,949
基金	208,887,116	344,641,183
股权投资计划	32,990,137	32,900,000
债权投资计划	19,480,172	39,001,484
债券	6,853,162	9,976,645
其他	97,815,032	63,931,199
已实现收益	(172,503,617)	(560,018,997)
股票	10,709,253	(53,714,072)
债券	(55,835,071)	128,534,221
基金	(204,813,879)	(521,484,752)
其他	77,436,080	(113,354,394)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0,160,311	136,673,049
合计	947,292,782	498,630,512

30. 其他收益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6,537,576	57,168,566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5年度	2024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	2,094,772	(4,601,2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2,322,970)	(7,276,430)
基金	110,482,974	250,688,455
股票	(12,937,329)	80,888,496
其他权益工具	1,113,674,647	266,129,521
小计	1,208,897,322	590,430,0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786,003
合计	1,210,992,094	587,614,810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业务及管理费

	2025年度	2024年度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3,987,101,569	3,674,674,947
业务推广及咨询费	2,241,833,682	1,920,269,434
社会统筹保险费	821,200,264	829,574,274
业务宣传及招待费	438,790,421	414,984,014
保险保障基金	344,840,135	325,726,600
防预费	243,052,397	242,117,031
办公费	168,952,010	162,984,246
印刷费	157,832,882	161,980,836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156,510,855	168,042,865
银行结算费	132,149,411	146,034,905
邮电费	94,779,827	101,838,813
固定资产折旧费	94,442,449	92,227,837
营业用房使用费	80,071,185	96,645,207
研究开发费	61,214,964	38,745,872
车辆使用费	57,191,388	52,928,297
其他	428,185,709	357,072,242
小计	9,508,149,148	8,785,847,420
减：与保险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支出		
计入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保险获		
取现金流量	(6,742,080,381)	(6,495,700,447)
计入保险服务费用的金额	(2,162,439,471)	(1,801,903,771)
合计	603,629,296	488,243,202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所得税费用

	2025年度	2024年度
当期所得税	98,759,560	(33,821,503)
递延所得税	(97,148,233)	(137,210,350)
合计	1,611,327	(171,031,853)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税前利润	362,840,459	264,172,632
适用税率	25%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0,710,115	66,043,158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55,040,078)	(34,168,263)
无须纳税的收入	(231,432,925)	(230,428,055)
不可抵扣的费用	31,213,906	30,467,497
其他	166,160,309	(2,946,190)
所得税费用	1,611,327	(171,031,853)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5年度	2024年度
净利润	361,229,132	435,204,485
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790,806	52,093,341
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248,579,044	350,281,349
固定资产折旧	123,163,473	131,319,95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1,345,301	272,949,132
无形资产摊销	56,869,431	39,186,773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05,415,183	99,448,4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352,635	26,018,0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益	(7,376,496)	(6,473,63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10,992,094)	(587,614,810)
投资收益	(947,292,782)	(498,630,512)
汇兑损益	10,779,620	33,821,411
保险合同负债/资产的变动净额	3,565,857,654	3,801,617,885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资产的变动 净额	(336,633,396)	(351,305,572)
利息收入	(759,841,639)	(758,119,269)
利息支出	252,803,678	279,995,505
递延所得税	(97,148,233)	(137,210,350)
管理委托费	118,582,488	50,096,5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526,710,510	(66,273,7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395,541,150)	(336,561,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3,653,165	2,829,843,040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现金		
库存现金	10,000	12,7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01,699,738	1,773,189,6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18,257,693	159,457,360
现金等价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24,600,000	1,336,800,00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4,567,431	3,269,459,802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现金的年末余额	2,319,967,431	1,932,659,80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932,659,802	3,099,745,251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824,600,000	1,336,8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336,800,000	1,479,8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24,892,371)	(1,310,085,449)

36.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2,749
银行存款	1,783,554,433	1,307,962,048
其他货币资金	218,182,399	159,392,684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2,001,736,832	1,467,357,481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法		
阳光融和置业	2,900,000,000	2,900,000,000
信保公司	2,620,000,000	2,620,000,000
海南阳光颐和	900,000,000	900,000,000
阳光之音	25,617,794	68,019,703
资产管理产品	-	139,899,099
小计	6,445,617,794	6,627,918,802
权益法		
阳光资产管理	995,071,863	847,953,334
首程控股	558,925,247	606,203,980
惠金小贷	62,058,434	65,861,238
德必集团	48,315,368	95,029,560
其他	11,809,415	18,963,200
小计	1,676,180,327	1,634,011,312
合计	8,121,798,121	8,261,930,114

(3) 投资收益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息及股息收入	888,016,260	914,371,923
股票	533,610,469	343,102,108
基金	208,887,116	39,001,484
股权投资计划	32,990,137	32,900,000
债权投资计划	19,480,172	431,159,314
债券	1,872,751	4,878,962
其他	91,175,615	63,330,055
已实现收益	(174,768,839)	(565,941,418)
股票	10,709,253	(54,626,150)
债券	(53,828,373)	128,842,892
基金	(204,424,224)	(521,484,752)
其他	72,774,505	(118,673,408)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9,429,807	129,006,722
合计	932,677,228	477,437,227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业务及管理费

	2025年度	2024年度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3,950,790,949	3,643,265,974
业务推广及咨询费	2,239,762,423	1,903,857,355
社会统筹保险费	814,311,392	821,342,715
业务宣传及招待费	416,111,185	405,046,619
保险保障基金	343,947,699	325,302,471
防预费	243,052,397	242,117,031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180,167,453	191,128,630
办公费	168,870,914	162,270,940
印刷费	157,832,108	161,977,307
银行结算费	132,059,802	145,786,094
邮电费	93,820,518	100,604,062
营业用房使用费	78,050,531	82,943,048
车辆使用费	57,457,741	53,226,559
研究开发费	53,971,531	30,542,894
固定资产折旧费	51,530,436	59,507,374
其他	403,654,512	338,462,750
小计	9,385,391,591	8,667,381,823
减：与保险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支出		
计入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保险获		
取现金流量	(6,718,911,074)	(6,472,560,038)
计入保险服务费用的金额	(2,126,463,888)	(1,764,752,221)
合计	540,016,629	430,069,564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分部报告

本集团设有以下主要的经营分部：

(a) 机动车辆保险分部

主要指与机动车辆有关的保险业务。

(b) 其他保险分部

主要指除机动车辆保险之外的保险业务。

(c) 其他业务

主要指投资及其他管理服务业务及不可分摊的收入和支出。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

经营分部间的转移定价，参照与第三方进行交易所采用的公允价格制定。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分部报告（续）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度			
	机动车辆 保险	其他保险	其他业务及 抵销	合计
营业总收入	26,351	22,085	3,259	51,695
保险服务收入	26,351	22,085	(6)	48,430
利息收入	-	-	760	760
投资收益	-	-	948	94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211	1,211
汇兑损益	-	-	(11)	(11)
其他业务收入	-	-	306	306
其他收益	-	-	47	47
资产处置收益	-	-	4	4
营业总支出	25,872	23,644	1,782	51,298
保险服务费用	25,533	23,466	(24)	48,975
分出保费的分摊	12	1,231	(19)	1,224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3)	(1,218)	8	(1,213)
承保财务损益	330	184	(1)	513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损 益	-	(49)	-	(49)
提取保费准备金	-	30	-	30
利息支出	-	-	252	252
税金及附加	-	-	45	45
业务及管理费	-	-	604	604
信用减值损失	-	-	249	24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2	2
其他业务成本	-	-	666	666
营业利润	479	(1,559)	1,477	397
加：营业外收入	-	-	26	26
减：营业外支出	-	-	(60)	(60)
利润总额	479	(1,559)	1,443	363
所得税费用	-	-	(2)	(2)
净利润	479	(1,559)	1,441	361
资产总额	7	4,763	56,903	61,673
负债总额	21,280	13,085	10,160	44,525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分部报告（续）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度			
	机动车辆 保险	其他保险	其他业务及 抵销	合计
营业总收入	26,848	21,414	2,207	50,469
保险服务收入	26,848	21,414	-	48,262
利息收入	-	-	758	758
投资收益	-	-	499	49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588	588
汇兑损益	-	-	(34)	(34)
其他业务收入	-	-	337	337
其他收益	-	-	57	57
资产处置收益	-	-	2	2
营业总支出	26,604	21,738	1,886	50,228
保险服务费用	26,138	21,417	-	47,555
分出保费的分摊	18	1,161	-	1,179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4)	(1,011)	-	(1,015)
承保财务损益	452	286	-	738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损 益	-	(85)	-	(85)
提取保费准备金	-	(30)	-	(30)
利息支出	-	-	282	282
税金及附加	-	-	45	45
业务及管理费	-	-	488	488
信用减值损失	-	-	350	35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52	52
其他业务成本	-	-	669	669
营业利润	244	(324)	321	241
加：营业外收入	-	-	57	57
减：营业外支出	-	-	(34)	(34)
利润总额	244	(324)	344	264
所得税费用	-	-	171	171
净利润	244	(324)	515	435
资产总额	7	4,667	54,784	59,458
负债总额	20,298	11,125	11,341	42,764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下列各方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 (7)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 (8) 本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9)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企业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0)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合营企业；
- (11) 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2)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同受一方重大影响不构成关联方）；
- (14) 本公司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 母公司和子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本公司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人民币）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广东深圳	投资管理	96.31%	1,150,152.25万元

本公司的股东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与持股比例一致。

本公司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	与本集团（公司）的关系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股东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股东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联营企业
海南阳光颐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山东阳光融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成都阳光颐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潍坊阳光卓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北京阳光融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阳光嘉悦（北京）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阳光智捷科贸（北京）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阳光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成都通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成都融和阳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注1)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的联营企业
阳光融汇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的联营企业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的联营企业
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之子公司
山东阳光金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的联营企业 之子公司

注1：2025年12月，成都双流阳光融和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更名为成都融和阳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2025年度	2024年度
保险业务收入		
山东阳光融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1,456,305	2,351,514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92,241	2,313,882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u>1,386,026</u>	<u>1,506,001</u>
利息收入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u>-</u>	<u>2,610,498</u>
其他业务收入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7,426,924	53,715,452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90,294	36,967,097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u>23,377,742</u>	<u>25,849,604</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u>107,822,049</u>	<u>137,303,254</u>
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8,332,298	777,328,357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u>22,159,402</u>	<u>29,784,143</u>
委托资产管理费及投资咨询费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u>114,138,444</u>	<u>43,552,903</u>
分红收入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u>72,000,000</u>	<u>72,000,000</u>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业务及管理费		
北京阳光融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3,024,459	54,761,451
阳光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9,684,660	2,000,200
成都阳光颐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462,424	11,161,357
海南阳光颐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112,928	7,212,951
山东阳光金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88,649	6,830,219
成都通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398,466	1,111,489
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1,256,828	6,223,668
阳光嘉悦（北京）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80,134	1,598,359
潍坊阳光卓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82,063	1,476,369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69,072	1,738,145
成都融和阳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857,605	1,927,455
山东阳光融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	5,508,258
阳光智捷科贸（北京）有限公司	-	1,715,372

5. 本集团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782,837	15,176,163
应付委托资产管理费及投资咨询费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5,621,452	4,006,240
其他应付款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85,235	10,985,235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239,829	8,664,453
北京阳光融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02,227	1,690,258
应付股利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8,332,298	777,328,357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159,402	29,784,143
委托关联方管理的资产（注）		
阳光融汇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66,407,862	1,701,160,536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1,101,800	611,973,171

注：上述委托关联方管理的资产均为购买关联方发行的私募基金、公募基金及理财产品等。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章程中列明的高级管理人员。

于2025年度，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包括工资及福利费共计人民币3,185万元（2024年度：人民币2,233万元）。

九、 或有事项

鉴于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保险和投资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地方政策调整引起的纠纷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于2025年12月31日，除上述事项及因经营财务报表所载的保险和投资业务而存在的各种估计及或有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十、 承诺事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拨备 投资承诺	1,862,960,300	1,931,370,300



十一、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对保险事故发生的频率、严重程度，退保情况等因素估计不足，导致实际赔付超出预期赔付的风险。在保险合同下，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责任的账面额。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 ▶ 发生性风险—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 ▶ 严重性风险—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 ▶ 发展性风险—保险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风险的波动性可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而得以改善，因为较分散的合同组合很少因组合中某部分的变动而使整体受到影响。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本集团保险业务包括财产保险和短期人身保险合同等。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因素影响。

目前，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重大分别，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或拒绝支付保费等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集团的保险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因此按地域划分的保险风险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

本集团保险风险按险种划分的集中度于附注七中反映。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假设

估计采用的主要假设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理赔费用、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基于本集团的过往赔付经验确定。须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对估计的影响。

其他主要假设包括风险边际及结付延迟等。

上述主要假设将影响已发生赔款负债。若干变量的敏感度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计程序的不确定性等。此外，由于保险事故发生日、报案日和最终结案日之间的时间差异，已发生赔款负债的金额于资产负债日存在不确定性。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假设不变的情况下，赔付相关假设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财产险及短期人身险的已发生赔款负债产生的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假设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再保前	再保后	再保前	再保后
平均赔付成本	增加1%	(174)	(134)	(174)	(134)
	减少1%	174	134	174	134
人民币百万元	假设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再保前	再保后	再保前	再保后
平均赔付成本	增加1%	(155)	(120)	(155)	(120)
	减少1%	155	120	155	120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财产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按事故年度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未经折现的累计赔付款 项净额估计额：						
事故年度末	24,978	24,736	27,920	31,844	32,341	
1年后	24,915	24,837	27,741	31,670		
2年后	25,048	24,687	27,839			
3年后	25,221	24,720				
4年后	25,322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5,322	24,720	27,839	31,670	32,341	141,892
累计已支付的赔款总额	25,055	23,697	27,224	28,587	21,025	125,588
小计						16,304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 理赔费用、非金融风 险调整及折现的影响 等						1,104
已发生赔款负债总额						17,408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财产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按事故年度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未经折现的累计赔付款 项净额估计额：						
事故年度末	23,784	23,801	26,856	30,468	30,896	
1年后	23,622	23,250	26,907	30,428		
2年后	23,765	23,077	26,965			
3年后	23,982	23,118				
4年后	24,063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4,063	23,118	26,965	30,428	30,896	135,470
累计已支付的赔款净额	23,998	22,893	26,538	27,751	20,518	121,698
小计						13,772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 理赔费用、非金融风 险调整及折现的影响 等						(360)
已发生赔款负债净额						13,412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 产总额						3,996
已发生赔款负债总额						17,408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4) 再保险

本集团主要通过订立再保险合同控制保险业务的损失风险。大部分分保业务为成数分保及溢额分保，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自留额。对于可从再保险公司摊回的赔款金额，使用与原保单一致的假设进行估计，并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为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和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尽管本集团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能解除本集团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再保险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2. 金融工具风险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价格风险。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交易是以人民币进行结算的，有少量保单以美元、欧元和港币计价，相应的业务交易以美元、欧元和港币结算。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资产负债，主要包括等值人民币2.8亿元的外币存款（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8亿元）。人民币与这些外币之间的汇率波动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的公允价值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或汇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与价值随市价变动而改变的金融资产有关，主要是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

本集团在法律和监督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督政策的制定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敏感性分析

下表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价格提高或降低10%时，本集团相关金融工具将对本集团税前利润和税前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市价					
金融工具	10%	2	751	39	668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市价					
金融工具	-10%	(2)	(751)	(39)	(668)

上述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税前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债券、债权计划及理财产品投资等债务工具。本集团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结构和久期来管理利率风险，并尽可能使资产和负债的期限相匹配。

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税前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税前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利率	2025年12月31日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25基点	3	(172)
-25基点	(3)	172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利率	2024年12月31日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25基点	(3)	(158)
-25基点	3	158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其义务而引起另一方损失的风险。因本集团的投资品种受到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限制，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品种是国债、金融机构债券、同业存单、信用评级较高的企业债和在国有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目前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债券及债权计划投资、信托计划安排、其他应收款项及各种再保险安排等有关。

信用风险通过申请信用许可、信用额度和监控程序来控制。本集团通过对中国经济和潜在债务人和交易结构进行内部基础分析来管理信用风险。适当情况下，本集团要求交易对手提供各种抵押物以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只对公司客户或通过保险中介购买保险的个人客户进行信用销售。一般情况下，针对一个保单持有人最长信用期限为3个月，但是可酌情给予更长的信用期限。对于大客户和部分跨年保单，一般安排分期付款。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强安排，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保险合同资产、再保险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代表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均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强安排

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对手方持有的债权型投资或定期存款作为质押。当对手方违约时，本集团有权获得该质押物。



十一、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信用质量

本集团的债权型投资主要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同业存单、金融债和次级债券/债务等。本集团大部分的企业债券和次级债券/债务的信用评级为AA/A-2或以上。债券/债务的信用评级由其发行时国内符合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级。

本集团大部分的银行存款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和其他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的银行。本集团的其他贷款均由第三方或质押提供担保。除了国有再保险公司以外，本集团内保险子公司主要与Standard&Poor's信用评级为A-级或其他国际评级机构（如A.M.Best、Fitch和Moody's）的同等级别及以上的再保险公司开展分保业务。本集团确信这些商业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再保险公司在国内都具有高信用质量。

由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拥有质押且其到期期限大部分不超过一年，与其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止的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等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判断标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在考虑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阶段划分时，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变化。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的减值阶段划分判断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判断金融工具阶段划分。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判断标准主要包括债务人违约概率的变化、信用风险分类的变化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情况。在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变化时，本集团根据准则要求将逾期超过30天作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之一。



十一、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债务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90天以上
- 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原因，债权人给予债务人在其他任何情况下都不愿做出的让步
- 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者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的模型、参数和假设说明如下：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分别以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下的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三者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

- i) 违约风险敞口，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 ii) 违约概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iii) 违约损失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做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十一、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续）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时，考虑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整个存续期的违约概率是基于到期信息由12个月违约概率推演而成。采用组合计提的资产，是基于可观察的历史数据，并假定同一组合和信用等级的资产的情况相同。上述分析参考行业经验，以历史数据作为支持。

本集团根据资产信用质量和资产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内部评级，按内部评级标尺将金融工具的信用等级可进一步区分为“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低风险”一般是指资产质量良好，存在充分的证据表明资产预期不会发生任何违约，或不存在理由怀疑资产已发生信用损失；“中风险”指资产质量一般或存在可能对资产质量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不存在足够理由怀疑资产已发生信用损失；“高风险”指存在对资产质量产生显著不利影响的因素，或金融投资实际已违约。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续）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债务工具按信用风险等级做出了分析。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本集团就这些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				
信用等级				
低风险	18,756	-	-	18,756
中风险	185	193	-	378
高风险	-	-	50	50
账面价值	18,941	193	50	19,184
债权投资				
信用等级				
低风险	4,162	-	-	4,162
中风险	-	-	-	-
高风险	-	-	-	-
账面价值	4,162	-	-	4,162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续）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债务工具按信用风险等级做出了分析。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本集团就这些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				
信用等级				
低风险	18,988	-	-	18,988
中风险	489	-	-	489
高风险	-	-	233	233
账面价值	19,477	-	233	19,710
债权投资				
信用等级				
低风险	2,411	-	-	2,411
中风险	-	-	-	-
高风险	-	-	-	-
账面价值	2,411	-	-	2,411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续）

债务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年初余额	15	-	717	732
阶段转换	(4)	4	-	-
本年计提/转回	-	18	81	99
本年处置/核销	-	-	(630)	(630)
年末余额	11	22	168	201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本集团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其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保险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

本集团部分保单允许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使本集团面临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当发生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时，本集团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确定需要即时偿还保单持有人的金额，通常为合同相关部分所对应未经过保费，扣除提前终止手续费（如有）后的金额。本集团通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确保本集团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

对于一个主要从事保险业务的集团，因为估算保险合同负债责任结付的时间及应计提的金额是带有概率随机性质，要准确预测其资金的需求是不现实的。保险债务的金额和付款日是管理层根据统计技术和过去经验而估计的。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主要金融负债/保险合同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预期现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主要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2	-	-	322
应付债券	225	1,100	5,275	6,600
保险合同负债	12,009	5,473	42	17,524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21	4	-	25
租赁负债	169	241	3	413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主要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24	-	-	1,824
应付债券	225	5,225	-	5,450
保险合同负债	10,505	4,747	55	15,307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9	8	-	17
租赁负债	174	234	4	412

3.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需求主要基于本集团的规模、承保业务的种类以及运作的行业和地理位置。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本集团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和确保本集团维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达到支持本集团的业务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集团定期检查报告的资本水平与所需求的资本水平之间是否有任何不足，以此来管理资本需求。在经济条件和本集团经营活动的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时，本集团会对当前的资本水平做出调整。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符合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资本需求。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讯息及与金融工具有关的资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在缺乏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定期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存出资本保证金等。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应付债券等。

经本集团管理层评估，除债权投资、应付债券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债权投资与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4,162	4,184	2,411	2,433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5,015	5,119	5,014	5,196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通过使用风险调整折现率折现预期合同现金流量的估值方法确定，此风险调整折现率使用估值当日无风险利率，同时考虑信用风险和与未来现金流量相关的边际信用风险。

于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第一层次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在活跃的交易市场或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和股权型证券以及具有公开市场报价的开放式基金。开放式基金有活跃市场，基金公司每个交易日会在其网站公布基金净值，投资者可以按照基金公司公布的基金净值在每个交易日进行申购和赎回，采用未经调整的资产负债表日基金净值作为公允价值，属于公允价值第一层次。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公允价值（续）

于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第二层次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部分债权型证券和股权型证券。本层次估值普遍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服务提供商通过收集、分析和解释多重来源的相关市场交易信息和其他关键估值模型的输入值，并采用广泛应用的内部估值技术，提供各种证券的理论报价。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若以银行间债券市场近期交易价格或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的，属于第二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 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	18	-	18
基金	1,301	1	-	1,302
债券	-	168	-	168
其他	-	5,532	3,837	9,369
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	-	16,129	-	16,129
其他	-	542	2,513	3,0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7,489	-	-	7,489
其他	-	-	96	96
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				
债权投资	-	-	4,184	4,184
披露公允价值的负债				
应付债券	-	5,119	-	5,119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公允价值（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 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367	-	-	367
基金	1,565	-	-	1,565
债券	-	201	-	201
其他	-	4,559	4,078	8,637
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	-	15,285	-	15,285
其他	-	50	4,375	4,4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6,293	-	-	6,293
其他	-	-	101	101
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				
债权投资	-	-	2,433	2,433
披露公允价值的负债				
应付债券	-	5,196	-	5,196

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变动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性金融 资产	其他债权 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	合计
2025年1月1日	4,078	4,375	101	8,554
购买	79	(38)	-	41
处置	(302)	(1,726)	-	(2,028)
计入损益的影响	(18)	(64)	-	(8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	(34)	(5)	(39)
到期	-	-	-	-
2025年12月31日	3,837	2,513	96	6,446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公允价值（续）

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变动如下：（续）

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性金融 资产	其他债权 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	合计
2024年1月1日	4,360	5,934	79	10,373
购买	628	183	-	811
处置	(707)	(2,546)	-	(3,253)
计入损益的影响	(203)	878	-	67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	(74)	22	(52)
到期	-	-	-	-
2024年12月31日	4,078	4,375	101	8,554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无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日决议批准。



2. 提供企业财务会计制度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会议文件之九

阳光保险集团会计制度（2011 版）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制度（2011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保险业务.....	6
第一节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	6
第二节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6
第三节 原保险合同.....	8
第四节 再保险合同.....	16
第五节 非保险合同.....	18
第六节 企业年金基金.....	21
第三章 金融资产与负债.....	23
第一节 金融工具定义和分类.....	23
第二节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26
第三节 金融工具的确认.....	30
第四节 金融工具的计量.....	31
第五节 金融资产减值.....	34
第六节 公允价值确定.....	36
第七节 套期保值.....	38
第四章 非金融资产与负债.....	45
第一节 无形资产.....	45
第二节 低值易耗品及固定资产.....	50
第三节 投资性房地产.....	56
第四节 借款费用.....	57
第五节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61
第六节 债务重组.....	63
第七节 租赁.....	66
第八节 资产减值.....	71
第五章 员工福利.....	78
第一节 职工薪酬.....	78
第二节 股份支付.....	81
第六章 所得税.....	84
第七章 或有事项及政府补助.....	88
第一节 或有事项.....	88
第二节 政府补助.....	91
第八章 长期股权投资.....	94
第九章 企业合并.....	99
第十章 财务报告.....	103
第一节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103
第二节 每股收益.....	105
第三节 外币折算.....	108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111
第五节 合并会计报表	112
第六节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18
第七节 分部报告	119
第八节 关联方披露	124
第九节 中期财务报告	126
第十节 财务报表列报	128
第九章 会计科目设置及账务处理	134
第十章 附 则	20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公司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根据《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保险集团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制定本制度。对于本制度未明确规定之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执行。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第三条 公司按期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又称财务报告，下同)财务会计报告的目标是向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反映公司管理层受托责任履行情况,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作出经营决策。

财务会计报告的使用者包括投资者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等。

第四条 公司对自身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第五条 公司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以持续经营为前提。

第六条 公司按照公历起讫日期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面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结账日为公历年度每年的12月31日；半年度、季度、月度结账日分别为公历年度每半年、每季、每月的最后一天。各级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结账日结账，不得提前或者延迟。

第七条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第八条 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第九条 公司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特征确定会计要素。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

第十条 公司会计记账采用借贷记账法。

第十一条 公司在进行会计核算时，遵循以下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一）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二）提供的会计信息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公司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做出评价或者预测。

（三）提供的会计信息清晰明了，便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四）提供的会计信息具有可比性。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

（五）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六）提供的会计信息如实反映与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

（七）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

（八）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提前或者延后。

第十二条 会计记录的文字使用中文。在民族自治地方，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

第十三条 公司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管理会计档案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国家统一会计规定及公司相关要求。

第十四条 应按以下规定运用会计科目：

（一）公司统一规定会计科目的编号及核算内容，以便于编制会计凭证、登记账簿、查阅账目、实行会计电算化。各级公司不能随意改变或打乱重编。

（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账簿时，应填制会计科目的名称，或者同时填制会计科目的名称和编号，不能只填科目编号，不填科目名称。

第十五条 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包括购买、生产、建造行为或其他交易或者事项。预期在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不形成资产。

由公司拥有或者控制，是指公司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或者虽然不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但该资源能被公司所控制。

预期会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是指直接或者间接导致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公司的潜力。

第十六条 符合资产定义的资源，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资产：

（一）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二）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符合资产定义和资产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符合资产定义、但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项目，不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

第十七条 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现时义务。

现时义务是指在现行条件下已承担的义务。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义务，不属于现时义务，不应当确认为负债。

第十八条 符合负债定义的义务，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一）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公司。

（二）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符合负债定义和负债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列入资产负债表；符合负债定义、但不符合负债确认条件的项目，不应列入资产负债表。

第十九条 所有者权益是指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所有者权益又称为股东权益。

第二十条 所有者权益的来源包括所有者投入的资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留存收益等。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是指不应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发生增减变动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或者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利得或损失。利得是指由非日常活动所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入。损失是指由非日常活动所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出。

所有者权益金额取决于资产和负债的计量。

所有者权益项目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

第二十一条 收入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等。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应当作为负债处理，不应当确认为收入。

第二十二条 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公司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符合收入定义和收入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利润表。

第二十三条 费用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

第二十四条 费用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从而导致资产减少或者负债增加、且经济利益的流出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

第二十五条 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等发生的可归属于产品成本、劳务成本等的费用，应当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劳务收入等时，将已销售产品、已提供劳务的成本等计入当期损益。

发生的支出不产生经济利益的，或者即使能够产生经济利益但不符合或者不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导致其承担了一项负债而又不确认为一项资产的，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第二十六条 符合费用定义和费用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利润表。

第二十七条 利润是指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利润包括收入减去费用后的净额、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等。

第二十八条 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是指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发生增减变动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或者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利得或者损失。

第二十九条 利润金额取决于收入和费用、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金额的计量。

第三十条 利润项目应当列入利润表。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将符合确认条件的会计要素登记入账并列报于会计报表及

其附注（又称财务报表，下同）时，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计量属性进行计量，确定其金额。

第三十二条 会计计量属性主要包括：

（一）历史成本。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按照购置资产时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二）重置成本。在重置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现在购买相同或者相似资产所需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负债按照现在偿付该项债务所需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三）可变现净值。在可变现净值计量下，资产按照其正常对外销售所能收到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扣减该资产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量。

（四）现值。在现值计量下，资产按照预计从其持续使用和最终处置中所产生的未来净现金流量的折现金额计量。负债按照预计期限内需要偿还的未来净现金流量的折现金额计量。

（五）公允价值。在公允价值计量下，资产和负债按照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计量。

第三十三条 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应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第三十四条 财务会计报告是指公司对外提供的反映某一特定日期的财务状况和某一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会计信息的文件。

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及其附注和其他应当在财务会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资产负债表是指反映在某一特定日期的财务状况的会计报表。利润表是指反映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的会计报表。现金流量表是指反映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和流出的会计报表。附注是指对在会计报表中列示项目所作的进一步说明，以及对未能在这些报表中列示项目的说明等。

第二章 保险业务

第一节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分别按照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一）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对整个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第三十六条 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公司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公司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等进行处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公司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等进行处理。

第二节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公司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不同合同的保险风险同质的，按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合同的签发对交易双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附加利益是指公司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

第三十八条 公司采取以下步骤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一）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被保

险人已经存在的风险，其表现形式有多种，例如，可能对被保险人财产造成损害或毁坏的火灾的发生或不发生，被保险人是否能生存到保单约定的年龄，被保险人是否会患上保单约定的重大疾病等。

如果公司没有转移被保险人的保险风险，转移的是其它风险，如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费用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等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则双方签订的合同不是保险合同。

（二）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如果原保险保单包含的多项互斥的保险事故，根据合同设计初衷、合同条款和经验数据进行判断，选择合理的具有商业实质的保险事故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三）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1.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中：

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公司支付的金额-1）×100%

公式中的分子是指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公司支付的保险金。分母是指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公司支付的金额，即公司支付给被保险人的退保金或满期给付金；对于非寿险保单，是指公司支付退保金或保险合同终止时公司支付的金额。公式中上述金额的计算不考虑现值和概率。

非寿险保单通常显而易见地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的条件，可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满足条件的非寿险保单判定为保险合同。

2. 对于年金保单，转移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判断较复杂，且通常情况下，长寿风险的转移是重大的，因此只要转移了长寿风险的，即可确认为保险合同。

第三十九条 公司采取以下步骤判断一组保单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一）对保单进行合理分组，将风险同质的保单归为一组。

（二）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保单样本的选取应当考虑保单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例如投保年龄、性别、缴费方式和缴费期限等。

（三）如果所取样本中大多数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第四十条 公司采取以下步骤判断再保险保单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一）判断再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对于再保险保单，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如果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或时间发生重大改变的可能性是微乎其微的，则认为该再保险保单没有转移保险风险，不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二）判断再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对于再保险保单，如果再保险交易未对交易双方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保单不具有商业实质。

如再保险分入人通过该类保单需要对分出人进行赔偿，但同时，再保险分出人又通过另一个保单直接或间接地、以其他形式赔偿再保险分入人，由于该项交易对交易双方没有实质的经济影响，因此，该类再保险保单不具有商业实质。

（三）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其计算公式为：

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left(\frac{\sum \text{再保险保险分入人发生失情形下损情形下损失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text{再保险保险分入人预期收入的现入}} - 1 \right) * 100\%$$

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对于确实难以适用上述公式的再保险保单，保险人可以制定合理的替代性测试方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后施行。

第四十一条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保单，可不计算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第四十二条 判断再保险保单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需要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

第三节 原保险合同

第四十三条 保险合同，是指公司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是指公司向投保人收取保费，对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合同。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是否属于原保险合同，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判断保险人是否承担了保险风险，并且发生保险事故可能导致保险人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可以确定为承担了保险风险。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混合风险合同的具体判断见本章第二节。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根据在原保险合同延长期内是否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将原保险合同分为寿险原保险合同和非寿险原保险合同。

在原保险合同延长期内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应当确定为寿险原保险合同；在原保险合同延长期内不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应当确定为非寿险原保险合同。

原保险合同延长期，是指投保人自上一期保费到期日未交纳保费，保险人仍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间。

公司保险合同的分类，按照保险责任的实质进行判断，而不能仅根据合同的形式。一般而言，寿险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保险期间超过一年，或保险期间虽不超过一年但含有保证续保条款，导致实质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

（二）保险期内，保险人或投保人不能单方面对保单条款进行实质性改变，如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

寿险合同通常包括普通寿险、分红保险、万能保险、投资连结保险等。意外保险合同和健康保险合同需要根据保险责任的不同和上述条件，在寿险合同和非寿险合同之间进行区分。

第四十六条 保费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一）原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二）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三）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四十七条 不满足保费收入确认条件，不能确认保费收入。

（一）保险合同未成立或未到合同约定的收费日期时，公司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再转为保费收入。

（二）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流入的可能性很小或没有时，不能确认保费收入。

（三）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计量。保费收入应按如下方法确认：

1. 如果最终保费能够合理估计，应按估计保费总额确定，如果估计金额发生变化，应当及时调整；

2. 如果不能合理估计最终保费，应按照已发生的赔付成本（包括未决赔款准备金）总额确定，直至可以合理估计最终保费。

第四十八条 满足保费收入确认条件后，公司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计算确定保费收入金额：

（一）对于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应当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

（二）对于寿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应当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应当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

趸交保费的非寿险合同，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日，在满足保费收入确认条件后，按照合同约定的应收金额确认保费收入，借记“应收保费”，贷记“保费收入”；保户交纳保费后，冲减应收保费。

期交保费的非寿险合同，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日，在满足保费收入确认条件后，按照合同约定的各期应收总额确认为保费收入，借记“应收保费”，贷记“保费收入”；投保人每期交纳保费后，冲减相应的应收保费。

第四十九条 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应当按照原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寿险合同犹豫期内退保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返还给投保人的金额，冲减当期保费收入。寿险合同犹豫期后退保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返还给投保人的金额，计入退保金。

非寿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应冲减当期保费收入。

第五十条 分期交费的寿险合同，在合同约定的应收日按应收金额分期确认保费收入。如在宽限期结束后，投保人未及时交纳续期保费造成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应当在效力中止日，按已确认的当期应收金额，冲减当期保费收入和应收保费。分期交费

的非寿险合同,在合同成立日按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在合同约定的应收日按应收金额分期收取保费时,冲减应收保费。如在宽限期结束后,投保人未及时交纳续期保费造成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应当在效力中止日,按尚未收取的应收金额,冲减当期保费收入和应收保费。

自动垫缴保费的寿险合同。由于寿险合同通常具有现金价值,投保人如果与保险人约定在现金价值的范围内,由保险人按其现金价值自动垫付保费时,即使超过宽限期,保单仍然有效。发生自动垫缴保费的业务时,通过“垫缴保费”科目,确认保费收入。实际收到投保人补足其欠缴保费时,直接冲减“垫缴保费”,并视同保单借款处理收取垫款利息。

第五十一条 效力中止的寿险合同,投保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按合同条款规定对保险合同进行复效,应当区分补缴保费和利息,对于补缴以前期间应交未缴保费部分,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加收利息部分,确认为当期利息收入。

第五十二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

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人寿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长期健康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第五十三条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的基本要求。

(一) 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应将单项保险合同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也可以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二)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

出,是指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

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2.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3.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三)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发生首日损失的,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进行锁定。

(五)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资产。

(六)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不计提以平滑收益为目的的巨灾准备金、平衡准备金、平滑准备金等。

第五十四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计量假设和期间。

(一)寿险责任准备金计量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1.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用于计算寿险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用于计算寿险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

2. 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3. 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

4. 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 确定合理估计值, 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 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5. 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管理层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 确定合理估计值, 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二) 在计量寿险责任准备金时, 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 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保险人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 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第五十五条 公司在确认非寿险保费收入的当期, 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 根据二十四分之一净保费法提取的准备金;

2. 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提取的准备金。

第五十六条 公司按照保险精算的方法计算并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并确认未决赔款准备金负债。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公司采取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 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 同时考虑边际因素, 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在评估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时, 不应扣减为相应赔案所预付的赔款。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 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B-F方法等方法, 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 同时考虑边际因素, 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 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在评估理赔费用准备金时, 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 计量理赔费

用准备金。首先根据经验数据合理估计理赔费用支出与赔款支出的比例关系，然后以当期提取的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为基础，分别对应的比例关系分别计算理赔费用准备金。经验数据包括本期以及过往期间理赔费用支出（包括理赔人员薪酬、律师费、诉讼费等）和该期间实际赔款支出等。其中为直接发生于具体赔案而提取的准备金为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如专家费、律师费、损失检验费等；为非直接发生于具体赔案而提取的准备金为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如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对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应当采取逐案预估法提取；对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合理的比率分摊法提取。

第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确认寿险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的方法计算确定的金额，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并确认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负债。

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定期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应当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在进行准备金充足性测试时，应该根据销售方式、服务方式和衡量获利能力的方式将保险合同分类以判断保险合同是否存在准备金不足的问题。

公司进行准备金充足性测试可以备选的方法包括：整体测算、按产品大类测算和按照个别产品测算，公司可以按照实际情况，采用合理的测试方法。

在进行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准备金充足性测试时，考虑预期未来发生的赔付与费用扣除相关续期保费收入和投资收入之后的现值和账面价值比较。如果重新计算的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准备金，应当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

第五十九条 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保险人应当转销相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六十条 原保险合同成本，是指原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

原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保单红利支出，

以及提取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公司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

第六十一条 在取得原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手续费指向受公司委托,并在其授权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中介机构支付的代理费用;佣金指公司向推销保险业务的个人营销员或经纪人支付的费用。

第六十二条 分红保险相关会计处理。分红保险是指将实际经营成果优于产品定价假设的部分，按一定比例向保单持有人进行分配的人寿保险产品，包括个人分红保险和团体分红保险（含补充养老型）。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末根据当年分红保险的经营情况,以及累积的未分配盈余和预期未来增加的可分配盈余确定当年的保单红利分配方案，在保户和公司之间分配。分配给保户的部分，作为分红保险经营的保单成本，应当记入当期的保单红利支出，应付尚未付的金额记入应付保单红利中。

如保单红利分配方案确定后在实际派发日前期间内,由于保单失效、退保等保险合同约定事项导致投保人不再享有当期保单红利时，应当将相应应付保单红利金额转入累积未分配盈余,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第六十三条 公司应按照保险精算的方法计算确定提取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应当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的当期,按照确定支付的赔付款项金额，计入当期赔付支出；同时，冲减相应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

公司应当在实际发生理赔费用的当期,按照实际发生的理赔费用金额，计入当期赔付支出；同时，冲减相应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

第六十四条 公司按照充足性测试补提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

第四节 再保险合同

第六十五条 再保险合同，是指一个保险人（再保险分出人）分出一定的保费给另一个保险人（再保险接受人），再保险接受人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原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

第六十六条 再保险分出人不应当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相互抵销。

再保险分出人不应当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相互抵销。

第六十七条 再保险分出人应当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原保险合同为非寿险原保险合同的，再保险分出人还应当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认相关的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资产，并冲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再保险分出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调整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时，相应调整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

第六十八条 再保险分出人应当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第六十九条 再保险分出人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第七十条 再保险分出人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第七十一条 再保险分出人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第七十二条 再保险分出人在发出分保业务账单时，将账单标明的扣存本期分保保证金确认为存入分保保证金；同时，按照账单标明的返还上期扣存分保保证金转

销相关存入分保保证金。

再保险分出人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期计算存入分保保证金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第七十三条 再保险分出人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第七十四条 对于超额赔款再保险等非比例再保险合同,再保险分出人根据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再保险分出人调整分出保费时,将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再保险分出人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时,将该项应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第七十五条 分保费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一) 再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二) 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三) 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保险接受人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第七十六条 再保险接受人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第七十七条 再保险接受人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第七十八条 再保险接受人应当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七十九条 再保险接受人提取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以及进行相关分保准备金充足性测试,比照原保险合同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八十条 再保险接受人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的当期,按照账单标明的分保赔付款项金额,作为分保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第八十一条 再保险接受人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将账单标明的扣存本期分保保证金确认为存出分保保证金;同时,按照账单标明的返还上期扣存分保保证金转销相关存出分保保证金。

再保险接受人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期计算存出分保保证金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第八十二条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尚无法确认会计期间内全部分出业务和分入业务账单,则应根据分保合同,采用适当的估计方法,估计本期间再保险合同相关收入和支出,以后期间收到账单后,再对预估金额进行调整。

第五节 非保险合同

第八十三条 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或分拆后的非保险合同部分,按照相应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其中,属于金融工具的,应按照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进行处理。

第八十四条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二) 其他金融负债。

第八十五条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一) 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二)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三)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第八十六条 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才可以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一)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二) 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

报告。

第八十七条 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指该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

（一）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二）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应当在考虑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应当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应当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存续期间无法可靠预计时，应当采用该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第八十八条 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第八十九条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使混合工具的全部或部分现金流量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的衍生工具。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工具，如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第九十条 公司可以将混合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一）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

（二）类似混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第九十一条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该嵌入衍生工具应当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一)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二)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

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应当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第九十二条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分拆后,主合同是金融工具的应当按照金融工具准则有关规定处理主合同是非金融工具的,应当按照其他会计准则的规定处理。

第九十三条 初始确认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等)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新增的外部费用。新增的外部费用,是指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交易费用包括支付给代理机构、咨询公司、券商等的手续费和佣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不包括债券溢价、折价、融资费用、内部管理成本及其他与交易不直接相关的费用。

第九十四条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第九十五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第九十六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终止确认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第九十七条 提供劳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

第九十八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三)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四)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九十九条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

- (一) 已完工作的测量。
- (二)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三)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第一百条 公司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第一百零一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一)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二)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第一百零二条 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第六节 企业年金基金

第一百零三条 企业年金基金,是指根据依法制定的公司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公司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第一百零四条 企业年金基金应当作为独立的会计主体进行确认、计量和列

报。

委托人、受托人、托管人、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和其他为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提供服务的主体，应当将企业年金基金与其固有资产和其他资产严格区分，确保企业年金基金的安全。

第一百零五条 企业年金基金应当分别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和净资产进行确认和计量。

第一百零六条 企业年金基金缴费及其运营形成的各项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证券清算款、应收利息、买入返售证券、其他应收款、债券投资、基金投资、股票投资、其他投资等。

第一百零七条 企业年金基金在运营中根据国家规定的投资范围取得的国债、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和公司债、可转换债、投资性保险产品证券投资基金股票等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产品，其初始取得和后续估值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

（一）初始取得投资时，应当以交易日支付的成交价款作为其公允价值。发生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估值日对投资进行估值时，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调整原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公允价值的确定，适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第一百零八条 企业年金基金运营形成的各项负债包括：应付证券清算款、应付受益人待遇、应付受托人管理费、应付托管人管理费、应付投资管理人管理费、应交税金、卖出回购证券款、应付利息、应付佣金和其他应付款等。

第一百零九条 企业年金基金运营形成的各项收入包括：存款利息收入、买入返售证券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处置收益和其他收入。

第一百一十条 收入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认和计量：

（一）存款利息收入，按照本金和适用的利率确定。

（二）买入返售证券收入，在融券期限内按照买入返售证券价款和协议约定的利率确定。

（三）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估值日按照当日投资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即上一估值日投资公允价值）的差额确定。

（四）投资处置收益，在交易日按照卖出投资所取得的价款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定。

（五）风险准备金补亏等其他收入，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确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企业年金基金运营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交易费用、受托人管理费、托管人管理费、投资管理人管理费、卖出回购证券支出和其他费用。

第一百一十二条 费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认和计量：

（一）交易费用，包括支付给代理机构、咨询机构、券商的手续费和佣金及其他必要支出，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确定。

（二）受托人管理费、托管人管理费和投资管理人管理费，根据相关规定按实际计提的金额确定。

（三）卖出回购证券支出，在融资期限内按照卖出回购证券价款和协议约定的利率确定。

（四）其他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确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企业年金基金的净资产，是指企业年金基金的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将当期各项收入和费用结转至净资产。

净资产应当分别公司和职工个人设置账户，根据公司年金计划按期将运营收益分配计入各账户。

第一百一十四条 净资产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认和计量：

（一）向公司和职工个人收取的缴费，按照收到的金额增加净资产。

（二）向受益人支付的待遇，按照应付的金额减少净资产。

（三）因职工调入公司而发生的个人账户转入金额增加净资产。

（四）因职工调离公司而发生的个人账户转出金额减少净资产。

第三章 金融资产与负债

第一节 金融工具定义和分类

第一百一十五条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公司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第一百一十六条 金融资产，是指下列资产：

- (一) 现金;
- (二) 持有的其他单位的权益工具;
- (三) 从其他单位收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权利;
- (四) 在潜在有利条件下, 与其他单位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权利;
- (五) 将来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的合同权利, 公司根据该合同将收到非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六) 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的合同权利, 但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的衍生工具合同权利除外。其中, 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本身就是在将来收取或支付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

第一百一十七条 金融负债, 是指下列负债:

- (一) 向其他单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二)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 与其他单位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三) 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的合同义务, 根据该合同将交付非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四) 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的合同义务, 但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的衍生工具合同义务除外。其中, 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本身就是在将来收取或支付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

第一百一十八条 权益工具, 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第一百一十九条 衍生工具, 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金融工具或其他合同:

- (一) 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 变量为非金融变量的, 该变量与合同的任一方不存在特定关系;
- (二) 不要求初始净投资, 或与对市场情况变化有类似反应的其他类型合同相比, 要求很少的初始净投资;
- (三) 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和期权, 以及具有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和期权中一种或一种以上特征的工具。

第一百二十条 嵌入衍生工具, 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 (即主合同) 中, 使混合工具的全部或部分现金流量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的衍生工具。嵌入衍生

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工具，如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第一百二十一条 对发行的金融工具，按照该金融工具的实质，以及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确认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第一百二十二条 发行的、将来以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金融工具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在初始确认时确认为权益工具：

（一）该金融工具没有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单位的合同义务。

（二）该金融工具没有包括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单位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发行的、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金融工具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在初始确认时确认为权益工具：

（一）该金融工具是非衍生工具，且没有义务交付非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

（二）该金融工具是衍生工具，且只有通过交付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换取固定数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其中，所指权益工具不包括需要通过收取或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

第一百二十四条 对于是否通过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需要由发行方和持有方均不能控制的未来不确定事项（如股价指数、消费价格指数变动等）的发生或不发生来确定的金融工具（即附或有结算条款的金融工具）发行方应当将其确认为金融负债。但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发行方应当确认为权益工具：

（一）可认定要求以现金、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或有结算条款相关的事项不会发生。

（二）只有在发行方发生公司清算的情况下才需以现金、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第一百二十五条 对于发行方或持有方能选择以现金净额或以发行股份交换现金等方式进行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发行方应当将其确认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但所有可供选择的结算方式表明该衍生金融工具应当确认为权益工具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六条 发行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包含负债和权益成份的，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分别进行处理。

在进行分拆时，首先确定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再按

照该金融工具整体的发行价格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发行该非衍生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第一百二十七条 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不涉及公司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后，应当增加所有者权益；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应当减少所有者权益。在发行、回购、出售或注销自身权益工具时，不应当确认利得或损失。

第一百二十八条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其相关利息、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第一百二十九条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一）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第二节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第一百三十条 金融资产应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

-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二）持有至到期投资；
- （三）贷款和应收款项；
- （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第一百三十一条 金融负债应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二) 其他金融负债。

第一百三十二条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一)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二)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三)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第一百三十三条 可以将混合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一) 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

(二) 类似混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第一百三十四条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该嵌入衍生工具应当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一)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二)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

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应当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嵌入衍生工具按规定从混合工具分拆后，主合同是金融工具的，应当按照金融工具有关规定处理；主合同是非金融工具的，应当按照其他相关规定处理。

第一百三十六条 除上述规定外，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以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一)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二)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

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活跃市场，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市场：

- （一）市场内交易的对象具有同质性；
- （二）可随时找到自愿交易的买方和卖方；
- （三）市场价格信息是公开的。

第一百三十七条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下列非衍生金融资产不应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 （一）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二）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三）贷款和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一百三十八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表明没有明确意图将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 （一）持有该金融资产的期限不确定。
- （二）发生市场利率变化、流动性需要变化、替代投资机会及其投资收益率变化、融资来源和条件变化、外汇风险变化等情况时，将出售该金融资产。但是，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引起的金融资产出售除外。
- （三）该金融资产的发行方可以按照明显低于其摊余成本的金额清偿。
- （四）其他表明没有明确意图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的情况。

第一百三十九条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指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

- （一）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 （二）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三) 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第一百四十条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应当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应当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应当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存续期间无法可靠预计时，应当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第一百四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表明没有能力将具有固定期限的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一) 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二) 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三) 其他表明没有能力将具有固定期限的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的情况。

第一百四十二条 将尚未到期的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本会计年度内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时，应当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一)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二) 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

(三)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此种情况主要包括：

1. 因被投资单位信用状况严重恶化，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

2. 因相关税收法规取消了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利息税前可抵扣政策,或显著减少了税前可抵扣金额,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

3. 因发生重大公司合并或重大处置,为保持现行利率风险头寸或维持现行信用风险政策,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

4. 因法律、行政法规对允许投资的范围或特定投资品种的投资限额作出重大调整,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

5. 因监管部门要求大幅度提高资产流动性,或大幅度提高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的风险权重,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

第一百四十三条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不应将下列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一) 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二) 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三) 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四) 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持有方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的证券投资基金或类似基金,不应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

(一) 贷款和应收款项。

(二)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或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第三节 金融工具的确认

第一百四十六条 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应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第一百四十七条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终止确认：

（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二）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公司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公司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第一百四十八条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能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第一百四十九条 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应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第一百五十条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应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一百五十一条 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应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四节 金融工具的计量

第一百五十二条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

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第一百五十三条 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新增的外部费用。新增的外部费用，是指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交易费用包括支付给代理机构、咨询公司、券商等的手续费和佣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不包括债券溢价、折价、融资费用、内部管理成本及其他与交易不直接相关的费用。

第一百五十四条 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一）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二）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第一百五十五条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二）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三）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1. 按照关于或有事项有关规定确定的金额；
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公司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第一百五十六条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应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第一百五十七条 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剩余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第一百五十八条 对应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以前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在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改按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一百五十九条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持有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可以将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该成本或摊余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或损失,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应当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也应当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发生减值的,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应当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二) 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仍应保留在所有者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发生减值的,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应当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第一百六十条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套期保值有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的处理,适用关于套期保值的规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相关的利得或损失的处理,适用关于套期保值的规定。

第五节 金融资产减值

第一百六十二条 资产负债表日,应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计提减值准备。

第一百六十三条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一)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二)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三)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四)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五)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六)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七)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八)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九)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第一百六十四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应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现值,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 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应当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贷款、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 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 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 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第一百六十五条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应确认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 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第一百六十六条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第一百六十七条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应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

期损益。

第一百六十八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第一百六十九条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第一百七十条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第一百七十一条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第六节 公允价值确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在公平交易中，交易双方应当是持续经营公司，不打算或不需要进行清算、重大缩减经营规模，或在不利条件下仍进行交易。

第一百七十三条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一）在活跃市场上，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应是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应是现行要价。

（二）持有可抵销市场风险的资产和负债时，可采用市场中间价确定可抵销市场风险头寸的公允价值；同时，用出价或要价作为确定净敞口的公允价值。

（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

价值。

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时，应参考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现行价格或利率，调整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四）金融工具组合的公允价值，应根据该组合内单项金融工具的数量与单位市场报价共同确定。

（五）活期存款的公允价值，应不低于存款人可支取时应付的金额；通知存款的公允价值，应不低于存款人要求支取时应付金额从可支取的第一天起进行折现的现值。

第一百七十四条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应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一）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应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服务成本等，尽可能不使用与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二）定期使用没有经过修正或重新组合的金融工具公开交易价格校正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并测试该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三）金融工具的交易价格应作为其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的最好证据，但有客观证据表明相同金融工具公开交易价格更公允，或采用仅考虑公开市场参数的估值技术确定的结果更公允的，不应当采用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而应采用更公允的交易价格或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第一百七十五条 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债务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取得日或发行日的市场情况和当前市场情况，或其他

类似债务工具(即有类似的剩余期限、现金流量模式、标价币种、信用风险、担保和利率基础等)的当前市场利率确定。

债务人的信用风险和适用的信用风险贴水在债务工具发行后没有改变的,可使用基准利率估计当前市场利率确定债务工具的公允价值;债务人的信用风险和相应的信用风险贴水在债务工具发行后发生改变的,参考类似债务工具的当前价格或利率,并考虑金融工具之间的差异调整,确定债务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百七十六条 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使用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金融工具的条款和特征,包括金融工具本身的信用质量、合同规定采用固定利率计息的剩余期间、支付本金的剩余期间以及支付时采用的货币等。

没有标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的,可以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第一百七十七条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

(一) 该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合理估计数的变动区间很小。

(二) 该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区间内,各种用于确定公允价值估计数的概率能够合理地确定。

第七节 套期保值

第一百七十八条 套期保值(以下简称套期),是指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股票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指定一项或一项以上套期工具,使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销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第一百七十九条 套期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一)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

价值变动源于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影响损益。

(二)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影响损益。

(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第一百八十条 对于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可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第一百八十一条 套期工具,是指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衍生工具,对外汇风险进行套期还可以将非衍生金融资产或非衍生金融负债作为套期工具。

第一百八十二条 在确立套期关系时,应将套期工具整体或其一定比例(不含套期工具剩余期限内的某一时段)进行指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对于期权,可以将期权的内在价值和时间价值分开,只就内在价值变动将期权指定为套期工具;

(二)对于远期合同,可以将远期合同的利息和即期价格分开,只就即期价格变动将远期合同指定为套期工具。

第一百八十三条 通常可将单项衍生工具指定为对一种风险进行套期,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指定单项衍生工具对一种以上的风险进行套期:

(一)各项被套期风险可以清晰辨认;

(二)套期有效性可以证明;

(三)可以确保该衍生工具与不同风险头寸之间存在具体指定关系。

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可以将两项或两项以上衍生工具的组合或该组合的一定比例指定为套期工具。

对于外汇风险套期,公司可以将两项或两项以上非衍生工具的组合或该组合的一定比例,或将衍生工具和非衍生工具的组合或该组合的一定比例指定为套期工具。

对于利率上下限期权或由一项发行的期权和一项购入的期权组成的期权，其实质相当于发行的一项期权的（即收取了净期权费），不能将其指定为套期工具。

第一百八十五条 被套期项目，是指使公司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下列项目：

（一）单项已确认资产、负债、确定承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境外经营净投资；

（二）一组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已确认资产、负债、确定承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境外经营净投资；

（三）分担同一被套期利率风险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组合的一部分（仅适用于利率风险公允价值组合套期）。

确定承诺，是指在未来某特定日期或期间，以约定价格交换特定数量资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预期交易，是指尚未承诺但预期会发生的交易。

第一百八十六条 被套期风险是信用风险或外汇风险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指定为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是利率风险或提前还款风险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能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第一百八十七条 集团内部交易形成的货币性项目的汇兑收益或损失，不能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全额抵销的，该货币性项目的外汇风险可以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集团内部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按照进行此项交易的主体的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标价（即按外币标价），且相关的外汇风险将影响合并利润或损失的，该外汇风险可以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第一百八十八条 对于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现金流量或公允价值的一部分相关的风险，其套期有效性可以计量的，可以就该风险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第一百八十九条 在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组合的利率风险公允价值套期中，可以将某货币金额（如人民币、美元或欧元金额）的资产或负债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现金流量的全部指定为被套期项目，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现金流量的一部分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被指定部分的现金流量应当少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现金流量总额。

第一百九十一条 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被套期风

险应当是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相关的全部风险或外汇风险。

第一百九十二条 对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资产或负债组合进行套期时，该组合中的各单项资产或单项负债应当同时承担被套期风险，且该组合内各单项资产或单项负债由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应当预期与该组合由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整体变动基本成比例。比如，当被套期组合整体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10%时，该组合内各单项金融资产或单项金融负债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通常应限制在9%至11%的较小范围内。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或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一）在套期开始时，公司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等内容。

套期必须与具体可辨认并被指定的风险有关，且最终影响公司的损益。

（二）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三）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公司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四）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

（五）公司应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常见的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主要有：（1）主要条款比较法；（2）比率分析法；（3）回归分析法等。

1. 主要条款比较法，是通过比较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主要条款，以确定套期是否有效的方法。如果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所有主要条款均能准确地匹配，可认定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可以相互抵销。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主要条款”包括：名义金额或本金、到期期限、内含变量、定价日期、商品数量、货币单位等。

2. 比率分析法比率分析法，是通过比较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比率，以确定套期是否有效的方法。运用比率分析法时，可以根据自身风险管理政策的特点选择以累积变动数（即自套期开始以来的累积变动数）为基础比较，或以单个期间变动数为基础比较。如果上述比率在80%至125%

的范围内，可以认定套期是高度有效的。

3. 回归分析法回归分析法是在掌握一定数量观察数据基础上，利用数理统计方法建立自变量和因变量之间回归关系函数的方法，将此方法运用到套期有效性评价中，需要分析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之间是否具有高度相关性，进而判断套期是否有效。运用回归分析法，自变量反映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或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变动，因变量反映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相关回归模型如下：

$$y=kx+b+e$$

其中：y：因变量，即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k：回归直线的斜率，反映套期工具价值变动/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的比率；b：y轴上的截距；x：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e：均值为零的随机变量，服从正态分布。运用线性回归分析确定套期有效性时，套期只有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才能认为是高度有效的：

（1）回归直线的斜率必须为负数，且数值应在-0.8~1.25之间；

（2）决定系数（R²）应大于0.96，该系数反映y和x之间的相关性，其数值越大，表明回归模型对观察数据的拟合越好，用回归模型进行预测效果也就越好；

（3）整个回归模型的统计有效性（F-测试）必须是重大的。

第一百九十四条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一）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二）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80%至125%的范围内。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至少应在编制中期或年度财务报告时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一百九十六条 对利率风险进行套期的，可以通过编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时间表，标明每期的利率净风险，据此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允价值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套期工具为衍生工具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为非衍生工具的，套期工具账面价值因汇率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

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后续计量的存货、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也按此规定处理。

第一百九十八条 对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组合一部分的利率风险公允价值套期，为符合第一百九十七条（二）的要求，对被套期项目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可按下列方法处理：

（一）被套期项目在重新定价期间内是资产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资产项下单列项目反映（列在金融资产后），待终止确认时转销；

（二）被套期项目在重新定价期间内是负债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负债项下单列项目反映（列在金融负债后），待终止确认时转销。

第一百九十九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不应再按照本制度第一百九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一）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套期工具展期或被另一项套期工具替换时，展期或替换是正式书面文件所载明的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

（二）该套期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三）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

第二百条 被套期项目是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的，按照第一百九十七条（二）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应按照调整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在调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对利率风险组合的公允价值套期，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的相关项目，也应当按照调整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在调整日至相关的重新定价期间结束日的期间内摊销。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不切实可行的，可以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上述调整金额应当于金融工具到期日前摊销完毕；对于利率风险组合的公允价值套期，应于相关重新定价期间结束日前摊销完毕。

第二百零一条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应当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第二百零二条 在购买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套期中，该确定承诺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已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应调整履行该确定承诺所取得的资产或承担的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第二百零三条 现金流量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该有效套期部分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1.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2.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二）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即扣除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在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中，载明了在评价套期有效性时将排除套期工具的某部分利得或损失或相关现金流量影响的，被排除的该部分利得或损失的处理适用关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

对确定承诺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可以作为现金流量套期或公允价值套期处理。

第二百零四条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一项金融负债的，原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应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公司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预期原直接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应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第二百零五条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一项非金融负债的，应将原直接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了一项确定承诺时，该确定承诺满足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也应当按上述规定处理。

第二百零六条 对于不属于前述两条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第二百零七条 在下列情况下，不应再按照本前三条的规定处理：

（一）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不应当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

再按照前三条的规定处理。套期工具展期或被另一项套期工具替换,且展期或替换是正式书面文件所载明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

(二)该套期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条 件。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不应当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再按照前三条 的规定处理。

(三)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四)公司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对于预期交易套期,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不应当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或预计不会发生。预期交易实际发生的,应当按照前三条 的规定处理;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的,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第二百零八条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

(一)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在所有者权益中单列项目反映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二)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第四章 非金融资产与负债

第一节 无形资产

第二百零九条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符合无形资产定义中的可辨认性标准:

(一)能够从公司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或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

(二)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公司或其

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者分离。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

商誉的存在无法与公司自身分离，不具有可辨认性，故不属于无形资产。

第二百一十条 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一）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二）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在判断无形资产产生的经济利益是否很可能流入时，应当对无形

资产在预计使用寿命内可能存在的各种经济因素作出合理估计，并且应当有明确证据支持。

第二百一十一条 无形项目的支出，除下列情形外，均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一）符合本制度规定的确认条件、构成无形资产成本的部分；

（二）非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中取得的、不能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构成购买日确认的商誉的部分。

第二百一十二条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一）研究阶段研究阶段，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

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阶段是探索性的，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比如，意在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均属于研究活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开发阶段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应当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

已具备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比如，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均属于开发活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一）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判断无形资产的开发在技术上是否具有可行性，应当以目前阶段的成果为基础，并提供相关证据和材料，证明进行开发所需的技术条件等已经具备，不存在技术上的障碍或其他不确定性。比如已经完成了全部计划、设计和测试活动，这些活动是使资产能够达到设计规划书中的功能、特征和技术所必需的活动，或经过专家鉴定等。

（二）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公司能够说明其开发无形资产的目的。

（三）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证明其有用性；

无形资产是否能够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应当对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的市场情况进行可靠预计，以证明所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存在市场并能够带来经济利益，或能够证明市场上存在对该类无形资产的需求。

（四）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能够证明可以取得无形资产开发所需的技术、财务和其他资源，以及获得这些资源的相关计划。自有资金不足以提供支持的，应能够证明存在外部其他方面的资金支持，如银行等金融机构声明愿意为该无形资产的开发提供所需资金等。

（五）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对研究开发的支出应当能够单独核算，比如，直接发生的研发人员工资、材料费，以及相关设备折旧费等。同时从事多项研究开发活动的，所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合理的标准在各项研究开发活动之间进行分配。无法合理分配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取得的已作为无形资产确认的正在进行中的研究开发项目，在取得后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本制度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自创商誉以及内部产生的品牌、报刊名等，不应确认为无形资产。

第二百一十五条 无形资产应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一）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本制度关于借款费用的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二）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本制度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三）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照公允价值确定。

（四）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公司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公司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应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一）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是其他法定权利，且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有明确使用年限的无形资产。

（二）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

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公司应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比如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在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时，通常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5.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7.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第二百一十七条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应当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无形资产，应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在选择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应反映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应采用直线法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一般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另有规定的除外。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应当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

（二）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本制度规定处理。

第二百一十八条 出售无形资产的，应当将取得的价款与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二百一十九条 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应当将该无形

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转销。

第二百二十条 无形资产的减值，应当按照本制度关于资产减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百二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的会计处理。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应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的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应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应当分别进行处理。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应当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应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公司（房地产开发）取得土地用于建造对外出售的房屋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应当计入所建造的房屋建筑物成本。

第二节 低值易耗品及固定资产

第二百二十二条 低值易耗品，是指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持有，仍然处在使用过程，或者将在使用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料等，包括各类材料、商品等。低值易耗品应当按照以下原则核算。

（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 与该低值易耗品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2. 该低值易耗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低值易耗品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低值易耗品采购成本的费用。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低值易耗品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下列费用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不计入低值易耗品成本：

1. 非正常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2. 仓储费用（不包括在生产过程中为达到下一个生产阶段所必需的费用）。
3. 不能归属于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的其他支出。应计入低值易耗品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借款费用有关规定处理。

投资者投入低值易耗品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确定。

收获时农产品的成本、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和公司合并取得的低值易耗品的成本，分别按照生物资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和公司合并等相关规定确定。

（三）领用的低值易耗品，应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等应在领用时按照一次摊销法摊销，相应的跌价准备也应当予以结转。

（四）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按照低值易耗品类别计提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低值易耗品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低值易耗品应当定期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发生的盘亏或毁损，应作为待处理财产损溢进行核算。按照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根据造成低值易耗品盘亏或毁损的原因，分别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1. 属于计量收发差错和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短缺，应先扣除残料价值、可以收回的保险赔偿和过失人赔偿，将净损失计入业务及管理费。

2. 属于自然灾害等非常原因造成存货毁损，应先扣除处置收入（如残料价值）、可以收回的保险赔偿和过失人赔偿，将净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第二百二十三条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一）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二）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公司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固定资产包括使用期限超过1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经营用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较高，并且使用年限超过2年（含2年）的，也应当作为固定资产。

第二百五十五条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一）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二百二十四条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

为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应当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第二百二十五条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日常修理费用、大修理费用、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本制度规定的确认条件的，如固定资产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等，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确认条件的，如固定资产的日常修理费用和大修理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应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第二百二十六条 备品备件和维修设备通常确认为低值易耗品，但符合固定资产定义和确认条件的，如高价周转件等，应当确认为固定资产。

第二百二十七条 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一）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本制度关于借款费用的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二）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本制度关于借款费用的规定处理。

（三）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应当按照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

（四）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公司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分别按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公司合并和租赁的规定确定。

确定固定资产成本时，应当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弃置义务通常是指根据

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国际公约等规定，公司承担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所确定的支出，如核电站核设施的弃置和恢复环境义务等。公司应当根据或有事项的规定，按照现值计算确定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金额和相应的预计负债。

不属于弃置义务的固定资产报废清理费，应在发生时作为固定资产处置费用处理。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应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但是，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折旧，是指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确定的方法对应计折旧额进行系统分摊。应计折旧额，是指应当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当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固定资产分类如下：

1、房屋：营业用房、非营业用房。

2、机器设备：机械、动力及安全保卫设备；电器设备；电子数据处理设备；办公、通讯及文字处理设备；医疗设备等。

3、交通运输设备：专用理赔车、其他运输设备等。

固定资产应当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不计提折旧。公司采用直线折旧法，合理确定残值率，残值率应在2%-6%之间。各类资产折旧年限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
1	营业用房	40年
2	非营业用房	40年
3	机械、动力设备及安全保卫设备	5年
4	电器设备5年	5年
5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5年
6	办公、通讯及文字处理设备	5年

7	医疗设备	5年
8	交通运输设备中专用理赔车	6年
9	其他交通运输设备	8年

自有固定资产装修或改良支出，应当在两次装修或改良的期间内计提折旧，预计残值率通常应为零，除非有证据表明资产清理收入扣除相关清理成本后有剩余。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或改良，应当在两次装修或改良期间与租赁期孰短期间内在“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科目中摊销。

固定资产提足折旧后，不论能否继续使用，均不再计提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也不再补提折旧。提足折旧，是指已经提足该项固定资产的应计折旧额。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第二百二十九条 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预计净残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应当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第二百三十条 固定资产的减值，应当按照本制度关于资产减值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百三十一条 固定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予以终止确认：

- （一）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二）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第二百三十二条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对其预计净残值进行调整。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固定资产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公司对固定资产应当定期或者至少每年实地盘点一次。对盘盈、盘亏、毁损的固定资产，应当查明原因，写出书面报告，并根据公司的管理权限，经授权机构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盘盈的固定资产，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盘亏或毁损的固定资产，在减去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的赔款和残料价值之后，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的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大修理工程等，应当按照工程项目的性质分项核算。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公司的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如有收入，按实际收入冲减工程成本。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的自营工程，应当按照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采用出包工程方式的公司，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照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工程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为在建工程准备的各种物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买价、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实际成本，并按照各类工程项目和各种专项物资的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工程完工后剩余的工程物资，如转作本公司自用的，按其实际成本，转作公司的固定资产或低值易耗品。

盘盈、盘亏、报废、毁损的工程物资，减去保险公司、过失人赔偿部分后的差额，工程项目尚未完工的，计入或冲减所建工程项目的成本；工程已经完工的，计入当期营业外收支。

第二百三十七条 在建工程发生单项或单位工程报废或毁损，减去残料价值和过失人或保险公司等赔款后的净损失，计入继续施工的工程成本；如为非常原因造成的报废或毁损，或在建工程项目全部报废或毁损，应将其净损失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第三节 投资性房地产

第二百三十八条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应当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投资性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一）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是指以经营租赁方式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其中，用于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是指公司通过出让或转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出租的建筑物是指公司拥有产权的建筑物。

（二）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是指公司取得的、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的闲置土地，不属于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三）某项房地产，部分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部分用于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部分，应当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不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部分，不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

（四）公司将建筑物出租，按租赁协议向承租人提供的相关辅助服务在整个协议中不重大的，如公司将办公楼出租并向承租人提供保安、维修等辅助服务，应当将该建筑物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拥有并自行经营的旅馆饭店，其经营目的主要是通过提供客房服务赚取服务收入，该旅馆饭店不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

下列各项不属于投资性房地产：

- （一）自用房地产，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者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房地产。
- （二）作为存货的房地产。

第二百三十九条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一）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二）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二百四十条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一）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二）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三）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第二百四十一条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建筑物的后续计量，适用关于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土地使用权的后续计量，适用关于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者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一）投资性房地产开始自用。

（二）作为存货的房地产，改为出租。

（三）自用土地使用权停止自用，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四）自用建筑物停止自用，改为出租。转换日，应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日按以下规则确定：

（一）投资性房地产开始自用，是指投资性房地产转为自用房地产。其转换日为房地产达到自用状态，公司开始将房地产用于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者经营管理的日期。

（二）作为存货的房地产改为出租，或者自用建筑物、自用土地使用权停止自用改为出租，其转换日为租赁期开始日。

第二百四十四条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

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四节 借款费用

第二百四十五条 借款费用，是指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

发生的汇兑差额等。与融资租赁有关的融资费用，按照本制度关于租赁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第二百四十七条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一）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三）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第二百四十八条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专门借款应有明确的专门用途，即为购建或者生产某项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通常应有表明专门用途的借款合同。

（二）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应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一般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所占用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所占用一般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Σ（所占用每笔一般借款本金×每笔借款

在当期所占用的天数/当期天数)。

第二百四十九条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应当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第二百五十条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第二百五十一条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第二百五十二条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应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的辅助费用的发生额，是指根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按照实际利率法所确定的金融负债交易费用对每期利率费用的调整额。借款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以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费用。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也应按照上述原则确定其发生额并进行处理。

第二百五十三条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当继续进行。

非正常中断，通常是由于公司管理决策上的原因或者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所导致的中断。比如，公司因与施工方发生了质量纠纷，或者工程、生产用料没有及时供应，或者资金周转发生了困难，或者施工、生产发生了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了与资产购建、生产有关的劳动纠纷等原因，导致资产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了中断，均属于非正常中断。

非正常中断与正常中断显著不同。正常中断通常仅限于因构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程序，或者事先可预见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中断。比如，某些工程建造到一定阶段必须暂停下来进行质量或者安全检查，检查通过后才可继续下一阶段的建造工作，这类中断是在

施工前可以预见的，而且是工程建造必须经过的程序，属于正常中断。

某些地区的工程在建造过程中，由于可预见的不可抗因素（如雨季或冰冻季节等原因）导致施工出现停顿，也属于正常中断。比如，某公司在北方某地建造某工程期间，正遇冰冻季节，工程施工因此中断，待冰冻季节过后方能继续施工。由于该地区在施工期间出现较长时间的冰冻为正常情况，由此导致的施工中断是可预见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中断，属于正常中断。

第二百五十四条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第二百五十五条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可从下列三个方面进行判断：

（一）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者生产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

（二）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相符或者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合同或者生产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或者销售。

（三）继续发生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需要试生产或者试运行的，在试生产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转或者营业时，应认为该资产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

第二百五十六条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应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应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第五节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第二百五十七条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指交易双方主要以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非货币性资产进行的交换。该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认定涉及少量货币性资产的交换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通常以补价占整个资产交换金额的比例低于25%作为参考。

支付的货币性资产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或占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与支付的货币性资产之和）的比例、或者收到的货币性资产占换出资产公允价值（或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和收到的非货币性资产之和）的比例低于25%的，视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高于25%（含25%）的，

视为以货币性资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适用于其他相关规定。

货币性资产，是指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以及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等。

非货币性资产，是指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

第二百五十八条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一）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

（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应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要求，判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根据换入资产的性质和换入公司经营活动的特征等，换入资产与换入公司其他现有资产相结合能够产生更大的效用，从而导致换入公司受该换入资产影响产生的现金流量与换出资产明显不同的，表明该项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视为具有商业实质：

（一）换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风险、时间和金额方面与换出资产显著不同。

这种情况通常包括下列情形：

1. 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金额相同，时间不同。此种情形是指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总额相同，获得这些现金流量的风险相同，但现金流

量流入公司的时间不同。

2. 未来现金流量的时间、金额相同，风险不同。此种情形是指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金额相同，但公司获得现金流量的不确定性程度存在明显差异。

3. 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相同，金额不同。此种情形是指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总额相同，预计为公司带来现金流量的时间跨度相同，风险也相同，但各年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存在明显差异。

（二）换入资产与换出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同，且其差额与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是重大的。

这种情况是指换入资产对换入公司的特定价值（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换出资产存在明显差异。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税后未来现金流量，根据公司自身而不是市场参与者对资产特定风险的评价，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表明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一）换入或换出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该资产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

（二）换入或换出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但同类或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对于同类或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同类或类似资产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

（三）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不存在同类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该公允价值估计数的变动区间很小，或者在公允价值估计数变动区间内，各种用于确定公允价值估计数的概率能够合理确定的，视为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未同时满足本上述规定条件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当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第二百六十条 在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成本的情况下，发生补价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一）支付补价的，换入资产成本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加支付的补价、应支

付的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二）收到补价的，换入资产成本加收到的补价之和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加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换出资产为低值易耗品的，应当作为销售处理，以其公允价值确认其他业务收入，同时结转相应的成本。

2. 换出资产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和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3. 换出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和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原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前期公允价值变动，也应当一并转入投资收益。

第二百六十一条 在按照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成本的情况下，发生补价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一）支付补价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二）收到补价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收到的补价并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第二百六十二条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换入多项资产的，在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成本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换入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对换入资产的成本总额进行分配，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成本。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换入各项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占换入资产原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对换入资产的成本总额进行分配，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成本。

第六节 债务重组

第二百六十三条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

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是指因债务人出现资金周转困难、经营陷入困境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其无法或者没有能力按原定条件偿还债务。

债权人作出让步,是指债权人同意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现在或者将来以低于重组债务账面价值的金额或者价值偿还债务。债权人作出让步的情形主要包括:债权人减免债务人部分债务本金或者利息,降低债务人应付债务的利率等。

第二百六十四条 债务重组的方式主要包括:

- (一) 以资产清偿债务;
- (二) 将债务转为资本;
- (三)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如减少债务本金、减少债务利息等,不包括上述(一)和(二)两种方式;
- (四) 以上三种方式的组合等。

第二百六十五条 债务重组采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计量:

(一) 非现金资产属于公司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等金融资产的,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定其公允价值。

(二) 非现金资产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且存在活跃市场的,应当以其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但其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应当以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上述两种方法仍不能确定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的,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等合理的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

第二百六十六条 债务人的会计处理。

债务人应当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超过清偿债务的现金、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所转股份的公允价值、或者重组后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满足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所规定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时,将其终止确认,计入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利得)。

(一) 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应当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支付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利得)。

(二) 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应当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利得)。转让的非

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应当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 非现金资产为低值易耗品的,应当作为销售处理,以其公允价值确认其他业务收入,同时结转相应的成本。

2. 非现金资产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其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3. 非现金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其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三) 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债务人应当将债权人放弃债权而享有股份的面值总额确认为股本,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与股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利得)。

(四)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债务人应当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利得)。

修改后的债务条款如涉及或有应付金额,且该或有应付金额符合本制度关于或有事项中有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债务人应当将该或有应付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和预计负债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利得)。

或有应付金额,是指需要根据未来某种事项出现而发生的应付金额,而且该未来事项的出现具有不确定性。

上述或有应付金额在后期没有发生的,应当冲销前期已确认的预计负债,同时确认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利得)。

(五) 债务重组以现金清偿债务、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等方式的组合进行的,债务人应当依次以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再按照第四项规定处理。

第二百六十七条 债权人的会计处理。债权人应当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余额与受让资产的公允价值、所转股份的公允价值、或者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满足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所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将其终止确认,

计入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等。

重组债权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上述差额冲减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冲减后仍有损失的，计入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冲减后减值准备仍有余额的，应予转回并抵减当期资产减值损失。

债权人收到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现金资产的，应当以公允价值入账。

（一）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债权人应当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债权人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

（二）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债权人应当对受让的非现金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比照第一项规定处理。

（三）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债权人应当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比照第一项规定处理。

（四）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债权人应当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的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比照第一项规定处理。

修改后的债务条款中涉及或有应收金额的，债权人不应确认或有应收金额，不得将其计入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

或有应收金额，是指需要根据未来某种事项出现而发生的应收金额，而且该未来事项的出现具有不确定性。

（五）债务重组采用以现金清偿债务、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等方式的组合进行的，债权人应当依次以收到的现金、接受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再按照第四项规定处理。

第七节 租赁

第二百六十八条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

第二百六十九条 承租人和出租人应当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租赁开始日，是指租赁协议日与租赁各方就主要租赁条款作出承诺日中的较早者。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

（一）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此种情况通常是指在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或者在租赁开始日根据相关条件作出合理判断，租赁期届满时出租人能够将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二）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三）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是指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

（四）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其中“几乎相当于”，是指应当在90%以上（含90%）

（五）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租赁期，是指租赁合同规定的不可撤销的租赁期间。租赁合同签订后一般不可撤销，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经出租人同意。

（二）承租人与原出租人就同一资产或同类资产签订了新的租赁合同。

（三）承租人支付一笔足够大的额外款项。

（四）发生某些很少会出现的或有事项。承租人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并且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不论是否再支付租金，续租期也包括在租赁期之内。

最低租赁付款额，是指在租赁期内，承租人应支付或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款项（不包括或有租金和履约成本），加上由承租人或其有关的第三方担保的资产余值。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的，购买价款应当计入最低租赁付款额。

或有租金，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销售量、使用量、物价指数等）为依据计算的租金。

履约成本，是指租赁期内为租赁资产支付的各种使用费用，如技术咨询和服务费、人员培训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最低租赁收款额，是指最低租赁付款额加上独立于承租人和出租人的第三方对出租人担保的资产余值。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通常情况下，经营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租赁期届满后，承租人有退租或续租的选择权，而不存在优惠购买选择权。

第二百七十条 融资租赁中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一）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租赁期开始日，是指承租人有权行使其使用租赁资产权利的开始日。

（二）承租人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应当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承租人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应当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三）租赁内含利率，是指在租赁开始日，使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折现率。

（四）担保余值，就承租人而言，是指由承租人或与其有关的第三方担保的资产余值；就出租人而言，是指就承租人而言的担保余值加上独立于承租人和出租人的第三方担保的资产余值。

资产余值，是指在租赁开始日估计的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未担保余值，是指租赁资产余值中扣除就出租人而言的担保余值以后的资产余值。

（五）未确认融资费用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承租人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承租人采用实际利率法分摊未确认融资费用时，应当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租入资产入账价值的不同情况，对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不同的分摊率：

1. 以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为折现率将最低租赁付款额折现、且以该现值作为租入资产入账价值的，应将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分摊率。
2. 以合同规定利率为折现率将最低租赁付款额折现、且以该现值作为租入资产入账价值的，应将合同规定利率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分摊率。
3. 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折现率将最低租赁付款额折现、且以该现值作为租入资产入账价值的，应将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分摊率。
4. 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为入账价值的，应重新计算分摊率。该分摊率是使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相等的折现率。

（六）承租人应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七）或有租金应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第二百七十一条 融资租赁中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一）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上述规定转出租赁资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如有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二）未实现融资收益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

出租人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出租人采用实际利率法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时，应当将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分配率。租赁内含利率，是指在租赁开始日，使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折现率。

（三）出租人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未担保余值进行复核。未担保余值

增加的，不作调整。

有证据表明未担保余值已经减少的，应当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将由此引起的租赁投资净额的减少，计入当期损益；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认融资收入。租赁投资净额是融资租赁中最低租赁收款额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未实现融资收益之间的差额。已确认损失的未担保余值得以恢复的，应当在原已确认的损失金额内转回，并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认融资收入。

（四）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第二百七十二條 经营租赁中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一）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承租人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二）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三）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第二百七十三條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一）出租人应当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

（二）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三）出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出租人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五）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第二百七十四條 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一）承租人和出租人应当将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或经营租赁。

（二）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予以递延，并按照该项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三）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经营租赁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予以递延，并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费用相一致的方法进行分摊，作为租金费用的调整。但是，有确凿证据表明售后租回交易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第八节 资产减值

第二百七十五条 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除了特别规定外，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资产组。

资产组是指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第二百七十六条 低值易耗品、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金融资产的减值不适用于本节规定。

第二百七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公司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一）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二）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四）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五）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六）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七）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第二百七十八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

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在估计资产可收回金额时，应当遵循重要性要求。

（一）以前报告期间的计算结果表明，资产可收回金额显著高于其账面价值，之后又没有发生消除这一差异的交易或者事项的，资产负债表日可以不重新估计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二）以前报告期间的计算与分析表明，资产可收回金额相对于某种减值迹象反应不敏感，在本报告期间又发生了该减值迹象的，可以不因该减值迹象的出现而重新估计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比如，当期市场利率或市场投资报酬率上升，对计算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采用的折现率影响不大的，可以不重新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第二百七十九条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第二百八十条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第二百八十一条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一）预计的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应当包括下列各项：

1. 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预计产生的现金流入。
2. 为实现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入所必需的预计现金流出（包括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现金流出)。

该现金流出应当是可直接归属于或者可通过合理和一致的基础分配到资产中的现金流出。

3. 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处置资产所收到或者支付的净现金流量。该现金流量应当是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易时，预期可从资产的处置中获取或者支付的、减去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二) 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时，管理层应当在合理和有依据的基础上对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整个经济状况进行最佳估计。

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应当以经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者预测数据，以及该预算或者预测期之后年份稳定的或者递减的增长率为基础。管理层如能证明递增的增长率是合理的，可以以递增的增长率为基础。

建立在预算或者预测基础上的预计现金流量最多涵盖5年，管理层如能证明更长的期间是合理的，可以涵盖更长的期间。

在对预算或者预测期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进行预计时，所使用的增长率除了公司能够证明更高的增长率是合理的之外，不应超过公司经营的产品、市场、所处的行业或者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长期平均增长率，或者该资产所处市场的长期平均增长率。

(三) 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应当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不应当包括与将来可能会发生的、尚未作出承诺的重组事项或者与资产改良有关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也不应当包括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或者流出以及与所得税收付有关的现金流量。

公司已经承诺重组的，在确定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预计的未来现金流入和流出数，应当反映重组所能节约的费用和由重组所带来的其他利益，以及因重组所导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出数。其中重组所能节约的费用和由重组所带来的其他利益，通常应当根据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者预测数据进行估计；因重组所导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出数应当根据或有事项相关规定所确认的因重组所发生的预计负债金额进行估计。

(四) 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该折现率是在购置或者投资资产时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

在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时已经对资产特定风险的影响作了调整的，估计折现率不需要考虑这些特定风险。如果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

折现率的确定通常应当以该资产的市场利率为依据。该资产的利率无法从市场获得的，可以使用替代利率估计折现率。

替代利率可以根据加权平均资金成本、增量借款利率或者其他相关市场借款利率作适当调整后确定。调整时，应当考虑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关的特定风险以及其他有关货币风险和价格风险等。

估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通常应当使用单一的折现率；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对未来不同期间的风险差异或者利率的期间结构反应敏感的，应当使用不同的折现率。

（五）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涉及外币的，应当以该资产所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结算货币为基础，按照该货币适用的折现率计算资产的现值；然后将该外币现值按照计算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当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第二百八十二条 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应当考虑的因素及其方法

（一）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应当考虑的主要因素

1.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和折现率，应当在一致的基础上考虑因一般通货膨胀而导致物价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如果折现率考虑了这一影响因素，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也应当考虑；折现率没有考虑这一影响因素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则不予考虑。

2. 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应当分析以前期间现金流量预计数与实际数的差异情况，以评判预计当期现金流量所依据的假设的合理性。通常应当确保当期预计现金流量依据的假设与前期实际结果相一致。

3. 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应当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不应包括与将来可能会发生的、尚未作出承诺的重组事项或者与资产改良有关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未来发生的现金流出是为了维持资产正常运转或者原定正常产出水平所必需的，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时应当将其考虑在内。

4. 预计在建工程、开发过程中的无形资产等的未来现金流量，应当包括预期为使该类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而发生的全部现金流出。

5. 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受内部转移价格影响的，应采用在公平交易前提下公司管理层能够达成的最佳价格估计数进行预计。

（二）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方法

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通常应当根据资产未来期间最有可能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预测。采用期望现金流量法更为合理的，应当采用期望现金流量法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

采用期望现金流量法，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应当根据每期现金流量期望值进行预计，每期现金流量期望值按照各种可能情况下的现金流量乘以相应的发生概率加总计算。

第二百八十三条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第二百八十四条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应当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应当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应当考虑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几项资产的组合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存在活跃市场的，即使部分或者所有这些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均供内部使用，也应当在符合前款规定的情况下，将这几项资产的组合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如果该资产组的现金流入受内部转移价格的影响，应当按照管理层在公平交易中对未来价格的最佳估计数来确定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公司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或监控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也是认定资产组应考虑的重要因素。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管理层应当证明该变更是合理的，并在

附注中作相应说明。

第二百八十五条 资产组账面价值的确定基础应当与其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式相一致。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包括可直接归属于资产组与可以合理和一致地分摊至资产组的资产账面价值，通常不应当包括已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但如不考虑该负债金额就无法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除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应当按照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组在处置时如要求购买者承担一项负债（如环境恢复负债等），该负债金额已经确认并计入相关资产账面价值，而且公司只能取得包括上述资产和负债在内的单一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为了比较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在确定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及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应当将已确认的负债金额从中扣除。

第二百八十六条 公司总部资产包括公司集团或其事业部的办公楼、电子数据处理设备等资产。总部资产的显著特征是难以脱离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独立的现金流入，而且其账面价值难以完全归属于某一资产组。

有迹象表明某项总部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应当计算确定该总部资产所归属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然后将其与相应的账面价值相比较，据以判断是否需要确认减值损失。

资产组组合，是指由若干个资产组组成的最小资产组组合，包括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以及按合理方法分摊的总部资产部分。

第二百八十七条 对某一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应当先认定所有与该资产组相关的总部资产，再根据相关总部资产能否按照合理和一致的基础分摊至该资产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于相关总部资产能够按照合理和一致的基础分摊至该资产组的部分，应当将该部分总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摊至该资产组，再据以比较该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包括已分摊的总部资产的账面价值部分）和可收回金额，并按照规定处理。

（二）对于相关总部资产中有部分资产难以按照合理和一致的基础分摊至该资产组的，应当按照下列步骤处理：

首先，在不考虑相关总部资产的情况下，估计和比较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并按照规定处理。

其次，认定由若干个资产组组成的最小的资产组组合，该资产组组合应当包括所测试的资产组与可以按照合理和一致的基础将该部分总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摊其上的部分。

最后，比较所认定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已分摊的总部资产的账面价值部分）和可收回金额，并按照规定处理。

第二百八十八条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应当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应当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因此而导致的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金额，应当按照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摊。

第二百八十九条商誉减值的处理。

（一）公司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公司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不应当大于按照《分部报告》所确定的报告分部。

（二）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对于因公司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应当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应当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

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应当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公司因重组等原因改变了其报告结构，从而影响到已分摊商誉的一个或者若干个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构成的，应当按照与本条前款规定相似的分摊方法，将

商誉重新分摊至受影响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三）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四）存在少数股东权益情况下的商誉减值测试。据公司合并的有关规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商誉，不包括子公司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但对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下同）进行减值测试时，应当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根据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

上述资产组发生减值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处理，但由于根据上步骤计算的商誉减值损失包括了应由少数股东权益承担的部分，应将该损失在可归属于母公司和少数股东权益之间按比例进行分摊，确认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第五章 员工福利

第一节 职工薪酬

第二百九十条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包括：

- （一）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二）职工福利费；
- （三）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 （四）住房公积金；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八）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以股份为基础的职工薪酬，适用本章关于股份支付有关规定。职工，是指与公司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也包括虽未与公司订立劳动合同但由公司正式任命的人员，如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等。

在公司的计划和控制下，虽未与公司订立劳动合同或未由公司正式任命，但为公司提供与职工类似服务的人员，也纳入职工范畴，如劳务用工合同人员。

职工薪酬，包括公司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或其他被赡养人的福利等，也属于职工薪酬。

养老保险费，包括根据国家规定标准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交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以及根据公司年金计划向企业年金基金相关管理人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费。

以购买商业保险形式提供给职工的各种保险待遇，也属于职工薪酬。

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公司以自产产品发放给职工作为福利、将公司拥有的资产无偿提供给职工使用、为职工无偿提供医疗保健服务等。

第二百九十一条公司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应当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一）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二）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三）上述（一）和（二）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计量应付职工薪酬时，国家规定了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计提。比如应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等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包括根据公司年金计划向企业年金基金相关管理人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应向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

没有规定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公司应当根据历史经验数据和实际情况，合理预计当期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实际发生金额大于预计金额的，应当补提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实际发生金额小于预计金额的，应当冲回多提的应付职工薪酬。

对于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末以后一年以上到期的应付职工薪酬，公司应当

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应付职工薪酬折现后的金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应付职工薪酬金额与其折现后金额相差不大的，可按照未折现金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第二百九十二条 公司以其资产产品作为非货币性福利发给职工的，应当根据受益对象，按照该产品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确认应付职工薪酬。

将公司拥有的房屋等资产无偿提供给职工使用的，应当根据受益对象，将该住房每期应计提的折旧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确认应付职工薪酬。租赁住房等资产供职工无偿使用的，应当根据收益对象，将每期应付的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并确认应付职工薪酬。难以认定收益对象的非货币性福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应付职工薪酬。

第二百九十三条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一）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在一年内实施完毕。该计划或建议应当包括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职工所在部门、职位及数量；根据有关规定按工作类别或职位确定的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补偿金额；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时间。

（二）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辞退福利包括：

（一）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原意，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二）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辞退福利通常采取在解除劳动关系时一次性支付补偿的方式，也有通过提高退休后养老金或其他离职后福利的标准，或者将职工工资支付至辞退后未来某一期间的方式。

满足确认条件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自愿裁减建议的辞退福利应当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并确认应付职工薪酬。

正式的辞退计划或建议应当经过批准。辞退工作一般应当在一年内实施完毕，

但因付款程序等原因使部分款项推迟至一年后支付的，视为符合应付职工薪酬的确认条件。

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应当严格遵循本节以及或有事项的规定。对于职工没有选择权的辞退计划，应当根据辞退计划条款规定的拟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数量、每一职位的辞退补偿标准等，计提应付职工薪酬。对于自愿接受裁减的建议，应当预计将会接受裁减建议的职工数量，根据预计的职工数量和每一职位的辞退补偿标准等，按照或有事项规定，计提应付职工薪酬。

符合规定的应付职工薪酬确认条件、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完成、但付款时间超过一年的辞退福利，应当选择恰当的贴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第二节 股份支付

第二百九十四条 股份支付，是指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公司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所指的权益工具是公司自身权益工具。

第二百九十五条 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应当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除了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外，无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者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在授予日都不进行会计处理。

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其中“获得批准”，是指公司与职工或者其他方就股份支付的协议条款和条件已达成一致，该协议获得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的批准。

第二百九十六条 股份支付在授予后通常不可立即行权，一般需要在职工或其他方履行一定期限的服务或在公司达到一定业绩条件之后才可行权。

业绩条件分为市场条件和非市场条件。市场条件是指行权价格、可行权条件以及行权可能性与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相关的业绩条件，如股份支付协议中关

于股价至少上升至何种水平才可行权的规定。非市场条件是指除市场条件之外的其他业绩条件，如股份支付协议中关于达到最低盈利目标或销售目标才可行权的规定。等待期长短确定后，业绩条件为非市场条件的，如果后续信息表明需要调整等待期长度，应对前期确定的等待期长度进行修改；业绩条件为市场条件的，不应因此改变等待期长度。对于可行权条件为业绩条件的股份支付，在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应考虑市场条件的影响，只要职工满足了其他所有非市场条件，公司就应确认已取得的服务。

第二百九十七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定。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第二百九十八条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第二百九十九条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

可行权日，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职工和其他方具有从公司取得权益工具或现金的权利的日期。

第三百条 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公司应当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

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

第三百零一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一）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二）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第三百零二条 在行权日，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股本的金额，将其转入股本。行权日，是指职工和其他方行使权利、获取现金或权益工具的日期。

第三百零三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百零四条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第三百零五条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公司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

第三百零六条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确认成本费用，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公允价值的变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公司应当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第三百零七条 公司以回购股份形式奖励职工的，属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以下处理：

（一）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二）确认成本费用按照对职工权益结算股份支付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每个资

产负债表日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三）职工行权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第六章 所得税

第三百零八条 所得税包括以应纳税所得额为基础的各种境内和境外税额，不涉及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但因政府补助产生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第三百零九条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应当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应当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资产的计税基础，是指收回资产账面价值过程中，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法规定可以自应税经济利益中抵扣的金额。

通常情况下，资产在取得时其入账价值与计税基础是相同的，后续计量过程中因公司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可能产生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

比如，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按照公司会计准则规定，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应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按照税法规定，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其计税基础保持不变，在产生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

（二）负债的计税基础，是指负债的账面价值减去未来期间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法规定可予抵扣的金额。

短期借款、应付赔付款等负债的确认和偿还，通常不会对当期损益和应纳税所得额产生影响，其计税基础即为账面价值。但在某些情况下，负债的确认可能会影响损益，并影响不同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使其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之间产生差额。

公司应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公司合并等特殊交易或事项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于购买日比较其入账价值与计税基础，按照规定计算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第三百一十条 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也属于暂时性差异。

按照暂时性差异对未来期间应税金额的影响，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一）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指在确定未来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将导致产生应税金额的暂时性差异。

（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指在确定未来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将导致产生可抵扣金额的暂时性差异。

第三百一十一条 公司应当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所得税确认为负债，将已支付的所得税超过应支付的部分确认为资产。

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第三百一十二条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应当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商誉的初始确认。

(二)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1. 该项交易不是公司合并；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第三百一十三条 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 (一) 投资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二)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第三百一十四条 公司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提供相关证据。

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一) 该项交易不是公司合并；
- (二)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第三百一十五条 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一)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二)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第三百一十六条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第三百一十七条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应当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第三百一十八条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当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应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

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应当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第三百一十九条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应当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即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应当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第三百二十条 公司不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第三百二十一条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第三百二十二条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应当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一）公司合并。
- （二）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第三百二十三条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相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形成暂时性差异的，应当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计入资本公积。

第三百二十四条 由于公司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对公司合并的处理不同，可能会造成公司合并中取得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比如非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应调整公司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第三百二十五条 按照税法规定允许用以后年度所得弥补的可抵扣亏损以及可结转以后年度的税款抵减，比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原则处理。

第七章 或有事项及政府补助

第一节 或有事项

第三百二十六条 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

（一）由过去交易或事项形成，是指或有事项的现存状况是过去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客观存在。

比如，未决诉讼虽然是正在进行中的诉讼，但该诉讼是公司因过去的经济行为导致起诉其他单位或被其他单位起诉。这是现存的一种状况而不是未来将要发生的事项。未来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经营亏损等，不属于或有事项。

（二）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是指或有事项的结果是否发生具有不确定性，或者或有事项的结果预计将会发生，但发生的具体时间或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比如，债务担保事项的担保方到期是否承担和履行连带责任，需要根据债务到

期时被担保方能否按时还款加以确定。这一事项的结果在担保协议达成时具有不确定性。

（三）由未来事项决定，是指或有事项的结果只能由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比如，债务担保事项只有在被担保方到期无力还款时公司（担保方）才履行连带责任。

常见的或有事项主要包括：未决诉讼或仲裁、债务担保、产品质保证（含产品安全保证）、承诺、亏损合同、重组义务、环境污染整治等。

第三百二十七条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一）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公司没有其他现实的选择，只能履行该义务，如法律要求公司必须履行、有关各方合理预期公司应当履行等。

（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通常是指履行与或有事项相关的现时义务时，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公司的可能性超过50%。履行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通常按照下列情况加以判断：

基本确定	大于95%但小于100%
很可能	大于50%但小于或等于95%
可能	大于5%但小于或等于50%
极小可能	大于0但小于或等于5%

（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计量预计负债金额时，通常应当考虑下列情况：

1. 充分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在此基础上按照最佳估计数确定预计负债的金额。

2. 预计负债的金额通常等于未来应支付的金额，但未来应支付金额与其现值相差较大的，如油气井及相关设施或核电站的弃置费用等，应当按照未来应支付金额的现值确定。

3. 有确凿证据表明相关未来事项将会发生的，如未来技术进步、相关法规出

台等，确定预计负债金额时应考虑相关未来事项的影响。

4. 确定预计负债的金额不应考虑预期处置相关资产形成的利得。

第三百二十八条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一）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二）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第三百二十九条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应当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第三百三十条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第三百三十一条 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待执行合同，是指合同各方尚未履行任何合同义务，或部分地履行了同等义务的合同。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时，有合同标的资产的，应当先对标的

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照规定确认减值损失，如预计亏损超过该减值损失，应将超过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无合同标的资产的，亏损合同相关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第三百三十二条 不应当就未来经营亏损确认预计负债。

第三百三十三条 承担的重组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预计负债。同时存在下列情况时，表明承担了重组义务：

（一）有详细、正式的重组计划，包括重组涉及的业务、主要地点、需要补偿的职工人数及其岗位性质、预计重组支出、计划实施时间等；

（二）该重组计划已对外公告。重组，是指公司制定和控制的，将显著改变公

司组织形式、经营范围或经营方式的计划实施行为。属于重组的事项主要包括：

- （一）出售或终止公司的部分经营业务。
- （二）对公司的组织结构进行较大调整。
- （三）关闭公司的部分营业场所，或将营业活动由一个国家或地区迁移到其他国家或地区。

第三百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直接支出不包括留用职工岗前培训、市场推广、新系统和营销网络投入等支出。

第三百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第三百三十六条 公司不应当确认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资产，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第二节 政府补助

第三百三十七条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包括各级政府及其所属机构，国际类似组织也在此范围之内。

- （一）政府补助是无偿的、有条件的。

政府向公司提供补助具有无偿性的特点。政府不因此而享有公司的所有权，公司未来也不需要提供服务、转让资产等方式偿还。政府补助通常附有一定的条件，主要包括：

- （1）政策条件。公司只有符合政府补助政策的规定，才有资格申请政府补助。符合政策规定不一定都能够取得政府补助；不符合政策规定、不具备申请政府补助资格的，不能取得政府补助。

(2) 使用条件。公司已获得批准取得政府补助的，应当按照政府规定的用途使用。

(二) 政府资本性投入不属于政府补助。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公司投入资本，享有公司相应的所有权，公司有义务向投资者分配利润。政府与公司之间是投资者与被投资者的关系。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政府的资本性投入无论采用何种形式，均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表现为政府向公司转移资产，通常为货币性资产，也可能为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还要有以下形式：

(一) 财政拨款。财政拨款是政府无偿拨付给公司的资金，通常在拨款时明确规定了资金用途。比如财政部门拨付给公司用于构建固定资产或进行技术改造的专项资金，鼓励公司安置职工就业而给予的奖励款项，拨付公司的粮食定额补贴，拨付公司开展研发活动的研发经费等均属于财政拨款。

(二) 财政贴息。财政贴息是政府为支持特定领域或区域发展，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目标，对承贷公司的银行贷款利息给予的补贴。

财政贴息主要有两种方式：(1)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受益公司；(2)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受益公司按照实际发生的利率计算和确认利息费用。

(三) 税收返还。税收返还是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先征后返(退)、即征即退等办法向公司返回的税款，属于以税收优惠形式给予的一种政府补助。增值税出口退税不属于政府补助。

除税收返还外，税收优惠还包括直接减征、免征、增加计税抵扣额、抵免部分税额等形式。这类税收优惠并未直接向公司无偿提供资产，不做为本节规范的政府补助。

(四) 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比如，行政划拨土地使用权、天然资源的天然林等。

第三百三十八条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一)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第三百三十九条 债务豁免适用于债务重组的相关规定, 所得税减免, 适用所得税的相关规定。

第三百四十条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一) 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二) 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第三百四十一条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 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如该资产附带有文件、协议、发票、报关单等凭证注明的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不大的,应当以有关凭证中注明的价值作为公允价值;如没有注明价值或注明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较大、但有活跃市场的,应当根据有确凿证据表明的同类或类似资产市场价格作为公允价值;如没有注明价值且没有活跃市场、不能可靠取得公允价值的,应当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1元。

第三百四十二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但是,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 应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

第三百四十三条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一)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 (二)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第三百四十四条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 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一)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二)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第八章 长期股权投资

第三百四十五条 主要规范以下内容：

- （一）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
 - （二）持有的能够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公司投资。
 - （三）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公司投资。
 - （四）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 除上述情况外，持有的其他权益性投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百四十六条 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一）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

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二）非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按照公司合并有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第三百四十七条 除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一）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二）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三）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四）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规定确定。

（五）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债务重组的规定确定。

第三百四十八条 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项目处理，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第三百四十九条 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一）投资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投资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子公司，投资公司应当将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通常情况下，如果投资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享有可表

决权股份超过50%（包括50%），除非其他证据表明投资公司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应认为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投资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二）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公司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公司。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公司。通常情况下，如果投资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享有可表决权股份超过20%（包括20%），除非其他证据表明投资公司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应当认为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第三百五十条 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应考虑投资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第三百五十一条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投资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第三百五十二条 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第三百五十三条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公司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三百五十四条 投资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

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第三百五十五条 投资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通常是指长期应收项目。比如,对被投资单位的长期债权,该债权没有明确的清收计划、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期间不准备收回的,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投资。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应当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

(一) 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二) 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应当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

(三) 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义务的,应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记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公司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应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第三百五十六条 投资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进行有关调整时,应考虑具有重要性的项目。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投资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按照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与持股比例计算确认的投资损益,但应在附注中说明这一事实即期原因。

(一) 无法可靠确定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二) 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较小;

(三) 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对被投资单位净损益进行调整。

第三百五十七条 投资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应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第三百五十八条 投资公司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并以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以成本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或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确定的投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第三百五十九条 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其他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应当按照资产减值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百六十条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应当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第三百六十一条 共同控制经营及共同控制资产的会计处理。

(一) 共同控制经营公司使用本公司的资产或其他经济资源与其他合营方共同进行某项经济活动(该经济活动不构成独立的会计主体),并且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对该经济活动实施共同控制的,为共同控制经营。在共同控制经营下,每一合营方归集本公司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同时按照合营合同或协议约定分享合营产生的收入等。共同控制经营的合营方,应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1. 确认其所控制的用于共同控制经营的资产及发生的负债。
2. 确认与共同控制经营有关的成本费用及共同控制经营产生收入的份额。

(二) 共同控制资产公司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投入或出资购买一项或多项资产有关的资产不构成独立的会计主体,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对有关的资产实施共同控制的,为共同控制资产。每一合营方通过其所控制的资产份额享有共同控制资产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分享相关的产出并分担所发生费用。比如,两个公

司共同控制一栋出租的房屋每一合营方均享有该房屋出租收入的一定份额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对于共同控制资产的合营方，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1. 根据共同控制资产的性质，如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确认本公司拥有该资产的份额。
2. 确认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承担的负债中应由本公司负担的部分以及本公司直接承担的与共同控制资产相关的负债。
3. 确认共同控制资产产生的收入中应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
4. 确认与其他合营方共同发生的费用中应由本公司负担的部分以及本公司直接发生的与共同控制资产相关的费用。

第九章 企业合并

第三百六十二条 公司合并，是指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公司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

公司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合并。

不涉及下列公司合并：

- （一）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形成合营公司的公司合并。
- （二）仅通过合同而不是所有权份额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公司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公司合并。

公司合并主要包括以下三种方式：

- （一）控股合并合并方（或购买方）在公司合并中取得对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在合并后仍保持其独立的法人资格并继续经营，合并方（或购买方）确认公司合并形成的对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投资。
- （二）吸收合并合并方（或购买方）通过公司合并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全部净资产，合并后注销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法人资格，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原持有的资产、负债，在合并后成为合并方（或购买方）的资产、负债。
- （三）新设合并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后法人资格均被注销，重新注册成为一

家新的公司。

第三百六十三条 参与合并的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合并。同一方，是指对参与合并的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实施最终控制的投资者。相同的多方，通常指根据投资者之间的协议约定，在对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行使表决权时发表一致意见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者。控制非暂时性，是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较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含1年）。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的判断，应当遵循实质重于形式要求。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公司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公司为被合并方。

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一）公司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 （二）公司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三）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四）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五）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第三百六十四条 合并方在公司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第三百六十五条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合并中，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合并方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应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本制度规定确认。

第三百六十六条 合并方为进行公司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公司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公司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公司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

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第三百六十七条 公司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应当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应当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因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合并方不一致，按照规定进行调整的，应以调整后的账面价值计量。

合并利润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应当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合并现金流量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参与合并各方的内部交易等，应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百六十八条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公司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公司为被购买方。

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第三百六十九条 购买方应当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一）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公司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二）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公司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三）购买方为进行公司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应当计入公司合并成本。

（四）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第三百七十条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公司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三百七十一条 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

（一）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初始确认后的商誉，应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的减值应当按照资产减值的规定处理。

（二）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2.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第三百七十二条 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单独予以确认：

（一）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予以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二）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予以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三）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者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1. 按照或有事项有关规定应予确认的金额；

2. 初始确认金额减去按照收入确认的原则确认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第三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应当设置备查簿，记录

公司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第三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发生当期的期末，因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或公司合并成本只能暂时确定的，购买方应当以所确定的暂时价值为基础对公司合并进行确认和计量。

购买日后12个月内对确认的暂时价值进行调整的，视为在购买日确认和计量。

第三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应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公司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应当以公允价值列示。母公司的合并成本与取得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以按照本节规定处理的结果列示。

第十章 财务报告

第一节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第三百七十六条 应当对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采用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但是，其他另有规定的除外。

会计政策，是指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中所采用的原则、基础和会计处理方法。采用的会计计量基础也属于会计政策。实务中某项交易或者事项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准则或应用指南未作规范的，应当根据《公司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规定的原则、基础和方法进行处理；待作出具体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三百七十七条 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每一会计期间和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但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变更会计政策：

- （一）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
- （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第三百七十八条 下列各项不属于会计政策变更：

- （一）本期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与以前相比具有本质差别而采用新的会计政策。
- （二）对初次发生的或不重要的交易或者事项采用新的会计政策。

第三百七十九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应当按照国家相关会计规定执行。

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将会计政策变更累积影响数调整列报前期最早期初留存收益其他相关项目的期初余额和列报前期披露的其他比较数据也应当一并调整但确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除外留存收益包括当年和以前年度的未分配利润和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提取并累积的盈余公积调整期初留存收益是指对期初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两个项目的调整。

追溯调整法，是指对某项交易或事项变更会计政策，视同该项交易或事项初次发生时即采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并以此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的方法。

会计政策变更累积影响数，是指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对以前各期追溯计算的列报前期最早期初留存收益应有金额与现有金额之间的差额。

第三百八十条 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对列报前期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在当期期初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未来适用法，是指将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应用于变更日及以后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或者在会计估计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确认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数的方法。

第三百八十一条 据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或者由于取得新信息、积累更多经验以及后来的发展变化，可能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会计估计变更的依据应当真实、可靠。

会计估计变更，是指由于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况及预期经济利益和义务发生了变化，从而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或者资产的定期消耗金额进行调整。

第三百八十二条 对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估计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第三百八十三条 难以对某项变更区分为会计政策变更或会计估计变更的，应当将其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第三百八十四条 前期差错，是指由于没有运用或错误运用下列两种信息，而

对前期财务报表造成省略或错报。

（一）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

（二）前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前期差错通常包括计算错误、应用会计政策错误、疏忽或曲解事实以及舞弊产生的影响以及存货、固定资产盘盈等。

第三百八十五条 公司应当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但确定前期差错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除外。

追溯重述法，是指在发现前期差错时，视同该项前期差错从未发生过，从而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更正的方法。追溯重述法的会计处理与追溯调整法相同。

第三百八十六条 确定前期差错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可以从可追溯重述的最早期间开始调整留存收益的期初余额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期初余额也应当一并调整，也可以采用未来适用法。

第三百八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重要的前期差错发现当期的财务报表中，调整前期比较数据。

第二节 每股收益

第三百八十八条 潜在普通股，是指赋予其持有者在报告期或以后期间享有取得普通股权利的一种金融工具或其他合同，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

第三百八十九条 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计算和列报每股收益。其中，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子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分母为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第三百九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基本每股收益。

第三百九十一条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按下列公式计算：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和已回购时间一般按照天数计算；在不

影响计算结果合理性的前提下,也可以采用简化的计算方法,如按月数计算。

第三百九十二条 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应当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通常包括下列情况:

(一)为收取现金而发行的普通股股数,从应收现金之日起计算。

(二)因债务转资本而发行的普通股股数,从停计债务利息之日或结算日起计算。

(三)非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合并,作为对价发行的普通股股数,从购买日起计算;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合并,作为对价发行的普通股股数,应当计入各列报期间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四)为收购非现金资产而发行的普通股股数,从确认收购之日起计算。

第三百九十三条 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是指假设当期转换为普通股会减少每股收益的潜在普通股。潜在普通股主要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和股份期权等。

第三百九十四条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应当根据下列事项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进行调整:

(一)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

(二)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上述调整应当考虑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第三百九十五条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应当为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与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之和。

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应当假设在当期期初转换;当期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应当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第三百九十六条 认股权证和股份期权等的行权价格低于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时,应当考虑其稀释性。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增加的普通股股数按下列公式计算:增加的普通股股数=拟行权时转换的普通股股数-行权价格×拟行权时转换的普通股股数÷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

上述公式还应当考虑时间权数。公式中的行权价格和拟行权时转换的普通股股数，按照有关认股权证合同和股份期权合约确定。公式中的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通常按照每周或每月具有代表性的股票交易价格进行简单算术平均计算。在股票价格比较平稳的情况下，可以采用每周或每月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代表性价格；在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可以采用每周或每月股票最高价与最低价的平均值作为代表性价格。无论采用何种方法计算评价市场价格，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原计算方法不再使用。当期发行认股权证或股份期权的，普通股评价市场价格应当自认股权证或股份期权的发行日起计算。

第三百九十七条 承诺将回购其股份的合同规定的回购价格高于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时，应当考虑其稀释性。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增加的普通股股数按下列公式计算：

增加的普通股股数=回购价格×承诺回购的普通股股数÷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承诺回购的普通股股数

第三百九十八条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应当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其中“稀释程度”，根据不同潜在普通股转换的增量股的每股收益大小进行衡量，即：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时，将增加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增加的普通股股数加权平均数所确定的金额。

在确定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的顺序时，通常应首先考虑股份期权和认股权证的影响。每次发行的潜在普通股应当视为不同的潜在普通股，分别判断其稀释性，而不能将其作为一个总体考虑。

第三百九十九条 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也不改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应当在相关报批手续全部完成后，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上述变化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应当以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按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以前年度损益进行追溯调整或追溯重述的，应当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当期发生配股的情况下，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应当考虑配股中包含的送股因素，据以调整各列报期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理论除权价格 = (行权前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公允价值 + 配股收到的款项) ÷ 行权后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调整系数 = 行权前每股公允价值 ÷ 每股理论除权价格

因配股重新计算的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 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 调整系数

本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 (行权前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 × 调整系数 × 行权前普通股发行在外的时间权数 + 行权后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存在非流通股的,可以采用简化的计算方法,不考虑配股中内含的送股因素,而将配股视为发行新股处理。

第三节 外币折算

第四百条 外币交易,是指以外币计价或者结算的交易。外币是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外币交易包括:

- (一) 买入或者卖出以外币计价的商品或者劳务;
- (二) 借入或者借出外币资金;
- (三) 其他以外币计价或者结算的交易。

第四百零一条 记账本位币,是指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第四百零二条 选定记账本位币,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一) 该货币主要影响商品和劳务的销售价格,通常以该货币进行商品和劳务的计价和结算;

(二) 该货币主要影响商品和劳务所需人工、材料和其他费用,通常以该货币进行上述费用的计价和结算;

(三) 融资活动获得的货币以及保存从经营活动中收取款项所使用的货币。

第四百零三条 选定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还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一) 境外经营对其所从事的活动是否拥有很强的自主性;
- (二) 境外经营活动中与公司的交易是否在境外经营活动中占有较大比重;

(三) 境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是否直接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是否可以随时汇回;

(四) 境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是否足以偿还其现有债务和可预期的债务。

第四百零四条 境外经营, 是指在境外的子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分支机构。

在境内的子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分支机构, 采用不同于公司记账本位币的, 也视同境外经营。

第四百零五条 记账本位币一经确定, 不得随意变更, 除非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因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确需变更记账本位币的, 应当采用变更当日的即期汇率将所有项目折算为变更后的记账本位币。

第四百零六条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 应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第四百零七条 外币交易应当在初始确认时,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即期汇率, 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人民币外汇牌价的中间价。实际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 应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即银行买入价或卖出价) 折算。

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 是指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 通常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或加权平均汇率等。

外币交易折算所采用的汇率, 对非投资业务采用月初汇率, 对投资业务采用即期汇率。

第四百零八条 在资产负债表日, 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一) 外币货币性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增或调减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

货币性项目, 是指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货币性资产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货币性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

券、长期应付款等。

(二)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如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基金等),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四)外币投入资本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应当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得采用合同约定汇率和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外币投入资本与相应的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不产生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五)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列入所有者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第四百零九条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二)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一)、(二)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第四百一十条 对于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折算:

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应当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恶性通货膨胀经济通常按照以下特征进行判断:

- （一）最近3年累计通货膨胀接近或超过100%；
- （二）利率、工资和物价指数挂钩；
- （三）公众不是以当地货币、而是以相对稳定的外币为单位作为衡量货币金额的基础。
- （四）公众倾向于以非货币性资产或相对稳定的外币来保存自己的财富，持有的当地货币立即用于投资以保持购买力。
- （五）即使信用期限很短，赊销、赊购交易仍按补偿信用期预计购买力损失的价格成交。

第四百一十一条 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应当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应当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第四百一十二条 现金流量表，是指反映公司在一定会计期间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和流出的报表。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不能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不属于现金。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现金等价物通常包括存期为三个月之内的定期银行存款等。权益性投资变现的金额通常不确定，因而不属于现金等价物。现金等价物的范围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现金流量，是指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流入和流出。

第四百一十三条 现金流量表应当分别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列报现金流量。

第四百一十四条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第四百一十五条 公司应采用直接法列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是指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以外的所有交易和事项。

直接法，是指通过现金收入和现金支出的主要类别列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第四百一十六条 投资活动，是指长期资产的购建和不包括在现金等价物范围的投资及其处置活动。

第四百一十七条 筹资活动，是指导致资本及债务规模和构成发生变化的活动。

第五节 合并会计报表

第四百一十八条 合并财务报表，是指反映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形成的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财务报表。母公司，是指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子公司的公司（或主体，下同）。

子公司，是指被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第四百一十九条 合并财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 （二）合并利润表；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 （四）合并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下同）变动表；
- （五）附注。

第四百二十条 母公司应当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第四百二十一条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控制，是指一个公司能够决定另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母公司应当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无论是小规模子公司还是经营业务形式特殊的子公司，均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强调实质重于形式，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因素进行判断，如投资者的持股情况、投资者之间的相互关系、公司治理结构、潜在表决权等。

第四百二十二条 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

决议,表明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应当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第四百二十三条 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应当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一)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二)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三)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四)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第四百二十四条 在确定能否控制被投资单位时,应当考虑公司和其他公司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当期可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的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第四百二十五条 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第四百二十六条 母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判断母公司能否控制特殊目的主体应当考虑如下主要因素:

1. 母公司为融资、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特定经营业务的需要直接或间接设立特殊目的主体。

2. 母公司具有控制或获得特殊目的主体或其资产的决策权。比如,母公司拥有单方面终止特殊目的的主体的权力、特殊目的主体章程的权力、对变更特殊目的主体章程的否决权等。

3. 母公司通过章程、合同、协议等具有获取特殊目的主体大部分利益的权力。

4. 母公司通过章程、合同、协议等承担了特殊目的主体的大部分风险。

第四百二十七条 不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第四百二十八条 合并财务报表应当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第四百二十九条 母公司应当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

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第四百三十条 母公司应当统一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使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保持一致。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第四百三十一条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除了应当向母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外，还应当向母公司提供下列有关资料：

- （一）采用的与母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其影响金额；
- （二）与母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期间的说明；
- （三）与母公司、其他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所有内部交易的相关资料；
-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的有关资料；
- （五）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第四百三十二条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当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合并编制。

（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应当相互抵销，同时抵销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在购买日，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差额，应当在商誉项目列示。商誉发生减值的，应当按照经减值测试后的金额列示。

各子公司之间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子公司对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比照上述规定，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或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二）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的债权与债务项目应当相互抵销，同时抵销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和债券投资的减值准备。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的债券投资与应付债券相互抵销后，产生的差额应当计入投资收益项目。

（三）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下同）或其他方式形成的存货、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所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应当抵销。

对存货、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计提的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与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相关的部分应当抵销。

(四)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其他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应当抵销。

第四百三十三条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应当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第四百三十四条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因非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第四百三十五条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第四百三十六条 合并利润表应当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利润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合并编制。

(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销售商品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应当抵销。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销售商品，期末全部实现对外销售的，应当将购买方的营业成本与销售方的营业收入相互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销售商品，期末未实现对外销售而形成存货、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在抵销销售商品的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同时，应当将各项资产所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予以抵销。

(二)在对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销售商品形成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所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进行抵销的同时，也应当对固定资产的折旧额或无形资产的摊销额与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相关的部分进行抵销。

(三)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对方债券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应当与其相对应的发行方利息费用相互抵销。

(四)母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对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应当抵销。

(五)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其他内部交易对合并利润表的

影响应当抵销。

第四百三十七条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应当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第四百三十八条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应当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一）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少数股东有能力予以弥补的，该项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二）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项余额应当冲减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该子公司以后期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了由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所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的损失之前，应当全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第四百三十九条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应当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因非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应当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第四百四十条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应当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第四百四十一条 合并现金流量表应当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合并编制。

第四百四十二条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当期以现金投资或收购股权增加的投资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应当抵销。

（二）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当期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应当与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相互抵销。

（三）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以现金结算债权与债务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应当抵销。

（四）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当期销售商品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应当抵销。

（五）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应当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相互抵销。

（六）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当期发生的其他内部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应当抵销。

第四百四十三条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可以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进行编制。

第四百四十四条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应当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非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应当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四百四十五条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应当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四百四十六条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应当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合并编制。

（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各子公司之间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子公司对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比照上述规定，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或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二）母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对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应当抵销。

（三）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其他内部交易对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应当抵销。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也可以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进行编制。

第四百四十七条 有少数股东的，应当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

第六节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第四百四十八条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是指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有利或不利事项。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是指董事会或类似机构批准财务报告报出的日期。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是指对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证据的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是指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情况的事项。

第四百四十九条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表明持续经营假设不再适用的，不应当在持续经营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第四百五十条 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应当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

第四百五十一条 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通常包括下列各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诉讼案件结案，法院判决证实了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现时义务，需要调整原先确认的与该诉讼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或确认一项新负债。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取得确凿证据，表明某项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了减值或者需要调整该项资产原先确认的减值金额。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进一步确定了资产负债表日前购入资产的成本或售出资产的收入。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现了财务报表舞弊或差错。

第四百五十二条 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不应当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

第四百五十三条 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通常包括下列各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承诺。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资产价格、税收政策、外汇汇率发生重大变化。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因自然灾害导致资产发生重大损失。

(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发行股票和债券以及其他巨额举债。

(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巨额亏损。

(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公司合并或处置子公司。

第四百五十四条 资产负债表日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以及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但应当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第七节 分部报告

第四百五十五条 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的，应当披露分部信息。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以对外提供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披露分部信息。对外提供的合并财务报表，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披露分部信息。

第四百五十七条 公司披露分部信息，应当区分业务分部和地区分部。

第四百五十八条 业务分部，是指公司内可区分的、能够提供单项或一组相关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承担了不同于其他组成部分的风险和报酬。

在确定业务分部时，应当结合内部管理要求，并考虑下列因素：

(一)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包括产品或劳务的规格、型号、最终用途等；

(二) 生产过程的性质，包括采用劳动密集或资本密集方式组织生产、使用相同或者相似设备和原材料、采用委托生产或加工方式等；

(三)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包括大宗客户、零散客户等；

(四)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包括批发、零售、自产自销、委托销售、承包等；

(五) 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包括经营范围或交易定价限制等。

第四百五十九条 地区分部，是指公司内可区分的、能够在一个特定的经济环境内提供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承担了不同于在其他经济环境内提供

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的风险和报酬。

在确定地区分部时，应当结合内部管理要求，并考虑下列因素：

（一）所处经济、政治环境的相似性，包括境外经营所在地区经济和政治的稳定程度等；

（二）在不同地区经营之间的关系，包括在某地区进行产品生产，而在其他地区进行销售等；

（三）经营的接近程度大小，包括在某地区生产的产品是否需在其他地区进一步加工生产等；

（四）与某一特定地区经营相关的特别风险，包括气候异常变化等；

（五）外汇管理规定，即境外经营所在地区是否实行外汇管制；

（六）外汇风险。

第四百六十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业务分部或地区分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予以合并：

（一）具有相近的长期财务业绩，包括具有相近的长期平均毛利率、资金回报率、未来现金流量等；

（二）确定业务分部或地区分部所考虑的因素类似。

第四百六十一条 公司应当以业务分部或地区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业务分部或地区分部的大部分收入是对外交易收入，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将其确定为报告分部：

（一）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10%或者以上。

（二）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10%或者以上。

（三）该分部的分部资产占所有分部资产合计额的10%或者以上。

第四百六十二条 业务分部或地区分部未满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不考虑该分部的规模，直接将其指定为报告分部；

（二）不将该分部直接指定为报告分部的，可将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类似的、未满足规定条件的其他分部合并为一个报告分部；

（三）不将该分部指定为报告分部且不与其他分部合并的，应当在披露分部信

息时，将其作为其他项目单独披露。

第四百六十三条 报告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或公司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75%的，应当将其他的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直到该比重达到75%。

第四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内部管理按照垂直一体化经营的不同层次来划分的，即使其大部分收入不通过对外交易取得，仍可将垂直一体化经营的不同层次确定为独立的报告业务分部。

第四百六十五条 对于上期确定为报告分部的，公司本期认为其依然重要，即使本期未满足规定条件的，仍应将其确定为本期报告分部。

第四百六十六条 公司应当区分主要报告形式和次要报告形式披露分部信息。在确定分部信息的主要报告形式和次要报告形式时，应当以公司的风险和报酬的主要来源和性质为依据，同时结合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结构以及向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内部报告制度。

公司的风险和报酬的主要来源和性质，主要与其提供的产品或劳务，或者经营所在国家或地区密切相关。公司在分析其所承担的风险和报酬时，应当注意以下相关因素：

- （1）所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性质、过程、客户类型、销售方式等；
- （2）所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等；
- （3）所处经济、政治环境等。

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结构以及向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内部报告制度的安排，通常会考虑或结合公司风险和报酬的主要来源和性质等相关因素。

（一）风险和报酬主要受公司的产品和劳务差异影响的，披露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应当是业务分部，次要形式是地区分部。

（二）风险和报酬主要受公司在不同的国家或地区经营活动影响的，披露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应当是地区分部，次要形式是业务分部。

（三）风险和报酬同时较大地受公司产品与劳务的差异以及经营活动所在国家或地区差异影响的，披露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应当是业务分部，次要形式是地区分部。

第四百六十七条 对于主要报告形式，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分部收入、分部费用、分部利润（亏损）、分部资产总额和分部负债总额等。

（一）分部收入，是指可归属于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和对其他分部交易收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和对其他分部交易收入，应当分别披露。分部收入主要由可归属于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构成，通常为营业收入，下列项目不包括在内：

1. 利息收入和股利收入，如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股利收入（投资收益）、债券投资的利息收入、对其他分部贷款的利息收入等。但是，分部的日常活动是金融性质的除外。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中应享有的份额以及处置投资产生的净收益。但是，分部的日常活动是金融性质的除外。

3. 营业外收入，如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产生的净收益。

（二）分部费用，是指可归属于分部的对外交易费用和对其他分部交易费用。分部的折旧费用、摊销费用以及其他重大的非现金费用，应当分别披露。

分部费用主要由可归属于分部的对外交易费用构成，通常包括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等，下列项目不包括在内：

1. 利息费用，如发行债券、向其他分部借款的利息费用等。但是，分部的日常活动是金融性质的除外。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损失中应承担的份额以及处置投资发生的净损失。但是，分部的日常活动是金融性质的除外。

3. 与公司整体相关的管理费用和其他费用。但是，公司代所属分部支付的、与分部经营活动相关的、且能直接归属于或按合理的基础分配给该分部的费用，属于分部费用。

4. 营业外支出，如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发生的净损失。

5. 所得税费用。

（三）分部利润（亏损），是指分部收入减去分部费用后的余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分部利润（亏损）应当在调整少数股东损益前确定。

（四）分部资产，是指分部经营活动使用的可归属于该分部的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

分部资产的披露金额应当按照扣除相关累计折旧或摊销额以及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确定。

披露分部资产总额时，当期发生的在建工程成本总额、购置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成本总额，应当单独披露。

（五）分部负债，是指分部经营活动形成的可归属于该分部的负债，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

第四百六十八条 分部的日常活动是金融性质的，利息收入和利息费用应当作为分部收入和分部费用进行披露。

第四百六十九条 披露的分部信息，应当与合并财务报表或公司财务报表中的总额信息相衔接。

分部收入应当与公司的对外交易收入（包括对外交易取得的、未包括在任何分部收入中的收入）相衔接；分部利润（亏损）应当与营业利润（亏损）和净利润（净亏损）相衔接；分部资产总额应当与资产总额相衔接；分部负债总额应当与负债总额相衔接。

第四百七十条 分部信息的主要报告形式是业务分部的，应当就次要报告形式披露下列信息：

（一）对外交易收入占公司对外交易收入总额10%或者以上的地区分部，以外部客户所在地为基础披露对外交易收入。

（二）分部资产占有所有地区分部资产总额10%或者以上的地区分部，以资产所在地为基础披露分部资产总额。

第四百七十一条 分部信息的主要报告形式是地区分部的，应当就次要报告形式披露下列信息：

（一）对外交易收入占公司对外交易收入总额10%或者以上的业务分部，应当披露对外交易收入。

（二）分部资产占有所有业务分部资产总额10%或者以上的业务分部，应当披露分部资产总额。

第四百七十二条 分部间转移交易应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转移价格的确定基础及其变更情况，应当予以披露。

第四百七十三条 公司应当披露分部会计政策，但分部会计政策与合并财务报表或公司财务报表一致的除外。分部会计政策变更影响重大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进行披露，并提供相关比较数据。提供比较数据不切实可行的，应当说明原因。

公司改变分部的分类且提供比较数据不切实可行的，应当在改变分部分类的年度，分别披露改变前和改变后的报告分部信息。分部会计政策，是指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或公司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以及与分部报告特别相关的会计政策。与分部报告特别相关的会计政策包括分部的确定、分部间转移价格的确定方法，以及将收入和费用分配给分部的基础等。

第四百七十四条 公司在披露分部信息时，应当提供前期比较数据。但是，提供比较数据不切实可行的除外。

第八节 关联方披露

第四百七十五条 公司财务报表中应当披露所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相关信息。对外提供的合并财务报表，对于已经包括在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交易不予披露，但应当披露与合并范围外各关联方的关系及其交易。

第四百七十六条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四百七十七条 下列各方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 （一）母公司。
- （二）子公司。
- （三）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
- （四）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五）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六）公司的合营公司。
- （七）公司的联营公司。

（八）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公司或者对一个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公司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

第四百七十八条 仅与公司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一）与该公司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二）与公司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三）与公司共同控制合营公司的合营者。

第四百七十九条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公司，不构成关联方。

第四百八十条 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第四百八十一条 关联方交易的类型通常包括下列各项：

（一）购买或销售商品。

（二）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四）担保。

（五）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

（六）租赁。

（七）代理。

（八）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九）许可协议。

（十）代表公司或由公司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十一）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第四百八十二条 公司无论是否发生关联方交易，均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母公司和子公司有关的下列信息：

（一）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名称。母公司不是公司最终控制方的，还应当披露最终控制方名称。母公司和最终控制方均不对外提供财务报表的，还应当披露母公司之上与其最相近的对外提供财务报表的母公司名称。

（二）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业务性质、注册地、注册资本（或实收资本、股本）及其变化。

（三）母公司对公司或者公司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第四百八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应当在附注中披露该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交易要素至少应当包括：

（一）交易的金额。

（二）未结算项目的金额、条款和条件，以及有关提供或取得担保的信息。

（三）未结算应收项目的坏账准备金额。

（四）定价政策。

第四百八十四条 关联方交易应当分别关联方以及交易类型予以披露。

类型相似的关联方交易，在不影响财务报表阅读者正确理解关联方交易对财务报表影响的情况下，可以合并披露。

第四百八十五条 公司只有在提供确凿证据的情况下，才能披露关联方交易是公平交易。

第九节 中期财务报告

第四百八十六条 中期财务报告，是指以中期为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

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第四百八十七条 中期财务报告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附注。

中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应当是完整报表，其格式和内容应当与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当年新执行的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格式和内容作了修改的，

中期财务报表应当按照修改后的报表格式和内容编制，上年度比较财务报表的格式和内容，也应当作相应调整。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应当在中期利润表中单独列示。

第四百八十八条 上年度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中期期末应当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上年度财务报告除了包括合并财务报表，还包括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中期财务报告也应当包括母公司财务报表。

上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了合并财务报表，但报告中期内处置了所有应当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只需提供母公司财务报表，但上年度比较财务报表仍应当包括合并财务报表，上年度可比中期没有子公司的除外。

第四百八十九条 中期财务报告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供比较财务报表：

（一）本中期末的资产负债表和上年度末的资产负债表。

（二）本中期的利润表、年初至本中期末的利润表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利润表。

（三）年初至本中期末的现金流量表和上年度年初至可比本中期末的现金流量表。

第四百九十条 财务报表项目在报告中期作了调整或者修订的，上年度比较财务报表项目有关金额应当按照本年度中期财务报表的要求重新分类，并在附注中说明重新分类的原因及其内容，无法重新分类的，应当在附注中说明不能重新分类的原因。

第四百九十一条 中期财务报告中的附注应当以年初至本中期末为基础编制，披露自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发生的，有助于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变化情况的重要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理解本中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关的重要交易或者事项，也应当在附注中作相应披露。

第四百九十二条 中期财务报告中的附注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信息：

（一）中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的声明。

会计政策发生变更的，应当说明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原因及其影响数；无法进行追溯调整的，应当说明原因。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原因及其影响数；影响数不能确定的，应当说明原因。

（三）前期差错的性质及其更正金额；无法进行追溯重述的，应当说明原因。

（四）公司经营的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五）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关联方之间发生交易的，应当披露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和交易要素。

第十节 财务报表列报

第四百九十三条 财务报表是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结构性表述。财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 （一）资产负债表；
- （二）利润表；
- （三）现金流量表；
- （四）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下同）变动表；
- （五）附注。

第四百九十四条 公司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公司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不应以附注披露代替确认和计量。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不再合理的，应当采用其他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在附注中披露这一事实。

第四百九十五条 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应当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但下列情况除外：

- （一）会计准则要求改变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
- （二）公司经营业务的性质发生重大变化后，变更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第四百九十六条 性质或功能不同的项目，应当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但不

具有重要性的项目除外。性质或功能类似的项目，其所属类别具有重要性的，应当按其类别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

重要性，是指财务报表某项目的省略或错报会影响使用者据此作出经济决策的，该项目具有重要性。重要性应当根据公司所处环境，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大小两方面予以判断。

第四百九十七条 财务报表中的资产项目和负债项目的金额、收入项目和费用项目的金额不得相互抵销，但其他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资产项目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不属于抵销。非日常活动产生的损益，以收入扣减费用后的净额列示，不属于抵销。

第四百九十八条 当期财务报表的列报，至少应当提供所有列报项目上一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以及与理解当期财务报表相关的说明，但其他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规定，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发生变更的，应当对上期比较数据按照当期的列报要求进行调整，并在附注中披露调整的原因和性质，以及调整的各项金额。对上期比较数据进行调整不切实可行的，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不能调整的原因。

不切实可行，是指在作出所有合理努力后仍然无法采用某项规定。

第四百九十九条 应当在财务报表的显著位置至少披露下列各项：

- （一）编报主体的名称。
- （二）资产负债表日或财务报表涵盖的会计期间。
- （三）人民币金额单位。
- （四）财务报表是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予以标明。

第五百条 至少应当按年编制财务报表。年度财务报表涵盖的期间短于一年的，应当披露年度财务报表的涵盖期间，以及短于一年的原因。

对外提供中期财务报告的，还应遵循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

第五百零一条 本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的项目，应当单独列报。其他会计准则规定单独列报的项目，应当增加单独列报项目。

第五百零二条 资产和负债应当分别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列示。金融公司的各项资产或负债，按照流动性列示能够提供可靠且更相关信息的，可以按照其流动性顺序列示。

第五百零三条 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

- （一）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
- （二）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
- （三）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下同）变现。
- （四）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第五百零四条 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资产，并应按其性质分类列示。

第五百零五条 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 （一）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清偿。
- （二）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
- （三）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
- （四）公司无权自主地将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

第五百零六条 流动负债以外的负债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负债，并应按其性质分类列示。

第五百零七条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负债，公司预计能够自主地将清偿义务展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负债；不能自主地将清偿义务展期的，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签订了重新安排清偿计划协议，该项负债仍应归类为流动负债。

第五百零八条 在资产负债表日或之前违反了长期借款协议，导致贷款人可随时要求清偿的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贷款人在资产负债表日或之前同意提供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宽限期，公司能够在此期限内改正违约行为，且贷款人不能要求随时清偿，该项负债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负债。

其他长期负债存在类似情况的，比照上述第一款和第二款处理。

第五百零九条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类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

- （一）货币资金；
- （二）应收保费；
- （三）交易性金融资产；

- (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五)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
- (六) 长期股权投资；
- (七) 投资性房地产；
- (八) 固定资产；
- (九) 无形资产；
- (十) 其它资产。

第五百一十条 资产负债表中的负债类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

- (一)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二) 应付及手续费；
- (三) 应交税费；
- (四) 应付职工薪酬；
- (五)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六)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七) 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八) 应付债券；
- (九) 递延所得税负债。

第五百一十一条 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者权益类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

- (一) 股本；
- (二) 资本公积；
- (三) 盈余公积；
- (四) 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当在所有者权益类单独列示少数股东权益。

第五百一十二条 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者权益类应当包括所有者权益的合计项目。

第五百一十三条 资产负债表应当列示资产总计项目，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项目。

第五百一十四条 利润表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

- （一）营业收入；
- （二）投资收益；
- （三）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四）营业支出
- （五）业务及管理费
- （六）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七）赔付支出
- （八）退保金
- （九）营业利润
- （十）所得税费用；
- （十一）净利润。

金融公司可以根据其特殊性列示利润表项目。

第五百一十五条 在合并利润表中，公司应当在净利润项目之下单独列示归属于母公司的损益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第五百一十六条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应当反映构成所有者权益的各组成部分当期的增减变动情况。当期损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以及与所有者（或股东，下同）的资本交易导致的所有者权益的变动，应当分别列示。

第五百一十七条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

- （一）净利润；
-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项目及其总额；
- （三）会计政策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累积影响金额；
- （四）所有者投入资本和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等；
- （五）按照规定提取的盈余公积；
- （六）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期初和期末

余额及其调节情况。

第五百一十八条 附注是对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报表中列示项目的文字描述或明细资料，以及对未能在这些报表中列示项目的说明等。

第五百一十九条 附注应当披露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相关信息应当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报表中列示的项目相互参照。

第五百二十条 附注一般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披露：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二）遵循公司会计准则的声明。
- （三）重要会计政策的说明，包括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基础和会计政策的确定依据等。
- （四）重要会计估计的说明，包括下一会计期间内很可能导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的会计估计的确定依据等。
-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六）对已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列示的重要项目的进一步说明，包括终止经营税后利润的金额及其构成情况等。
- （七）或有和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等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百二十一条 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提议或宣布发放的股利总额和每股股利金额（或向投资者分配的利润总额）。

第五百二十二条 下列各项未在与财务报表一起公布的其他信息中披露的，应当在附注中披露：

- （一）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 （二）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 （三）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第九章 会计科目设置及账务处理

第五百二十三条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规定，公司设置会计科目并进行账务处理。

会计科目设置如下：

序号	代码	会计科目名称
1	1001	库存现金
2	1002	银行存款
3	1012	其他货币资金
4	1021	结算备付金
5	1031	存出保证金
6	1032	存出分保保证金
7	1041	证券清算款
8	11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	11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1121	应收票据
11	1122	应收保费
12	1123	预付赔款
13	1124	预付分保赔款
14	1131	应收股利

15	1132	应收利息
16	1202	应收共保款
17	1211	应收分保账款
18	121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	1213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0	1214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1	1215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2	1221	其他应收款
23	1231	坏帐准备
24	1234	待摊费用
25	1302	拆出资金
26	1303	保户质押贷款
27	1304	贷款损失准备
28	1411	低值易耗品
29	15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	150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31	15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	1505	债权投资计划
33	1511	长期股权投资
34	151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5	1521	投资性房地产
36	152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37	1523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38	1541	存出资本保证金
39	1601	固定资产
40	1602	累计折旧
41	160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1604	在建工程
43	1605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4	1606	固定资产清理
45	1701	无形资产
46	1702	累计摊销
47	170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8	1801	长期待摊费用
49	18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	1821	独立账户资产
51	1901	待处理财产损溢
52	2001	短期借款
53	2002	存入保证金
54	2003	拆入资金
55	2004	存入分保保证金
56	21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57	2102	衍生金融负债
58	21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59	220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0	2203	预收保费
61	2204	预收分保赔款
62	2206	应付共保款
63	2207	应付寿险业务支出
64	2211	应付职工薪酬
65	2221	应交税费
66	2231	应付利息
67	2232	应付股利
68	2241	其他应付款
69	2251	应付保单红利
70	2261	应付分保账款
71	2301	预提费用
72	2401	递延收益

73	2501	长期借款
74	2502	应付债券
75	260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6	2602	未决赔款准备金
77	2603	寿险责任准备金
78	260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9	261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80	2621	独立账户负债
81	2701	长期应付款
82	2702	未确认融资费用
83	2801	预计负债
84	29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	3001	集团往来
86	3002	货币兑换
87	3003	系统往来
88	3004	分保系统往来
89	3007	分保系统往来
90	4001	股本
91	4002	资本公积
92	4101	盈余公积
93	4102	一般风险准备
94	4103	本年利润
95	4104	利润分配
96	4201	库存股
97	6011	利息收入
98	6031	保费收入
99	6032	分保费收入
100	6051	其他业务收入
101	6061	汇兑损益

102	61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3	6111	投资收益
104	6201	摊回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05	6202	摊回分保赔款
106	6203	摊回分保费用
107	6204	摊回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8	6205	摊回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09	6206	摊回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10	6207	摊回分保给付
111	6301	营业外收入
112	6402	其他业务支出
113	64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4	6411	利息支出
115	64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6	650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7	6502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18	6503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119	6504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20	6509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21	6511	赔付支出
122	6512	分保赔款支出
123	6521	保单红利支出
124	6531	退保金
125	6541	分出保费
126	6542	分保费用支出
127	6601	业务及管理费
128	6701	资产减值损失
129	6711	营业外支出
130	6801	所得税费用

131	6901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	------	----------

会计科目的账务处理如下：

1001 库存现金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的库存现金。

公司内部周转使用的备用金，可以单独设置“备用金”科目核算。

二、公司应当设置“现金日记账”，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当计算当日的现金收入合计额、现金支出合计额和结余额，并将结余额与实际库存额核对，做到账款相符。

有外币现金的公司，应当分别人民币和各种外币设置“现金日记账”进行明细核算。

三、公司收到现金，借记本科目，贷记相关科目；支出现金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公司持有的库存现金。

1002 银行存款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各种款项。

外埠存款、银行本票存款、银行汇票存款、信用卡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存款、存出投资款等，在“其他货币资金”科目核算。

二、公司应当按照开户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款种类等，分别设置“银行存款日记账”，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的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结出余额。“银行存款日记账”应定期与“银行对账单”核对，至少每月核对一次。月末，公司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之间如有差额，应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

有外币存款的公司，应当分别人民币和各种外币设置“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明细核算。

三、公司将款项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记本科目，贷记“现金”等有关科目；提取和支出存款，借记“现金”等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公司应当加强对银行存款的管理，定期对银行存款进行检查，对于存在银

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已经部分不能收回或者全部不能收回的，应当查明原因进行处理，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当根据公司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

五、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公司存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各种款项。

1015 其他货币资金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的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信用卡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存款、存出投资款等各种其他货币资金。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外埠存款的开户银行，银行汇票或本票、信用证的收款单位，分别“外埠存款”、“银行汇票”、“银行本票”、“信用卡”、“信用证保证金”、“存出投资款”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公司增加其他货币资金，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支用其他货币资金，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公司持有的其他货币资金。

1021 结算备付金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证券）为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收而存入指定清算代理机构的款项。

公司向客户收取的结算手续费、向证券交易所支付的结算手续费，在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清算代理机构，分别“自有”、“客户”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结算备付金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公司将款项存入清算代理机构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从清算代理机构划回资金时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二）接受客户委托，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时，应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1. 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的，应按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加上代扣代交的相关税费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费用之和，借记“代理买卖证券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客户）、“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公司应负担的交易费用，借记“手续费支出”科目，按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贷记“手续费收入”科

目，按其差额，借记本科目（自有）、“银行存款”等科目。

2. 卖出证券成交总额大于买入证券成交总额的，应按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减去代扣代缴的相关税费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费用后的余额，借记本科目（客户）等科目，贷记“代理买卖证券款”等科目；按公司应负担的交易费用，借记“手续费支出”科目，按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贷记“手续费收入”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本科目（自有）、“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公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自营证券交易时，应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根据持有证券的意图将其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分别以下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1. 买入时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应按证券的公允价值，借记“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贷记本科目；发生的交易费用，借记“投资收益”科目，贷记本科目。

买入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应按证券的公允价值和发生的交易费用之和，借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贷记本科目。

2. 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应按实际收到的款项的金额，借记本科目，按其账面余额，贷记“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应按实际收到的款项的金额，借记本科目，按其账面余额，贷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按原记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余额，借记或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公司存入指定清算代理机构但尚未使用的款项余额。

1031 存出保证金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金融）因办理业务需要存出或交纳的各种保证金款项。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保证金的类别以及存放单位或交易场所进行明细核算。

三、存出保证金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公司存出保证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结算备付金”等科目；减少或收回保证金时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二) 存出保证金涉及利息的，应当比照“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科目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公司存出的各种保证金余额。

1051 拆出资金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金融）拆借给境内、境外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公司在系统内拆借的款项，应单独设置“系统内拆出资金”科目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拆放的金融机构进行明细核算。

三、拆出资金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 公司拆出资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存放中央银行款项”、“银行存款”等科目；收回资金时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二)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的账务处理，应当比照“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科目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公司按规定拆放给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余额。

11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目的所持有的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权证投资等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不在本科目核算。

公司（证券）的代理承销证券，在本科目核算，也可以单独设置“1331 代理承销证券”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类别和品种，分别“成本”、“公允价值变动”进行明细核算。

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 公司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时，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借记本科目（成本），按发生的交易费用，借记“投资收益”科目，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等科目。

(二) 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收到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公允价值变动）。

对于收到的属于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成本）。

(三) 资产负债表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高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借记本科目（公允价值变动），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四) 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等科目，按该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成本，贷记本科目（成本），按该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贷记或借记本科目（公允价值变动），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

科目。同时，按该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借记或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11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金融）按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给卖出方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类别和融资方进行明细核算。

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 公司根据返售协议买入金融资产时，应按实际支付的款项和交易费用之和，借记本科目，贷记“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结算备付金”、“银行存款”等科目。

(二) 资产负债表日，应按合同约定的名义利率计算确定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等科目。

收到支付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利息、现金股利等，借记“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结算备付金”、“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应收股利”等科目。

合同约定的名义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大的，应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三) 返售日，应按收到的返售价款，借记“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结算备付

金”、“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其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按其差额，贷记“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等科目。

在交易对方违约的情况下，如公司有权取得本应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资产的，应按取得的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借记“交易性金融资产”、“贷款”等科目，按交易对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借记“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结算备付金”、“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其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等科目。

因取得票据、证券、贷款等资产发生的交易费用，除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均应计入取得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公司买入的尚未到期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1121 应收票据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因销售商品、产品、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二、公司应当按照开出、承兑商业汇票的单位进行明细核算。

三、应收票据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公司因销售商品、产品、提供劳务等而收到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按商业汇票的票面金额，借记本科目，按实现的营业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等科目，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

涉外业务取得的带息应收票据应确认的利息收入，应当比照“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科目的相关规定处理。

（二）公司持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向银行贴现，应按实际收到的金

额（即减去贴现息后的净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贴现息部分，借记“财务费用”等科目，按商业汇票的票面金额，贷记本科目（符合金融资产转移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或“短期借款”科目（不符合金融资产转移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

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因承兑人的银行存款账户不足支付，申请贴现的公司收到银行退回的商业承兑汇票时，按商业汇票的票面金额，借记“应收账款”科

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申请贴现公司的银行存款账户余额不足，银行作逾期贷款处理，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公司将持有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以取得所需物资时，按应计入取得物资成本的金额，借记“物资采购”或“原材料”、“库存商品”

等科目，按可抵扣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商业汇票的票面金额，贷记本科目，如有差额，借记或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商业汇票到期，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商业汇票的票面金额，贷记本科目。

因付款人无力支付票款，收到银行退回的商业承兑汇票、委托收款凭证、未付票款通知书或拒绝付款证明等，按商业汇票的票面金额，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公司应当设置“应收票据备查簿”，逐笔登记每一商业汇票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背书转让日、贴现日、贴现率和贴

现净额以及收款日和收回金额、退票情况等资料，商业汇票到期结清票款或退票后，应当在备查簿内逐笔注销。

五、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公司持有的商业汇票的票面金额。

1122 应收保费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应向投保人收取但尚未收到的保险费。

二、公司发生的应收保费，借记本科目，贷记“保费收入”科目；收回应收保费，借记“现金”、“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经确认为坏账的应收保费，冲销坏账准备，借记“坏账准备”科目，贷记本科目。

已确认坏账并转销的应收保费，以后又收回的，按收回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坏账准备”科目；同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投保人设置明细账。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公司尚未收回的保险费。

1123 预付赔款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预先（保险）支付的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和再保险合同赔付款项。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险种和原保险合同或再保险合同进行明细核算。

三、预付赔款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公司在确定预先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的当期，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现金”等科目。

（二）公司实际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的当期，借记“赔款支出”，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公司预先支付的赔款。

1131 应收股利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应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应收取其他单位分配的利润。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被投资单位进行明细核算。

三、应收股利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按应归本公司享有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投资收益”、“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科目。

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

属于被投资单位在取得本公司的投资前实现的净利润的分配额，借记本科目或“银行存款”科目，贷记“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

（二）收到现金股利或利润，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公司尚未收回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1132 应收利息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发放贷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等应收取的利息。

购入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在“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确认的利息收入，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借款人或被投资单位进行明细核算。

三、应收利息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公司购入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等，已到付息期按合同约定的名义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未收的利息，借记本科目，按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贷记“投资收益”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持有至到期投资——溢折价”科目。

（二）按期计提债券利息时，应按已到付息期按面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利息的金额，借记“应收利息”科目，贷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同时，借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三）未减值贷款计息日，应按贷款的合同本金和合同约定的名义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利息的金额，借记本科目，按贷款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的金额，贷记“利息收入”科目，按本期应摊销交易费用的金额，借记或贷记“贷款——交易费用”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贷款——溢折价”科目。

（四）发生的其他应收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名义利率计算确定的

应收取利息，借记本科目，贷记“利息收入”科目。

合同约定的名义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大的，应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五）实际收到利息时，借记“银行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公司尚未收回的利息。

1211 应收分保账款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保险）从事再保险业务应收取但尚未收到的款项。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再保险分出人或再保险接受人和再保险合同进行明细核算。

三、再保险分出人应收分保账款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相关再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的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借记本科目，贷记“摊回分保费用”科目。

（二）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按相关再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的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支出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摊回赔付支出”科目。

（三）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按相关再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借记“摊回分保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在因取得和处置损余物资、确认和收到应收代位追偿款等而调整原保险合同赔付成本的当期，按相关再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的摊回赔付支出的调整金额，借记或贷记“摊回赔付支出”科目，贷记或借记本科目。

（五）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纯益手续费时，按相关再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的纯益手续费，借记本科目，贷记“摊回分保费用”科目。

（六）对于超额赔款再保险等非比例再保险合同，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时，按摊回的赔付支出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摊回赔付支出”科目。

四、再保险接受人应收分保账款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确认分保费收入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分保费收入”科目。

（二）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账单标明的金额对分保费收入进行调整，按调整增加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分保费收入”科目；按调整减少额，借记“分保费收入”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账单标明的再保险分出人扣存本期分保保证金，借记“存出保证金”科目，贷记本科目；按账单标明的再保险分出人返还上期扣存分保保证金，借记本科目，贷记“存出保证金”科目。

（四）计算存出分保保证金利息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利息收入”科目。

五、应收分保账款结算的主要账务处理

再保险分出人、再保险接受人收到或支付分保账款时，按相关应付分保账款金额，借记“应付分保账款”科目，按相关应收分保账款金额，贷记本科目，按收到

或支付的分保账款金额，借记或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六、应收分保账款的核销和转回，应当比照“坏账准备”科目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公司从事再保险业务应收取但尚未收到的款项。

121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再保险分出人）从事再保险业务确认的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再保险接受人和再保险合同进行明细核算。

三、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在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相关再保险

合同约定计算确定的相关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科目。

（二）资产负债表日，调整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时，按相关再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的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调整金额，借记或贷记“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科目，贷记或借记本科目。

（三）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而转销相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的当期，借记“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核销和转回，应当比照“坏账准备”科目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公司从事再保险业务确认的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结余。

1213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再保险分出人）从事再保险业务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未决赔款准备金。

公司（再保险分出人）设置“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科目，核算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未决赔款准备金。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未决赔款准备金类别和再保险接受人、再保险合同进行明

细核算。

三、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任准备金的当期，按相关再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的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未决赔款准备金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科目。

（二）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按相关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的相应冲减金额，借记“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在对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补提未决赔款准备金时，按相关再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的应收分保未决赔款任准备金的相应增加额，借记本科目，贷记“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科目。

（四）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核销和转回，应当比照“坏账准备”科目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公司从事再保险业务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未决赔款准备金结余。

1214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再保险分出人）从事再保险业务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寿险责任准备金。

公司（再保险分出人）设置“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科目，分别核算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寿险责任准备金。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寿险责任准备金类别和再保险接受人、再保险合同进行明细核算。

三、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按相关再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的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寿险责任准备金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科目。

（二）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按相关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的相应冲减金额，借记“摊

回寿险责任准备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在对原保险合同寿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补提寿险责任准备金时，按相关再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的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的相应增加额，借记本科目，贷记“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科目。

（四）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而转销相关寿险责任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按相关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余额，借记“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五）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的核销和转回，应当比照“坏账准备”科目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公司从事再保险业务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寿险责任准备金结余。

1215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再保险分出人）从事再保险业务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公司（再保险分出人）设置“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科目，分别核算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类别和再保险接受人、再保险合同进行明细核算。

三、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在提取原保险合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按相关再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的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科目。

（二）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按相关应收分保保险责任准备金的相应冲减金额，借记“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在对原保险合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补提保险责任准备金时，按相关再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的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相应增加额，借记本科目，贷记“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科目。

（四）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而转销相关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的当期，

按相关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借记“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五）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核销和转回，应当比照“坏账准备”科目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公司从事再保险业务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结余。

1221 其他应收款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除存出保证金、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收保户储金、应收代位追偿款、应收分保账款、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应收分保保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应收款等经营活动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暂付的款项。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其他应收款的项目和对方单位（或个人）进行明细核算。

三、公司发生其他各种应收、暂付款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收回或转销各种款项时，借记“现金”、“银行存款”、“赔付成本”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公司尚未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1231 坏账准备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应收款项等发生减值时计提的减值准备。

二、坏账准备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按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科目，贷记本科目。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大于其账面余额的，应按其差额计提；应计提的金额小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二）对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按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转销应收款项，借记本科目，贷记“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利息”、“应收分保保险责任准备金”、“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科目。

（三）已确认并转销的应收款项以后又收回的，应按实际收回的金额，借记“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利息”、“应收分保保险责任准备金”、“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同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

账款”、“预付账款”、“应收利息”、“应收分保保险责任准备金”、“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科目。

已确认并转销的应收款项以后又收回的，公司也可以按照实际收回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公司已计提但尚未转销的坏账准备。

1304 贷款损失准备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银行）的贷款发生减值时计提的减值准备。

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资产包括客户贷款、拆出资金、贴现资产、银团贷款、贸易融资、协议透支、信用卡透支、转贷款和垫款等。

公司（保险）的保户质押贷款计提的减值准备，也在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资产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三、贷款损失准备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发生减值，按应减记的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本科目。

本期应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大于其账面余额的，应按其差额计提；应计提的金额小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二）对于确实无法收回的各项贷款，按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转销各项贷款，借记本科目，贷记“贷款”等科目。

（三）已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贷款价值以后又得以恢复，应在原已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内，按恢复增加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四）公司收回贷款时，应结转该项贷款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公司已计提但尚未转销的贷款损失准备。

1234 待摊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内（包括1年）的各项费用，包括预付保险费、经营租赁的预付租金、季节性生产公司在停工期内的费用以及其他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其他费用。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费用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待摊费用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公司预付给保险公司的财产保险费、预付经营租赁固定资产租金等，应于预付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财产保险费应在保险的有效期限内平均摊销，经营租赁固定资产租金应在租赁期间内平均摊销，摊销时借记“管理费用”、“制造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公司发生其他各项待摊费用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受益期限分期平均摊销时，借记“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制造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公司各项已发生但尚未摊销完的费用金额。

15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价值。

公司委托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向其他单位贷出的款项，也在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持有至到期投资的类别和品种，分别“投资成本”、“溢折价”、“应计利息”进行明细核算。

三、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公司取得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按取得该投资的公允价值与交易费用之和，借记本科目（投资成本、溢折价），贷记“银行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应交税费”等科目。

购入的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已到付息期按面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未收的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的金额，贷记“投资收益”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本科目（溢折价）。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债券等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内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的金额，借记本科目（应计利息），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收到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合同支付的利息时，借记“银行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等科目，贷记“应收利息”科目或本科目（应计利息）。

收到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借记“银

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投资成本）。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定的折价摊销额，借记本科目（溢折价），贷记“投资收益”科目；溢价摊销额，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应按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等科目，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贷记“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按其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投资成本、溢折价、应计利息），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二）公司根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应在重分类日按该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借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借记“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按其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投资成本、溢折价、应计利息），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

根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采用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应在重分类日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借记本科目等科目，贷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摊余成本。

150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计提的减值准备。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持有至到期投资类别和品种进行明细核算。

三、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的，按应减记的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本科目。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以后又得以恢复，应在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内，按恢复增加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公司已计提但尚未转销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5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价值，包括划分为可供出售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金融资产。

公司（证券、银行）接受委托采用全额承销方式承销的股票和债券等有价值证券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在本科目核算。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在本科目设置“减值准备”明细科目进行核算，也可以单独设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科目进行核算。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类别或品种进行明细核算。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公司取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应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交易费用之和，借记本科目（成本），贷记“银行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结算备付金”、“应交税费”等科目。

（二）在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收到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公允价值变动）。

对于收到的属于取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成本）。

（三）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高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根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按应减记的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本科目（减值准备）。同时，按应从所有者权益中转出的累计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

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上升的，应在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内，按恢复增加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上升的，应在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内，按恢复增加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

（四）公司根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应在重分类日按该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借记本科目，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借记“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按其账面余额，贷记“持有至到期投资——投资成本、溢折价、应计利息”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资

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

根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采用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应在重分类日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借记“持有至到期投资”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五）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等科目，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按原记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的金额，借记或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1511 长期股权投资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持有的采用成本法和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被投资单位进行明细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采用权益法的，应当分别“投资成本”、“损益调整”、“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进行明细核算。

三、长期股权投资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在合并日按取得被

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借记本科目（投资成本），按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贷记或借记有关资产、负债科目，按其差额的，贷记“资本公积”科目；如为借方差额，借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科目，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借记“盈余公积”、“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

非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在购买日按根据公司合并准则确定的合并成本，借记本科目，按支付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贷记或借记有关资产、负债科目，按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营业外收入”或借记“营业外支出”等科目。

（二）以支付现金、非现金资产等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长

期股权投资准则确定的初始投资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应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中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借记“应收股利”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属于被投资单位在取得投资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额，应作为投资成本的收回，贷记本科目。

（四）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已确认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应按其差额，借记本科目（投资成本），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

2.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应根据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经调整的净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借记本科目（损益调整），贷记“投资收益”科目。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分担亏损份额超过长期股权投资而冲减长期权益账面价值的，借记“投资收益”科目，贷记本科目（损益调整）科目。

被投资单位以后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公司计算应分得的部分，借记“应收股利”科目，贷记本科目（损益调整）。

收到被投资单位发放的股票股利，不进行账务处理，但应在备查簿中登记。

3. 发生亏损的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计算应享有的份额，如有未确认投资损失的，应先弥补未确认的投资损失，弥补损失后仍有余额的，借记本科目（损益调整），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4. 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份额，借记本科目（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

（五）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转换的处理

公司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将长期股权投资自成本法转按权益法核算的，应按转换时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占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借记本科目（投资成本），

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

长期股权投资自权益法转按成本法核算的，除构成公司合并的以外，应按中止采用权益法时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六）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出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

等科目，原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借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科目，按其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按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贷记“应收股利”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出售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时，还应按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比例结转原记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的金额，借记或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

151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计提的减值准备。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被投资单位进行明细核算。

三、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资产减值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的，按应减记的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本科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同时结转已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公司已计提但尚未转销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521 投资性房地产

一、本科目核算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包括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二、公司应当按照投资性房地产类别和项目并分别“成本”和“公允价值变动”进行明细核算。

三、投资性房地产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比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

(二)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主要账务处理

1. 公司外购、自行建造等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应按投资性房地产准则确定的成本，借记本科目（成本），贷记“银行存款”、“在建工程”等科目。

2. 将作为存货的房地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应按该项房地产在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借记本科目（成本）

，原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借记“存货跌价准备”科目，按其账面余额，贷记“库存商品”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或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

将自用土地使用权或建筑物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应按该项土地使用权或建筑物在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借记本科目（成本），按已计提的累计摊销或累计折旧，借记“累计摊销”、“累计折旧”科目，原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借记“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按其账面余额，贷记“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或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

3. 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改良或装修时，应按该项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余额，借记“在建工程”科目，按该项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贷记本科目（成本），按该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贷记或借记本科目（公允价值变动）。

4. 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高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借记本科目（公允价值变动），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5. 将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转为自用时，应按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在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借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科目，按该项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贷记本科目（成本），按该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贷记或借记本科目（公允价值变动），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6. 出售投资性房地产时，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该项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贷记本科目（成本），按该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贷记或借记本科目（公允价值变动），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同时，按该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借记或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

益”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

1541 存出资本保证金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保险）按规定比例缴存的用于清算时清偿债务的资本保证金。

二、存出资本保证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存出资本保证金的利息收入，应当比照“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科目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公司按规定比例缴存的用于清算时清偿债务的资本保证金。

1601 固定资产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持有固定资产的原价。

下列各项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也在本科目核算：

1. 公司（航空）的高价周转件。

2. 公司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如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装修费用等。

3. 公司（建造承包商）为保证施工和管理的正常进行而购建的各种临时设施。

4. 公司购置计算机硬件所附带的、未单独计价的软件，与所购置的计算机硬件一并作为固定资产。

5. 公司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购置的符合固定资产定义和确认条件的设备。

6.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已出租的建筑物。未作为固定资产管理的工具、器具等，在“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固定资产类别或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公司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应在本科目设置“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明细科目进行核算。

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应在本科目设置“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明细科目进行核算。

三、固定资产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公司购入不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按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其他应付款”、“应付票据”等科目。

购入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先记入“在建工程”科目，安装完毕交付使用时再转入本科目。

购入固定资产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价款（如分期付款购买固定资产），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应按所购固定资产购买价款的现值，借记本科目或“在建工程”科目，按应支付的金额，贷记“长期应付款”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

（二）自行建造完成的固定资产，借记本科目，贷记“在建工程”科目。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可先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三）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在租赁期开始日，应按租赁准则确定的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金额，借记本科目或“在建工程”科目，按最低租赁付款额，贷记“长期应付款”科目，按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

租赁期届满，公司取得该项固定资产所有权的，应将该项固定资产从“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明细科目转入有关明细科目。

（四）以其他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不同方式下确定的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

（五）固定资产存在弃置义务的，应在取得固定资产时，按预计弃置费用的现值，借记本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在该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弃置费用计算确定各期应负担的利息费用，借记“财务费用”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

（六）固定资产装修发生的装修费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七）处置固定资产应通过“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核算，应按该项固定资产账面净额，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按已提的累计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

原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借记“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科目，按其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原价。

1602 累计折旧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对固定资产计提的累计折旧。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固定资产的类别或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公司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借记“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其他业务支出”、“研发支出”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公司固定资产累计折旧额。

160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固定资产发生减值时计提的减值准备。

公司（石油天然气开采）可以单独设置“1633 油气资产减值准备”科目，比照本科目进行处理。

二、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资产减值准则确定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应减记的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本科目。

处置固定资产时，应同时结转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三、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公司已计提但尚未转销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04 在建工程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基建、技改等在建工程发生的价值。

公司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固定资产发生的日常修理

费、大修理费用、更新改造支出、房屋的装修费用等，满足固定资产准则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也在本科目核算；没有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在安装设备”、“待摊支出”以及单项工程进行明细核算。

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应在本科目设置“减值准备”明细科目进行核算。

三、在建工程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公司发包的在建工程，按合同规定向承包公司预付工程款、备料款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将设备交付承包公司进行安装时，借记本科目（在安装设备），贷记“工程物资”科目。

与承包公司办理工程价款结算时，按补付的工程款，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科目。

（二）公司自营的在建工程领用工程物资、本公司原材料或库存商品的，借记本科目，贷记“工程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采用计划成本核算的，应同时结转应分摊的成本差异。

上述事项涉及增值税的，应结转相应的增值税额。

在建工程应负担的职工薪酬，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

辅助生产部门为工程提供的水、电、设备安装、修理、运输等劳务，借记本科目，贷记“生产成本——辅助生产成本”等科目。

（三）在建工程发生的管理费、征地费、可行性研究费、临时设施费、公证费、监理费及应负担的税费等，借记本科目（待摊支出），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借款费用准则资本化条件的，借记本科目（待摊支出），贷记“长期借款”、“应付利息”等科目。

由于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的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报废或毁损，减去残料价值和过失人或保险公司等赔款后的净损失，借记本科目（待摊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等）；在建工程全部报废或毁损的，应按其净损失，借记“营业外支出——非常损失”科目，贷记本科目。

建设期间发生的工程物资盘亏、报废及毁损净损失，借记本科目（待摊支出），贷记“工程物资”科目；盘盈的工程物资或处置净收益，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在建工程进行负荷联合试车发生的费用，借记本科目（待摊支出）

，贷记“银行存款”、“原材料”等科目；试车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的，借记“银行存款”、“库存商品”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待摊支出）。

上述事项涉及增值税的，应结转相应的增值税额。

（四）在建工程完工已领出的剩余物资应办理退库手续，借记“工程物资”科目，贷记本科目。

（五）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应计算分配待摊支出，借记本科目（××工程），贷记本科目（待摊支出）；结转在建工程成本时，借记“固定资产”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工程）。

（六）公司在油气勘探过程中发生的各项钻井勘探支出，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

属于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钻井勘探支出，借记“油气资产”科目，贷记本科目；属于未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钻井勘探支出，借记“勘探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公司尚未完工的在建工程的价值。

1606 固定资产清理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因出售、报废和毁损、对外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原因转入清理的固定资产价值以及在清理过程中所发生的清理费用和清理收入等。

公司（石油天然气开采）可以单独设置“1634 油气资产清理”科目，比照本科目进行处理。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被清理的固定资产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固定资产清理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公司因出售、转让、报废和毁损、对外投资、融资租赁、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处置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账面净额，借记本科目，按已计提的累计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原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借记“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按其账面余额，贷记“固定资产”科目。

（二）清理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以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费——应交营业税”等科目。收回出售固定资产的价款、残料价值和变价收入等，借记“银行存款”、“原材料”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应由保险公司或过失人赔偿的损失，借记“其他应收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固定资产清理完成后，本科目的借方余额，属于筹建期间的，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由于自然灾害等非正常原因造成的损失，借记“营业外支出——非常损失”科目，贷记本科目；属于生产经营期间正

常的处理损失，借记“营业外支出——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科目，贷记本科目。

固定资产清理完成后，本科目的贷方余额，属于筹建期间的，借记本科目，贷记“管理费用”科目；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借记本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余额，反映公司尚未清理完毕固定资产的价值以及清理净损益（清理收入减去清理费用）。

1701 无形资产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持有的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持有并准备增值后

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在“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

二、公司应当按照无形资产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无形资产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外购的无形资产，按应计入无形资产成本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购入无形资产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价款，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应按所购无形资产购买价款的现值，借记本科目，按应支付的金额，贷记“长期应付款”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

（二）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借记本科目，贷记“研发支出”科目。

（三）公司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应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

（四）其他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不同方式下确定应计入无形资产成本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

（五）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应按已计提的累计摊销，借记“累计摊销”科目，原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借记“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科目，按其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按其差额，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

（六）出售无形资产时，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

等科目，按已计提的累计摊销，借记“累计摊销”科目，原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借记“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贷记“应交税费”等科目，按其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营业外收入——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科目或借记“营业外支出——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公司无形资产的成本。

1702 累计摊销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计提的累计摊销。

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土地使用权的累计摊销，也通过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应按无形资产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公司按月计提无形资产摊销，借记“管理费用”、“其他业务支出”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公司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

170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无形资产发生减值时计提的减值准备。

二、本科目应按无形资产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资产减值准则确定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应减记的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本科目。

处置无形资产时，应同时结转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公司已计提但尚未转销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801 长期待摊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二、本科目应按费用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

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时，借记“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公司尚未摊销完毕的长期待摊费用的摊余价值。

18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根据所得税准则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资产。

根据税法规定可用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产生的所得税资产，也在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等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公司在确认相关资产、负债时，根据所得税准则应予确认

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借记本科目，贷记“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费用”、“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等科目。

（二）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所得税准则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大于本科目余额的，借记本科目，贷记“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费用”、“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等科目；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小于本科目余额的，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三）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应减记的金额，借记“所得税——当期所得税费用”、“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公司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余额。

1901 待处理财产损溢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在清查财产过程中查明的各种财产盘盈、盘亏和毁损的价值。

物资在运输途中发生的非正常短缺与损耗，也通过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应按盘盈、盘亏的资产种类和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待处理财产损溢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盘盈的各种材料、库存商品、固定资产、生物资产等，借记“原材料”、“库存商品”、“固定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公益性生物资产”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盘亏、毁损的各种材料、库存商品、生物资产等，借记本科目，贷记“原

材料”、“库存商品”、“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公益性生物资产”等科目。材料、库存商品采用计划成本（或售价）核算的，还应同时结转成本差异（或商品进销差价）。

（三）盘盈、盘亏、毁损的财产，按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处理时，按残料价值，借记“原材料”等科目，按可收回的保险赔偿或过失人赔偿，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按本科目余额，借记或贷记本科目，按其借方差额，属于管理原因造成的，借记“管理费用”科目，属于非正常损失的，借记“营业外支出——非常损失”；按其贷方差额，贷记“管理费用”、“营业外收入”科目。

四、公司的财产损益，应查明原因，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处理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2001 短期借款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期限在1年以下（含1年）的各种借款。

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种借款，在“长期借款”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借款种类和贷款人进行明细核算。

三、短期借款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公司借入的各种短期借款，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归还借款时，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二）资产负债表日，应按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短期借款利息的金额，借记“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等科目，贷记“预提费用”、“银行存款”等科目。

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的名义利率差异不大的，也可以采用合同约定的名义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费用。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公司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的本金。

2002 存入保证金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金融）收到客户存入的各种保证金，如信用证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担保保证金等。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客户进行明细核算。

三、存入保证金的账务处理，应当比照“吸收存款”中活期存款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公司接受存入但尚未返还的保证金余额。

2003 拆入资金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金融）从境内、境外金融机构拆入的款项。

公司（金融）在系统内拆入的款项，应单独设置“系统内拆入资金”科目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拆入资金的金融机构，设置“本金”、“溢折价”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拆入资金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公司收到拆入的款项时，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存放中央银行款项”、“银行存款”等科目，按拆入资金的本金，贷记本科目（本金），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本科目（交易费用）。

（二）资产负债表日，应按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拆入资金的利息费用，借记“利息支出”科目，按合同约定的名义利率计算确定的应付利息，贷记“应付利息”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本科目（溢折价）。

同时，按摊销的交易费用金额，借记或贷记本科目（溢折价），按其差额，贷记“利息收入”科目或借记“利息支出”科目。

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的名义利率差异不大的，也可以采用合同约定的名义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费用。

（三）归还拆入资金时，借记本科目（本金），贷记“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等科目。同时，按本科目（交易费用）余额，借记或贷记本科目（交易费用），贷记“利息收入”科目或借记“利息支出”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公司尚未归还的拆入资金的余额。

21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不在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交易性金融负债类别，分别“本金”、“公允价值变动”进行明细核算。

三、交易性金融负债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公司承担交易性金融负债时，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结算备付金”等科目，按发生的交易费用，借记“投资收益”科目，按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贷记本科目（本金）。

（二）资产负债表日，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高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借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贷记本科目（公允价值变动）；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三）出售交易性金融负债时，应按其账面余额，借记本科目（本金、公允价值变动），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结算备付金”等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同时，按该项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借记或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公司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21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金融）按回购协议卖出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类别和融资方进行明细核算。

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公司根据回购协议卖出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时，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结算备付金”、“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资产负债表日，应按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利息费用，借记“利息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

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的名义利率差异不大的，也可以采用合同约定的名义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费用。

（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协议到期时，按其账面余额，借记本科目，按实际支

付的金额，贷记“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结算备付金”、“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其差额，借记“利息支出”科目。

在交易对方违约的情况下，应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账面余额，借记本科目，按交易对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借记“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结算备付金”、“银行存款”等科目，回购协议卖出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借记“坏账准备”、“贷款损失准备”等科目，按回购协议卖出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贷款”等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投资收益”等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公司卖出的尚未到期回购的金融资产款余额。

220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应发生的各项手续费、佣金等支出。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支出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三、公司应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支出，借记“佣金及手续费”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期末，应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无余额。

2203 预收保费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已向投保人收取但尚未承保的保险费。

二、公司发生的预收保费，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缴费方式设置明细账。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公司尚未承保但已收到的保险费。

2211 应付职工薪酬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

外商投资公司按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也在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工资”、“职工福利”、“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解除职工劳动关系补偿”

等应付职工薪酬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应付职工薪酬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向职工支付工资、奖金、津贴等，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现金”等科目。

公司从应付职工薪酬中扣还的各种款项（代垫的家属药费、个人所得税等），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应收款”、“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等科目。

公司向职工支付职工福利费，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现金”科目。

公司支付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用于工会运作和职工培训，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公司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向职工给予的补偿，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现金”等科目。

（二）公司应当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对发生的职工薪酬分别以下情况进行处理生产部门人员的职工薪酬，借记“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劳务成本”科目，贷记本科目。

管理部门人员的职工薪酬，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

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借记“销售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

应由在建工程、研发支出负担的职工薪酬，借记“在建工程”、“研发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

外商投资公司按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借记“利润分配——提取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结余。

2221 应交税费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应交纳的各种税费，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所得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等。

公司（保险）按规定应交纳的保险保障基金，也通过本科目核算。

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也通过本科目核算。

公司不需要预计应交数所缴纳的税金，如印花税、耕地占用税等，不在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应交税费的税种进行明细核算。

应交增值税还应分别“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出口退税”、“进项税额转出”、“已交税金”等设置专栏进行明细核算。

三、应交税费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应交增值税

1. 公司采购物资等，按可抵扣的增值税额，借记本科目（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按应计入采购成本的金额，借记“材料采购”、“在途物资”或“原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银行存款”等科目。购入物资发生的退货，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2. 销售物资或提供应税劳务，按营业收入和应收取的增值税额，借记“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银行存款”等科目，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贷记本科目（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按实现的营业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科目。发生的销售退回，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3. 实行“免、抵、退”的公司，按应收的出口退税额，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

4. 公司缴纳的增值税，借记本科目（应交增值税——已交税金），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5. 小规模纳税人以及购入材料不能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生的增值税计入材料采购成本，借记“材料采购”、“在途物资”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应交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

1. 公司按规定计算应交的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借记“营业税金及附加”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应交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

2. 出售不动产，计算应交的营业税，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应交营业税）。

3. 交纳的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借记本科目（应交消费

税、营业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应交所得税

1. 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应交的所得税，借记“所得税”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应交所得税）。

2. 缴纳的所得税，借记本科目（应交所得税），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应交土地增值税

1. 公司转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连同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一并在“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等科目核算的，转让时应交的土地增值税，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贷记本科目（应交土地增值税）。

2. 缴纳的土地增值税，借记本科目（应交土地增值税），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五）应交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

1. 公司按规定计算应交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应交房产税、应交土地使用税、应交车船使用税）。

2. 缴纳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借记本科目（应交房产税、应交土地使用税、应交车船使用税），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六）应交个人所得税

1. 公司按规定计算的应代扣代缴的职工个人所得税，借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贷记本科目（应交个人所得税）。

2. 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借记本科目（应交个人所得税），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七）应交的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

1. 公司按规定计算应交的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借记“营业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支出”、“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应交教育费附加、应交矿产资源补偿费）。

2. 缴纳的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借记本科目（应交教育费附加、应交矿产资源补偿费），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八）应交的保险保障基金

1. 公司按规定应交的保险保障基金，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2. 交纳的保险保障基金，借记本科目（应交保险保障基金），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公司尚未交纳的税费；期末如为借方余额，反映公司多交或尚未抵扣的税金。

2231 应付利息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利息，包括吸收存款、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公司债券等应支付的利息。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存款人或债权人进行明细核算。

三、应付利息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公司采用合同约定的名义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费用时，应按合同约定的名义利率计算确定的应付利息的金额，借记“利息支出”、“在建工程”、“财务费用”、“研发支出”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费用时，应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费用，借记“利息支出”、“在建工程”、“制造费用”、“财务费用”、“研发支出”科目，按合同约定的名义利率计算确定的应付利息的金额，贷记本科目，按本期应摊销的交易费用金额，借记或贷记“长期借款——交易费用”、“吸收存款——交易费用”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长期借款——溢折价”、“吸收存款”等科目。

（三）实际支付利息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利息。

2232 应付股利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分配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公司分配的股票股利，不通过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投资者进行明细核算。

三、公司应根据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按应支付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借记“利润分配”科目，贷记本科目。

实际支付现金股利或利润，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现金”等科目。

四、公司董事会或类似机构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不做账务处理，但应在附注中披露。

五、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公司尚未支付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2241 其他应付款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除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股利、应付利息、应交税费、长期应付款等经营活动以外的其他各项应付、暂收的款项。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其他应付款的项目和对方单位（或个人）进行明细核算。

三、公司发生其他各种应付、暂收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支付的其他各种应付、暂收款项，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公司尚未支付的其他应付款项。

2251 应付保单红利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保险）按原保险合同约定应支付但尚未支付投保人的红利。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投保人进行明细核算。

三、公司按原保险合同约定计提应支付的保户红利时，借记“保户红利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向投保人支付保户红利时，借记本科目，贷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公司按原保险合同约定应支付但尚未支付投保人的红利。

2261 应付分保账款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保险）从事再保险业务应向再保险分出人或再保险接受人支付但尚未支付的款项。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再保险分出人或再保险接受人和再保险合同进行明细核算。

三、再保险分出人应付分保账款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相关再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的分出保费金额，借记“分出保费”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按相关再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的分出保费的调整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分出保费”科目。

（三）发出分保业务账单时，按账单标明的扣存本期分保保证金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存入保证金”科目；按账单标明的返还上期扣存分保保证金金额，借记“存入保证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按期计算存入分保保证金利息时，借记“利息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

（五）对于超额赔款再保险等非比例再保险合同，按相关再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的分出保费金额，借记“分出保费”科目，贷记本科目。调整分出保费时，借记或贷记本科目，贷记或借记“分出保费”科目。

四、再保险接受人应付分保账款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在确认分保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相关再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的分保费用金额，借记“分保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纯益手续费时，按相关再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的纯益手续费金额，借记“分保费用”

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账单标明的金额对分保费用进行调整，按调整增加额，借记“分保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按调整减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分保费用”科目。

（四）收到分保业务账单的当期，按账单标明的分保赔付款项金额，借记“赔付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

五、应付分保账款结算的主要账务处理再保险分出人、再保险接受人收到或支付分保账款时，按相关应付分保账款金额，借记本科目，按相关应收分保账款金额，贷记“应收分保账款”科目，按收到或支付的分保账款金额，借记或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六、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公司从事再保险业务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款项。

2301 预提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按照规定从成本费用中预先提取但尚未支付的费用，如预提的租金、保险费、短期借款利息等。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费用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公司按规定预提计入本期成本费用的各项费用，借记“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实际支出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实际发生的支出大于已预提的金额，应当视同待摊费用。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公司已预提但尚未支付的各项费用；如为借方余额，反映公司实际支出的费用大于预提金额的差额。

2401 递延收益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根据政府补助准则确认的应在以后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公司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政府补助，在“营业外收入”科目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政府补助的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三、递延收益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应收或收到的金额，借记“其他应收款”、“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在相关的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分配递延收益时，借记本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应收或收到的金额，借记“其他应收款”、“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在以后期间确认相关费用时，按应予以补偿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借记本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

（三）返还政府补助时，按应返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营业外支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公司应在以后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2501 长期借款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借款。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贷款单位和贷款种类,分别“本金”、“溢折价”、“交易费用”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长期借款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公司借入长期借款,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本金),按发生的交易费用,借记本科目(交易费用),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本科目(溢折价)。

(二)资产负债表日,应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长期借款的利息费用,借记“在建工程”、“制造费用”、“财务费用”、“研发支出”科目,贷记“应付利息”科目。

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的名义利率差异不大的,也可以采用合同约定的名义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应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定的长期借款折价和交易费用摊销金额,借记“在建工程”、“制造费用”、“财务费用”、“研发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溢折价、交易费用);摊销的溢价,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三)归还长期借款本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同时,应转销该项长期借款的溢折价和交易费用的金额,借记“在建工程”、“制造费用”、“财务费用”、“研发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溢折价、交易费用);转销的溢价余额,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四)公司与贷款人进行债务重组,应当比照“应付账款”科目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公司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的摊余成本。

2502 应付债券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为筹集长期资金而发行的债券本金和利息。

发行 1 年期及 1 年期以内的短期债券,在“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面值”、“溢折价”、“应计利息”、“交易费用”

进行明细核算。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在本科目设置“可转换公司债券”

明细科目进行核算。

三、长期债券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公司发行债券，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现金”等科目，按债券票面金额，贷记本科目（面值）；溢价或折价发行的债券，还应按发行价格与票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借记或贷记本科目（溢折价）。

公司发行债券所发生的交易费用，借记本科目（交易费用），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二）资产负债表日，应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长期债券的利息费用，借记“在建工程”、“制造费用”、“财务费用”、“研发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应计利息）。

对于分期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长期债券，资产负债表日，应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长期债券的利息费用，借记“在建工程”、“制造费用”、“财务费用”、“研发支出”科目，应按票面利率计算确定的应付利息金额，贷记“应付利息”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本科目（溢折价）。

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的名义利率差异不大的，也可以采用合同约定的名义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应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定的债券折价和交易费用摊销金额，借记“在建工程”、“制造费用”、“财务费用”、“研发支出”

科目，贷记本科目（溢折价、交易费用）；摊销的溢价，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三）长期债券到期，支付债券本息，借记本科目（面值、应计利息），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同时，应转销该项长期债券的溢折价和交易费用的金额，借记“在建工程”、“制造费用”、“财务费用”、“研发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溢折价、交易费用）；转销的溢价余额，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四）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应按该项可转换公司债券包含的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贷记本科目（可转换公

司债券)，按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换为股票之前，其所包含的负债成份，应当比照上述规定进行处理。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公司直接将该项可转换公司债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其账务处理应当比照“交易性金融负债”进行处理。

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行使转换权利，将其持有的债券转换为股票，按本科目（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余额，借记本科目（可转换公司债券），按“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中属于该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益成份的金额，借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按股票面值和转换的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贷记“股本”科目，按实际用现金支付的不可转换股票的部分，贷记“现金”等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

未转换股份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还本付息，应当比照上述一般长期债券进行处理。

四、公司应当设置“公司债券备查簿”，详细登记每一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债券票面利率、还本付息期限与方式、发行总额、发行日期和编号、委托代售单位、转换股份等资料。公司债券到期结清时，应当在备查簿内逐笔注销。

五、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公司尚未偿还的公司长期债券的摊余成本。

260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保险）提取的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公司（再保险接受人）提取的再保险合同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也在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保险合同进行明细核算。

三、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按保险精算确定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金额，借记“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资产负债表日，按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金额与已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的差额，借记或贷记本科目，贷记或借记“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科目。

（三）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按相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借记本科目，

贷记“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公司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结余。

2602-2604 保险责任准备金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保险）提取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包括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公司设置“2602 未决赔款准备金”、“2603 寿险责任准备金”、“260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科目，分别核算提取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保险责任准备金类别、原保险合同或再保险合同进行明细核算。

三、原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的当期，应按保险精算确定的未决赔

款准备金金额，借记“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确认寿险保费收入的当期，应按保险精算确定的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金额，借记“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对保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时，应按补提的保险责任准备金金额，借记“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原保险合同保险人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的当期，应按相应保险责任准备金余额，借记本科目，贷记“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科目。

再保险接受人收到分保业务账单的当期，应按分保保险责任准备金的相应冲减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科目。

（四）寿险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应按相关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借记本科目，贷记“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公司提取的保险责任准备金结余。

261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保险）收到投保人以储金利息作为保费收入的储金以及投资型保险业务的投资本金。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投保人进行明细核算。

三、公司应收投保人储金或投资本金时，借记“应收保户储金”科目，贷记本科目。返还投保人储金或投资本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现金”等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公司收取的投保人储金或投资本金结余。

2621 独立账户负债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保险）确认的独立账户负债价值。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负债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三、独立账户负债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公司在合同分拆的情况下向独立账户划入资金时，借记“独立账户资产——银行存款及现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对独立账户投资进行估值时，应按估值增值，借记“独立账户资产”科目，贷记本科目；估值减值的，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三）对独立账户计提保费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保费收入”科目；同时，借记本科目，贷记“独立账户资产”科目。

（四）对独立账户计提账户管理费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业务收入”科目；同时，借记本科目，贷记“独立账户资产”科目。

（五）在合同不分拆情况下计提独立账户费用时，借记“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六）向投保人支付独立账户资产时，借记本科目，贷记“独立账户资产”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公司确认的独立账户负债结余。

2701 长期应付款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除长期借款和公司债券以外的其他各种长期应付款项，包括以分期付款购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发生的应付账款、应付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租赁费等。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长期应付款的种类和债权人进行明细核算。

三、长期应付款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公司购入有关资产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价款、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应按购买价款的现值，借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研发支出”等科目，按应支付的金额，贷记本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

按期支付价款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二）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开始日，应按租赁准则确定的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金额，借记“在建工程”或“固定资产”科目，按最低租赁付款额，贷记本科目，按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

按期支付租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公司尚未支付的各种长期应付款。

2702 未确认融资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应当分期计入利息费用的未确认融资费用。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未确认融资费用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公司购入有关资产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价款、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应按购买价款的现值，借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研发支出”等科目，按应支付的金额，贷记“长期应付款”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本科目。

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定当期的利息费用，借记“财务费用”、“在建工程”、“研发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开始日，应按租赁准则确定的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金额，借记“在建工程”或“固定资产”科目，按最低租赁付款额，贷记本科目，按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本科目。

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定的当期利息费用，借记“财务费用”或“在建工程”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公司未确认融资费用的摊余价值。

29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根据所得税准则确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负债。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公司在确认相关资产、负债时，根据所得税准则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借记“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费用”、“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所得税准则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大于本科目余额的，借记“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费用”、“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小于本科目余额的，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公司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余额。

4001 股本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接受投资者投入公司的实收资本。

公司收到投资者超过其在注册资本或股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作为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在“资本公积”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投资者进行明细核算。

公司（中外合作经营）在合作期间归还投资者的投资，应在本科目设置“已归还投资”明细科目进行核算。

三、实收资本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公司收到投资者投入的资本，借记“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科目，按其占在注册资本或股本中所占份额，贷记本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科目。

（二）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分配的股票股利，应在办理增资手续后，借记“利润分配”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规定转为股本时，应按“长期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科目余额，借记“长期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科目，按“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中属于该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益成份的金额，借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按股票面值和转换的股数计算股票面值总额，贷记本科目，按实际用现金支付的不可转换为股票的部分，贷记“现金”等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

公司将重组债务转为资本的，应按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借记“应付账款”等科目，按债权人放弃债权而享有本公司股份的面值总额，贷记本科目，按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与相应的实收资本或股本之间的差额，贷记或借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科目，按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贷记“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利得”科目。

（四）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的，应在行权日，按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的金额，借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按应计入实收资本或股本的金额，贷记本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科目。

四、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的，借记本科目，贷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

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的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和留存收益，借记本科目、“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现金”科目；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低于面值总额的，应按股票面值总额，借记本科目，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现金”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

五、中外合作经营公司根据合同规定在合作期间归还投资者的投资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同时，借记“利润分配——利润归还投资”科目，贷记“盈余公积——利润归还投资”科目。

中外合作经营公司清算时，借记本科目、“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已归还投资）、“银行存款”等科目。

六、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公司实收资本或股本总额。

4002 资本公积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收到投资者出资超出其在注册资本或股本中所占的份额以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等。

二、本科目应当分别“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其他资本公积”进行明细核算。

三、资本公积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公司收到投资者投入的资本，借记“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科目，按其在注册资本或股本中所占份额，贷记“实收资本”或“股本”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本科目（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借记本科目（股本溢价），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规定转为股本时，应按“长期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科目余额，借记“长期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按本科目（其他资本公积）中属于该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益成份的金额，借记本科目（其他资本公积），按股票面值和转换的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贷记“股本”科目，按实际用现金支付的不可转换为股票的部分，贷记“现金”等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本科目（股本溢价）科目。

公司将重组债务转为资本的，应按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借记“应付账款”等科目，按债权人放弃债权而享有本公司股份的面值总额，贷记“股本”科目，按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与相应的实收资本或股本之间的差额，贷记或借记本科目（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按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贷记“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利得”科目。

公司经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决议，用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借记本科目（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贷记“实收资本”或“股本”科目。

（二）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份额，借记“长期股权投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科目，贷记本科目（其他资本公积）。

（三）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的，应按权益工

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借记“管理费用”等相关成本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其他资本公积）。

在行权日，应按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的金额，借记本科目（其他资本公积），按计入实收资本或股本的金额，贷记“实收资本”或“股本”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本科目（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四）公司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应按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借记“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按其账面价值，借记或贷记有关科目，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贷记本科目（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应转销与其相关的其他资本公积。

（五）公司根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应在重分类日按该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借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借记“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按其账面余额，贷记“持有至到期投资——投资成本、溢折价、应计利息”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本科目（其他资本公积）。

根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采用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应在重分类日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借记“持有至到期投资”等科目，贷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对于有固定到期日的，与其相关的原记入本科目（其他

资本公积）的余额，应在该项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在资产负债表日，按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定的摊销金额，借记或贷记本科目（其他资本公积），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对于没有固定到期日的，与其相关的原记入本科目（其他资本公积）的金额，应在处置该项金融资产时，借记或贷记本科目（其他资本公积），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六）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高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借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贷记本科目（其他资本公积）；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根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按应减记的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同时，按应

从所有者权益中转出的累计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本科目（其他资本公积）。

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上升的，应在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内，按恢复增加的金额，借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贷记本科目（其他资本公积）。

如转销后的损失资金以后又收回，按实际收回的金额，借记本科目（其他资本公积），贷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同时，借记“银行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其他资本公积）。

（七）资产负债表日，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属于有效套期的，借记或贷记有关科目，贷记或借记本科目（其他资本公积）；属于无效套期的，借记或贷记有关科目，贷记或借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转出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借记或贷记本科目（其他资本公积），贷记或借记相关资产、负债科目或“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八）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的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和留存收益，借记“股本”、本科目、“盈余公积”、“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现金”科目；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低于面值总额的，应按股票面值总额，借记“股本”科目，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现金”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本科目（股本溢价）。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公司资本公积的余额。

4101 盈余公积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

二、本科目应当分别“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进行明细核算。

公司（外商投资）还应分别“储备基金”、“公司发展基金”进行明细核算。

公司（中外合作经营）在合作期间归还投资者的投资，应在本科目设置“利润归还投资”明细科目进行核算。

三、盈余公积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公司按规定提取的盈余公积，借记“利润分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科目，贷记本科目（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

公司（外商投资）按规定提取的储备基金、公司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借记“利润分配——提取储备基金、提取公司发展基金、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科目，贷记本科目（储备基金、公司发展基金）、“应付职工薪酬”科目。

（二）公司经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决议，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或转增资本，借记本科目，贷记“利润分配——盈余公积补亏”、“实收资本”或“股本”科目。

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用盈余公积派送新股，按派送新股计算的金额，借记本科目，按股票面值和派送新股总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贷记“股本”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

公司（中外合作经营）在经营期间用利润归还投资，应按实际归还投资的金额，借记“实收资本——已归还投资”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同时，借记“利润分配——利润归还投资”科目，贷记本科目（利润归还投资）。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公司按规定提取的盈余公积余额。

4102 一般风险准备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按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二、公司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借记“利润分配——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科目，贷记本科目。用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借记本科目，贷记“利润分配——一般风险准备补亏”科目。

三、本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公司按规定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余额。

4103 本年利润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

二、期末结转利润时，应将“主营业务收入”、“利息收入”、“手续费收入”、“保费收入”、“租赁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营业外收入”等科目的期末余额分别转入本科目，借记“主营业务收入”、“利息收入”、“手续费收入”、“保费收入”、“租赁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营业外收入”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将“主营业务成本”、“利息支出”、“手续费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赔付支出”、“分出保费”、“分保费用”、“其他业务支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勘探费用”、“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支出”、“所得税”

等科目的期末余额分别转入本科目，借记本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成本”、“利息支出”、“手续费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赔付支出”、“分出保费”、“分保费用”、“其他业务支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勘探费用”、“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支出”、“所得税”等科目。

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科目的净收益，转入本科目，借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科目，贷记本科目；如为净损失，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三、年度终了，应将本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结出的本年实现的净利润，转入“利润分配”科目，借记本科目，贷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如为净亏损，做相反的会计分录。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4104 利润分配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利润的分配（或亏损的弥补）和历年分配（或弥补）后的积存余额。

二、本科目应当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应付现金股利或利润”、“转作股本的股利”、“盈余公积补亏”和“未分配利润”等进行明细核算。

公司（外商投资）还应分别“提取储备基金”、“提取公司发展基金”、“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进行明细核算。

公司（中外合作经营）在合作期间归还投资者的投资，应在本科目设置“利润归还投资”明细科目进行核算。

公司（金融）按规定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应在本科目设置“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明细科目进行核算。

三、利润分配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 公司按规定提取的盈余公积, 借记本科目(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贷记“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科目。

公司(外商投资)按规定提取的储备基金、公司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借记本科目(提取储备基金、提取公司发展基金、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贷记“盈余公积——储备基金、公司发展基金”、“应付职工薪酬”科目。

公司(金融)按规定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借记本科目(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贷记“一般风险准备”科目。

(二) 公司经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决议, 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借记本科目(应付现金股利或利润), 贷记“应付股利”科目。

经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决议, 分配给股东的股票股利, 应在办理增资手续后, 借记本科目(转作股本的股利), 贷记“股本”科目。如其差额, 贷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

公司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借记“盈余公积——盈余公积补亏”科目, 贷记本科目(盈余公积补亏)。

公司(金融)用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借记“一般风险准备”科目, 贷记本科目(一般风险准备补亏)科目。

公司(中外合作经营公司)在经营期间用利润归还的投资, 应按实际归还投资的金额, 借记本科目(利润归还投资), 贷记“盈余公积——利润归还投资”科目。

四、年度终了, 公司应将全年实现的净利润, 自“本年利润”科目转入本科目, 借记“本年利润”科目, 贷记本科目(未分配利润), 为净亏损的, 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同时, 将“利润分配”科目所属其他明细科目的余额转入本科目的“未分配利润”明细科目。结转后, 本科目除“未分配利润”明细科目外, 其他明细科目应无余额。

五、本科目年末余额, 反映公司历年积存的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

4201 库存股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收购的尚未转让或注销的本公司股份金额。

二、库存股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 公司为奖励本公司职工而收购本公司股份, 应按实际支付的金额, 借记

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同时，在备查簿中，按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

将收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时，借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公司应按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公司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而导致股份回购，属于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的，应按其他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原账面价值，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

属于非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的，应按其他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

（四）公司转让库存股，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

等科目，按转让库存股的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如为借方差额的，借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借记“盈余公积”、“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

（五）公司注销库存股，应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借记“股本”科目，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按其差额，借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借记“盈余公积”、“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

三、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金额。

6011 利息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金融）根据收入准则确认的利息收入，包括发放的各类贷款（包括银团贷款、贸易融资、贴现和转贴现融出资金、协议透支、信用卡透支和垫款等）、与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中央银行、同业等）之间发生资金往来业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所取得的利息收入等。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业务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三、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应按合同约定的名义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利息的金额，

借记“应收利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科目，按收入准则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金额，贷记本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贷款（溢折价）”等科目。

四、期末，应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无余额。

6031 保费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保险）根据原保险合同准则确认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险种进行明细核算。

三、公司确认的保费收入，借记“应收账款”、“预收账款”、“银行存款”、“现金”、“利息支出”、“投资收益”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按原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的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期末，应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无余额。

6032 分保费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再保险接受人）根据再保险合同准则确认的再保险合同分保费收入。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险种进行明细核算。

三、公司确认的分保费收入，借记“应收分保账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账单标明的金额对分保费收入进行调整，按调整增加额，借记“应收分保账款”科目，贷记本科目；调整减少额，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四、期末，应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无余额。

6051 其他业务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根据收入准则确认的除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包括出租固定资产、出租无形资产、出租包装物和商品、销售材料等实现的收入。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取得的租金收入，也通过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其他业务收入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三、公司确认的其他业务收入，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科目，贷记

本科目、“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科目。

公司以原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或债务重组，应按照该用于交换或抵债的原材料的公允价值，借记有关资产科目或“应付账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期末，应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6061 汇兑损益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金融）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形成的收益或损失。

二、本科目一般无明细科目。

三、汇兑损益的主要账务处理：

本科目借方反映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损失，贷方反映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收益。

四、期末，应将本科目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61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业务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投资性房地产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应按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高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借记“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投资性房地产”科目，贷记本科目；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等科目，按其账面余额，贷记

“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公允价值变动”科目或“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公允价值变动”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同时，按“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或“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公允价值变动”科目的余额，借记或贷记本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二）资产负债表日，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高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借记本科目，贷记“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出售交易性金融负债时，应按其账面余额，借记“交易性金融负债”等科目，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结算备付金”等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同时，按“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科目的余额，借记或贷记本科目（公允价值变动），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四、期末，应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无余额。

6111 投资收益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

公司根据投资性房地产准则确认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收入和处置损益，也通过本科目核算。

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实现的损益，也在本科目核算。

公司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处置损益，也在本科目核算。

证券公司自营证券所取得的买卖价差收入，也在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投资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投资收益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公司应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中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借记“应收股利”科目，贷记本科目；属于被投资单位在取得投资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额，应作为投资成本的收回，贷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

（二）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资产负债表日，应根据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经调整的净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借记“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科目，贷记本科目。

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分担亏损份额超过长期股权投资而冲减长期权益账面价值的，借记“投资收益”科目，贷记本科目（损益调整）

科目。发生亏损的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计算的应享有的份额，如有未确认投资损失的，应先弥补未确认的投资损失，弥补损失后仍有余额的，借记“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出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原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借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科目，按其账面余额，贷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按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贷记“应收股利”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本科目。

出售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时，还应按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比例结转原记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的金额，借记或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贷记或借记本科目。

四、期末，应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本科目结转后应无余额。

6202 摊回赔付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再保险分出人）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

公司也可以分别设置“摊回赔款支出”、“摊回年金给付”、“摊回满期给付”、“摊回死伤医疗给付”等科目，分别核算公司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款支出、满期给付、死伤医疗给付。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险种进行明细核算。

三、摊回赔付支出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确认原保险合同赔付成本的当期，应按相关再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的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金额，借记“应收分保账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在因取得和处置损余物资、确认和收到应收代位追偿款等而调整原保险合同赔付成本的当期，应按相关再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的摊回赔付成本的调整金

额，借记或贷记本科目，贷记或借记“应收分保账款”科目。

（三）对于超额赔款再保险等非比例再保险合同，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时，应按摊回的赔付成本金额，借记“应收分保账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期末，应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无余额。

6203 摊回分保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再保险分出人）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险种进行明细核算。

三、摊回分保费用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应按相关再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的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借记“应收分保账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应按相关再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的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应收分保账款”科目。

（三）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应按相关再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的纯益手续费，借记“应收分保账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期末，应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无余额。

6301 营业外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发生的与其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净收入，主要包括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罚没利得、政府补助利得、确实无法支付而按规定程序经批准后转作营业外收入的应付款项等。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营业外收入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公司发生的营业外收入，借记“现金”、“银行存款”、“应付账款”、“待处理财产损溢”、“固定资产清理”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期末，应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6402 其他业务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包括

销售材料的成本、出租固定资产的累计折旧、出租无形资产的累计摊销、出租包装物的成本或摊销额、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房地产的累计折旧或累计摊销等。

公司附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发生的相关税费，在“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其他业务支出的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三、公司发生的其他业务支出，借记本科目，贷记“原材料”、“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累计折旧”、“累计摊销”、“应付职工薪酬”、“银行存款”等科目。

公司以原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或债务重组，应按照该用于交换或抵债的原材料的账面余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原材料”科目。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还应同时结转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四、期末，应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64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等相关税费。

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在“管理费用”等科目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

二、公司按规定计算确定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税费，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交税费”等科目。

公司收到的退还的消费税、营业税等原记入本科目的各种税金，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期末，应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6411 利息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金融）发生的利息支出，包括吸收的各种存款（单位存款、个人存款、信用卡存款、特种存款和转贷款资金等）、与其他金融机构（中央银行、同业等）之间发生资金往来业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产生的利息支出以及按期分摊的未确认融资费用等。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利息支出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应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计算确定的各项利息费用的金额，借记本科目，按合同约定的名义利率计算确定的应付利息的金额，贷记“应付利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吸收存款——溢折价”等科目

四、期末，应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无余额。

64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金融）发生的各项手续费、佣金等支出。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支出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三、公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支出，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现金”、“应付账款”等科目。

四、期末，应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无余额。

650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保险）提取的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再保险合同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险种和原保险合同或再保险合同进行明细核算。

三、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公司在确认保费收入、分保费收入的当期，应按保险精算确定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科目。

（二）资产负债表日，应按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金额与已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的差额，借记或贷记本科目，贷记或借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科目。

（三）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应按相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借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期末，应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无余额。

6502-650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保险）提取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包括提取的未决赔款准备金、提取的寿险责任准备金、提取的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公司设置“6502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6503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6504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等科目，分别核算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保险责任准备金类别、险种和原保险合同或再保险合同进行明细核算。

三、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的当期，应按保险精算确定的未决赔款准备金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保险责任准备金”科目。

确认寿险保费收入的当期，应按保险精算确定的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保险责任准备金”科目。

（二）对保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时，应按补提的保险责任准备金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保险责任准备金”科目。

（三）原保险合同保险人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的当期，应按相应保险责任准备金余额，借记“保险责任准备金”

科目，贷记本科目。

再保险接受人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的当期，应按分保保险责任准备金的相应冲减金额，借记“保险责任准备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寿险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应按相关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借记“保险责任准备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期末，应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无余额。

6511 赔付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保险）支付的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和再保险合同赔付款项。

公司也可以分别设置“赔款支出”、“满期给付”、“年金给付”、“死伤医疗给付”、“分保赔付支出”科目，分别核算支付的赔款支出、满期给付、年金给付、死伤医疗给付或分保赔付支出。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险种和原保险合同或再保险合同进行明细核算。

三、赔付支出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的当期，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现金”等科目。

（二）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应当确认的代位追偿款，借“应收代位追偿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收到应收代位追偿款时，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原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借记“坏账准备”科目，按应收代位追偿款的账面余额，贷记“应收代位追偿款”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本科目。

（三）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取得的损余物资，应按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计算确定的金额，借记“损余物资”科目，贷记本科目。

处置损余物资，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按损余物资的账面余额，贷记“损余物资”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本科目。

（四）再保险接受人收到分保业务账单的当期，应按账单标明的分保赔付款项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付分保账款”科目。

四、期末，应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无余额。

6521 保单红利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保险）按原保险合同约定支付给投保人的红利。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险种进行明细核算。

三、公司按原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的应支付的保户红利，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付保户红利”科目。

四、期末，应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无余额。

6531 退保金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保险）按照寿险原保险合同约定应当退还投保人的保险费。

公司按照非寿险原保险合同约定应当退还投保人的保险费，在“保费收入”科目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险种进行明细核算。

三、公司寿险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应按寿险原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的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期末，应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无余额。

6541 分出保费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再保险分出人）向再保险接受人分出的保费。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险种进行明细核算。

三、分出保费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应按再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的分出保费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付分保账款”科目。

（二）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应按再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的分出保费的调整金额，借记“应付分保账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对于超额赔款再保险等非比例再保险合同，应按再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的分出保费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付分保账款”科目。调整分出保费时，借记或贷记本科目，贷记或借记“应付分保账款”科目。

四、期末，应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无余额。

6542 分保费用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再保险接受人）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分保费用。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险种进行明细核算。

三、分保费用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应按再保险合同约定计算

确定的分保费用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付分保账款”科目。

（二）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纯益手续费时，应按再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的纯益手续费，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付分保账款”科目。

（三）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账单标明的金额对分保费用进行调整，借记或贷记本科目，贷记或借记“应付分保账款”科目。

四、期末，应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无余额。

6601 业务及管理费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为组织和管理公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管理费用，包括公司的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由公司统一负担的公

司经费（包括行政管理部门职工薪酬、修理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办公费和差旅费等）、工会经费、董事会费（包括董事会成员津贴、会议费和差旅费等）、聘请中介机构费、咨询费（含顾问费）、诉讼费、业务招待费、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技术转让费、矿产资源补偿费、研究费用、排污费等。

公司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固定资产发生的日常修理费、大修理费用、更新改造支出、房屋的装修费用等，没有满足固定资产准则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也在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费用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公司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包括人员工资、办公费、培训费、差旅费、印刷费、注册登记费以及不计入固定资产价值的借款费用等，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

（二）行政管理部门人员的职工薪酬，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

（三）行政管理部门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借记本科目，贷记“累计折旧”科目。

发生的办公费、修理费、水电费、业务招待费、聘请中介机构费、咨询费、诉讼费、技术转让费、研究费用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研发支出”等科目。

按规定计算确定的应交矿产资源补偿费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交税费”科目。

按规定计算确定的应交的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交税费”科目。

四、期末，应将本科目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6701 资产减值损失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根据资产减值等准则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资产减值损失的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公司根据资产减值等准则确定资产发生的减值的，按应减记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工程物资——减值准备”、“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贷款损失准备”、“抵债资产——跌价准备”、“损余物资——跌价准备”等科目。

四、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贷款损失准备等后，相关资产的价值又得恢复，应在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内，按恢复增加的金额，借记“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贷款损失准备”、“抵债资产——跌价准备”、“损余物资——跌价准备”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五、期末，应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无余额。

6711 营业外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发生的与其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净支出，包括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债务重组损失、罚款支出、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等。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支出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公司发生的营业外支出，借记本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溢”、“现金”、“银行存款”、“固定资产清理”等科目。

四、期末，应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6801 所得税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根据所得税准则确认的应从当期利润总额中扣除的所得税费用。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当期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进行明细核算。

三、所得税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当期应交所得税，借记本科目（当期所得税费用），贷记“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科目。

（二）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应有余额大于“递延所得税资产”

科目余额的差额，借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贷记本科目（递延所得税费用）、“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等科目；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应有余额小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余额的差额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公司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应当比照上述原则调整本科目、“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及有关科目。

四、期末，应将本科目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无余额。

6901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本年度发生的调整以前年度损益的事项以及本年度发现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涉及调整以前年度损益的事项。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需要调整报告年度损益的事项，也可以通过本科目核算。

二、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企业调整增加以前年度利润或减少以前年度亏损，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调整减少以前年度利润或增加以前年度亏损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二）由于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增加的所得税费用，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等科目；由于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减少的所得税费用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三）经上述调整后，应将本科目的余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本科目如为贷方余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如为借方余额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三、本科目结转后应无余额。

第五百二十五条 其它会计科目设置及核算要求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规定，如《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相关规定更新，以新《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规定为准。

第十章 附则

第五百二十六条 根据财政部《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及《保险集团公司管理办法（试行）》（保监发〔2010〕29号）等其它有关监管规定，公司对会计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五百二十七条 本制度下发后，财政部及监督管理机构等出台新的相关制度规定，将以财务政部及监督管理机构等最新规定为准。

第五百二十八条 各子公司应在本制度框架下建立会计制度。

第五百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相关会计制度同时废止。

第五百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总裁室负责解释。

（九）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王英伟代表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 年 9 月 15 日

（十）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承诺人法定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办事处袁庄社区居委会万政大帝苑北区东11幢1001、1002、1003、1011、1012、406室

授权代表（电子签名）：程东玉

电话：13949301888

日期：2026年9月15日

(十一)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白凤娟	1302031904****1220
荀小红	6204231970****3324
宋连祥	6201211974****6018
刘东园	3508231982****4927
付经琴	3601231985****1945
冀兰荣	1101011965****1047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重庆市长安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9150010107****0510
重庆市馨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50010167****654U
上海宏马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36669487
上海景跃(集团)有限公司	729461485
上海庆跃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49574559
襄阳襄州御盛宝调味品有限公司	9142060767****824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0078620432XJ

省份:

-----全部-----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30078620432XJ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与查询使用
声明

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342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4.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41130078620432XJ 查询时间：2026年09月16日 10时14分									

5. 信用报告：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78620432XJ
报告编号：202609161020520499W202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9月16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78620432X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英伟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6-03-14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办事处袁庄社区居委会万政大帝苑北区东11幢1001、1002、1003、1011、1012、406室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9条	诚实守信	3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10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9月16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核验码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78620432X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英伟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6-03-14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办事处袁庄社区居委会万政大帝苑北区东11幢1001、1002、1003、1011、1012、406室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9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宛金复〔2026〕20号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阳监管分局关于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批复	
许可证名称：	—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6-04-29	
有效期自：	2026-04-29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关于内乡支公司变更营业地址的请示》（南阳阳光产险〔2026〕5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一、同意你公司将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公司营业场	

所变更为：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城镇左岸皇朝12号楼2层207号。二、你公司应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阳监管分局2026年4月23日

许可机关：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25818045U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宛金复〔2025〕39号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阳监管分局关于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新区支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批复

许可证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5-06-03

有效期自：2025-06-03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关于南阳市新区支公司变更营业地址的请示》（南阳阳光产险〔2025〕3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一、同意你公司将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新区支公司营业场所变更为：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光武街道办事处张衡西路19号财富公馆B-6幢1单元202。二、你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变更及许可证换领事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阳监管分局 2025年5月29日

许可机关：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25818045U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宛金复〔2025〕27号 第 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阳监管分局关于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支公司双河营销服务部撤销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5-03-17

有效期自：2025-03-17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关于撤销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支公司双河营销服务部的请示》（南阳阳光产险〔2025〕1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一、同意撤销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支公司双河营销服务部。二、接此批复文件后，你公司应立即停止一切经营活动，于15个工作日内向南阳金融监管分局缴回许可证，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規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许可机关：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25818045U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宛金复〔2024〕58号 第 4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阳监管分局关于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浙川营销服务部改建为支公司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4-06-06

有效期自：2024-06-06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你公司《关于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浙川营销服务部改建为支公司的请示》（南阳阳光产险〔2024〕8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同意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浙川营销服务部改建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川支公司，核定其营业地址为河南省南阳市淅川县城丹江大道东段。上述机构经营区域和业务范围由你公司授权决定。你公司须持本批复到我分局办理该机构《保险许可证》变更事宜，并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此复。2024年6月6日

许可机关：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25818045U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宛税一分局)许准字〔2024〕第(2)号 第 5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名称：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2024-06-05

有效期自：2024-06-05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725134W

数据来源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000005184611D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宛金复〔2023〕52号 第 6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阳监管分局关于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召支公司变更营业地址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11-27

有效期自：2023-11-27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你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关于南召支公司变更营业地址的请示》（南阳光产险〔2023〕12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同意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召支公司营业地址变更为河南省南阳市南召县城关镇黄洋路与向阳路交叉口西北角。你公司须持本批复到分局办理该机构《保险许可证》变更事宜，并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此复。2023年11月21日

许可机关：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25818045U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宛银保监复〔2023〕55号 第 7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南阳银保监分局关于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宛城支公司变更营业地址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04-14

有效期自：2023-04-14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你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关于南阳市宛城支公司变更营业地址的请示》（南阳阳光产豫〔2023〕2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一、同意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宛城支公司营业地址变更为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汉画街东侧1幢1号楼2层202。二、你公司须持本批复到我分局办理该机构《保险许可证》变更事宜，并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此复。2023年4月10日

许可机关：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25818045U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宛银保监复〔2022〕81号 第8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南阳银保监分局关于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卧龙支公司变更营业地址的批复

许可证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2-07-28

有效期自：2022-07-28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你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关于南阳市卧龙支公司变更营业地址的请示》（南阳阳光产险〔2022〕2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同意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卧龙支公司营业地址变更为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光武街道办事处光彩社区张衡西路1398号光彩国际A区10幢309、409。二、你公司须持本批复到我分局办理该机构《保险许可证》变更事宜，并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此复。2022年7月28日

许可机关：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25818045U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空 第 9 条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06-03-14

许可截止日期：2006-03-14

许可内容：由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授权决定（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许可机关：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审核类型：登记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3 条)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第 1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1130078620432XJ

评价年度：2025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第 2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1130078620432XJ

评价年度：2024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第 3 条

纳税人名称：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30078620432XJ
评价年度：2017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100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11109000654 第 1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财务核算事项
承诺内容：承诺按照财务制度规定，据实准确进行财务核算
承诺作出日期：2021-11-0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1951529E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1023022244 第 2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公共场所卫生
承诺内容：承诺自觉遵守公共场所卫生，做文明居民
承诺作出日期：2022-10-2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0T66890C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1006000672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税务规定
承诺内容：遵守税务相关规定
承诺作出日期：2023-10-0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1951529E

第 3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10308000662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珍惜粮食
承诺内容：承诺不浪费粮食，积极参与光盘行动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0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0198

第 4 条

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310000662	第 5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用气安全	
承诺内容：	承诺不私自改造输气管道，不私自加装用气设备，严格遵守用气安全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1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F6QFG7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0605000623	第 6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安全生产承诺书	
承诺内容：	承诺在生产过程中保证生产安全、严格执行各种安全生产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6-0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MB1620017L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305000662	第 7 条
-------	----------------------	-------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安全生产承诺书
承诺内容：承诺在生产过程中保证生产安全、严格执行各种安全生产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0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应急管理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1620017L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13000673 第 8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承诺内容：承诺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符合规范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1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301000662 第 9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公共场所卫生
承诺内容：承诺自觉遵守公共场所卫生，做文明居民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0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0T66890C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905000672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作出合法经营承诺
承诺内容：承诺加强经营管理，拉动经济发展
承诺作出日期：2023-09-0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第 10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05000673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承诺履行义务，自觉保护环境，共建和谐生态环境。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0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07067Q

第 11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10309000662 第 12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按照规定开发票

承诺内容：承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偷税不漏税，做光荣纳税人。承诺按照规定申领、保管、开具、取得发票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0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051K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18000673 第 13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节约用电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安全用电、节约用电，不私拉电线。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1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812000672 第 14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不拖欠员工工资

承诺内容：承诺遵守用工制度，及时全量支付员工工资

承诺作出日期：2023-08-1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01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104000623 第 15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承诺内容：承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偷税不漏税，做光荣纳税人。
承诺作出日期：2023-01-0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1951529E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12000673 第 16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用气安全
承诺内容：承诺不私自改造输气管道，不私自加装用气设备，严格遵守用气安全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1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729000672	第 17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责任区制度承诺书	
承诺内容：	承诺门前三包，爱护环境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7-2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565125804P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18 条
承诺事由：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申请办理住所证明文件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3-01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522000673	第 19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财务诚信	
承诺内容：	承诺在从事财务工作中诚实守信，遵守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2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8062Y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06000673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重信守诺，履约践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0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第 20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10306000662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节约用水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节约用水，节约社会资源。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0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25804P

第 21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0506000623	第 22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发票申领相关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按照规定申领、保管、开具、取得发票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5-0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MB1951529E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10304000662	第 23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财务诚信	
承诺内容：	承诺在从事财务工作中诚实守信，遵守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3-0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006008062Y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0101000623	第 24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承诺内容：	承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偷税不漏税，做光荣纳税人。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1-0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1951529E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107000623

第 25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责任区制度承诺书

承诺内容：承诺门前三包，爱护环境

承诺作出日期：2023-01-0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25804P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10305000662

第 26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节约用电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安全用电、节约用电，不私拉电线。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0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25804P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811000672 第 27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净城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规范放置垃圾，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卫生清扫
承诺作出日期：2023-08-1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801000623 第 28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反诈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积极加入全县反诈行动，做诚信商户、诚信居民
承诺作出日期：2022-08-0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公安局宛城区公安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006001258C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313000662 第 29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承诺内容：承诺建设工程消防设施符合验收标准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1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072270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10303000662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公共场所卫生
承诺内容：承诺自觉遵守公共场所卫生，做文明居民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0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0T66890C

第 30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829000672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节约用水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节约用水，节约社会资源。
承诺作出日期：2023-08-2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072270

第 31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0527000623	第 32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1050专项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响应政府号召，净化城市环境，做文明市民（企业、商户）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5-2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F6QFG7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00301000662	第 33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企业签订疫情防控承诺书	
承诺内容：	承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做好疫情防控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3-0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MB0T66890C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730000672	第 34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承诺内容：	承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偷税不漏税，做光荣纳税人。	

承诺作出日期：2023-07-3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1951529E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08000673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承诺维护职工群众的合法利益和民主权利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0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072270

第 35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24000673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企业注册、设立诚信经营承诺
承诺内容：承诺诚信经营，守法经营，不欺骗消费者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2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第 36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514000673	第 37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责任区制度承诺书	
承诺内容：	承诺门前三包，爱护环境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1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F6QFG7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311000662	第 38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企业注册、设立诚信经营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诚信经营，守法经营，不欺骗消费者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1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263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304000662	第 39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财务诚信	
承诺内容：	承诺在从事财务工作中诚实守信，遵守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0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8062Y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1010000662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申请行业经营许可证办理
承诺内容：承诺主动接受监督和管理
承诺作出日期：2022-10-1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第 40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105000623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发票申领相关事项
承诺内容：承诺按照规定申领、保管、开具、取得发票
承诺作出日期：2023-01-0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1951529E

第 41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1014000662	第 42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减少排放，进行绿色生产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0-1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565107067Q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0603000623	第 43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承诺内容：	承诺遵守用工制度，及时全量支付农民工工资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6-0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00600701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509000673	第 44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承诺内容：	承诺建设工程消防设施符合验收标准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0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072270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309000662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净城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规范放置垃圾，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卫生清扫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0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第 45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10310000662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责任区制度承诺书
承诺内容：承诺门前三包，爱护环境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1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第 46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1101000672	第 47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诚实守信经营	
承诺作出日期：	2023-11-0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263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315000662	第 48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房屋建筑装修	
承诺内容：	承诺合规办理各项手续，用材用料符合标准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1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5651072270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906000672	第 49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保护碧水蓝天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义务，自觉保护环境，共建和谐生态环境。	

承诺作出日期：2023-09-0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07067Q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917000662 第 50 条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申请营业执照办理
承诺内容：①承诺自身能够满足办理该事项的条件、标准技术要求；②承诺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且对材料内容负责；③承诺主动接受监督和管理
承诺作出日期：2022-09-1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904000672 第 51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安全生产承诺书
承诺内容：承诺在生产过程中保证生产安全、严格执行各种安全生产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2023-09-0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1620017L

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1016000662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注册地属实
承诺作出日期：2022-10-1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第 52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303000662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企业法务诚信
承诺内容：承诺在从事法务工作中诚实守信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0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司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14XY

第 53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918000662
承诺类型：审批替代型

第 54 条

承诺事由： 申请营业执照办理

承诺内容： ①承诺自身能够满足办理该事项的条件、标准技术要求；②承诺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且对材料内容负责；③承诺主动接受监督和管理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9-1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263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1102000662 第 55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做出承诺，依法开展生产经营

承诺内容： 依法开展生产经营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1-0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管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263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1021042764 第 56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产品质量承诺书

承诺内容： 承诺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0-2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管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19000673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节约用水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节约用水，节约社会资源。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1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第 57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308000662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1711专项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响应政府号召，净化城市环境，做文明市民（企业、商户）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0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第 58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15000673 第 59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按照规定开发票

承诺内容：承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偷税不漏税，做光荣纳税人。承诺按照规定申领、保管、开具、取得发票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1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051K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902000672 第 60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光盘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不浪费粮食，积极参与光盘行动

承诺作出日期：2023-09-0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051K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728000672 第 61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财务核算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按照财务制度规定，据实准确进行财务核算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7-2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MB1951529E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10307000662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遵守劳动法

承诺内容： 承诺遵守用工制度，及时全量支付农民工工资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3-0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0060070198

第 62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1017000662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自觉遵守市场规则，维护市场秩序。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0-1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2634

第 63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0416000623	第 64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光盘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不浪费粮食，积极参与光盘行动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4-1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006007051K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111000623	第 65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成立工会组织	
承诺内容：	承诺维护职工群众的合法利益和民主权利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1-1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总工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411302006007297F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901000672	第 66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爱林护林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爱护林木，积极种植，为改善生态环境做贡献
承诺作出日期：2023-09-0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林业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166R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21000673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节约用电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安全用电、节约用电，不私拉电线。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2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第 67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731000672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承诺内容：承诺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符合规范
承诺作出日期：2023-07-3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25804P

第 68 条

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0321000623	第 69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保护碧水蓝天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义务，自觉保护环境，共建和谐生态环境。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3-2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565107067Q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0728000623	第 70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财务核算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按照财务制度规定，据实准确进行财务核算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7-2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MB1951529E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302000662	第 71 条
-------	----------------------	--------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反诈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积极加入全县反诈行动，做诚信商户、诚信居民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0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公安局宛城区公安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006001258C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123000623 第 72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爱林护林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爱护林木，积极种植，为改善生态环境做贡献
承诺作出日期：2022-01-2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林业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166R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810000672 第 73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设立诚信经营承诺
承诺内容：承诺诚信经营，守法经营，不欺骗消费者
承诺作出日期：2023-08-1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1015000662	第 74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自觉接受政府、社会、媒体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0-1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263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11110000654	第 75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安全生产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在生产过程中保证生产安全、严格执行各种安全生产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1-1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MB1620017L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1001000623 第 76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企业签订疫情防控承诺书
承诺内容：承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做好疫情防控
承诺作出日期：2022-10-0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0T66890C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1126021143 第 77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企业注册、设立诚信经营承诺
承诺内容：承诺诚信经营，守法经营，不欺骗消费者
承诺作出日期：2022-11-2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管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103000623 第 78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财务诚信
承诺内容：承诺在从事财务工作中诚实守信，遵守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承诺作出日期：2023-01-0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8062Y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11000673 第 79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净城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规范放置垃圾，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卫生清扫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1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07000673 第 80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讲诚信，争做诚信商家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0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729000623 第 81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节约用水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节约用水，节约社会资源。
承诺作出日期：2022-07-2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072270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10301000662 第 82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企业签订疫情防控承诺书
承诺内容：承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做好疫情防控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0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0T66890C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17000673 第 83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遵守劳动法
承诺内容：承诺遵守用工制度，及时全量支付农民工工资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1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01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1011000661
承诺类型：容缺受理型
承诺事由：经营许可
承诺内容：承诺符合经营许可条件
承诺作出日期：2022-10-1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管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第 84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318000662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
承诺内容：一、所填报的基本信息及提交的申请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二、保证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三、获得行政许可后，严格按照确定的条件、范围、程序等从事相关活动，不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四、绝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证件。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1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第 85 条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903000672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成立工会组织
承诺内容：承诺维护职工群众的合法利益和民主权利
承诺作出日期：2023-09-0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总工会

第 86 条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411302006007297F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106000623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光盘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不浪费粮食，积极参与光盘行动
承诺作出日期：2023-01-0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第 87 条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051K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915000662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第 88 条

承诺事由：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办理
承诺内容：承诺主动接受监督和管理
承诺作出日期：2022-09-1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10302000662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企业注册、设立诚信经营承诺
承诺内容：承诺诚信经营，守法经营，不欺骗消费者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0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第 89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314000662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节约用水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节约用水，节约社会资源。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1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第 90 条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072270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312000662

第 91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产品质量承诺书

承诺内容：承诺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1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306000662

第 92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财务核算事项

承诺内容：承诺按照财务制度规定，据实准确进行财务核算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0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8062Y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16000673

第 93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珍惜粮食
承诺内容：承诺不浪费粮食，积极参与光盘行动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1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051K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10311000662 第 94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承诺内容：承诺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符合规范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1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1020000661 第 95 条
承诺类型：容缺受理型
承诺事由：营业执照
承诺内容：承诺符合营业执照经营条件
承诺作出日期：2022-10-2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管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20000673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节约用水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节约用水，节约社会资源。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2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第 96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214000623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电子商务领域
承诺内容：承诺遵守电子商务规定，诚信经营
承诺作出日期：2022-02-1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商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6964R

第 97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830000672 第 98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产品质量承诺书
承诺内容：承诺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承诺作出日期：2023-08-3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530000623 第 99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净城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规范放置垃圾，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卫生清扫
承诺作出日期：2022-05-3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23000673 第 100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公共场所卫生
承诺内容：承诺自觉遵守公共场所卫生，做文明居民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2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0T66890C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6. 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



2027年09月16日之前
可扫码核验本报告

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

(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

机构名称：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78620432XJ
报告编号：20260916L74XXE035436

报告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6日10:32:03

报告出具单位：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所展示的信息为截至本报告生成时间的前一日, 由本省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有关中央垂直管理单位等向河南省信用信息平台提供的信息。“信用中国(河南)”网站(credit.henan.gov.cn)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 不主动编辑或修改数据, 数据的全面性、合法性、准确性由数据来源单位负责。

2. 本报告所指的违法违规记录是河南省各级各相关单位产生的行政处罚(含已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 不含简易程序处罚信息)、行政强制、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依法纳入的其他信用信息。

3. 本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和领域由市场主体根据应用场景自行选定, 本报告可用于替代市场主体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在其选定时间范围和领域内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4. 市场主体伪造、篡改本报告信息的,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因市场主体未妥善保管本报告, 造成本报告内容被不当使用或导致其他后果的, 相关责任由市场主体自行承担。

5. 本报告已在河南省信用信息平台“豫信链”(区块链)上存证并添加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 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 查看与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是否一致。

6. 信用修复

(1) 如需对专项信用报告中相关失信信息进行信用修复, 可进入“信用中国(河南)”网站“信用修复一件事”专区按照相关流程修复指引进行信用修复申请。

(2) 信用主体信用修复后, 相关失信信息将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河南)及地市信用网站撤销公示; 然而, 因违法违规行为已经发生, 专项信用报告中相应领域违法违规情况仍显示为“有”, 但在违法违规详情中该条信息将标注为“已修复”。

(3) 对于按照国家要求不予公示的信息, 将标注为“无需信用修复”; 对于最长公示期已届满的行政处罚信息, 将标注为“已满最长公示期”。

(4) 根据《信用修复管理办法》, 2026年4月1日起, 对于轻微失信(包括简易程序处罚信息, 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等)且不予公示的信息, 企业可结合实际自主勾选是否在专项信用报告中显示。

注: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行政强制信息目前暂无信用修复渠道, 因此不对其进行标注。

7. 如市场主体发现报告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收录期限不符合规定或与数据源单位信息不一致等情况, 可通过以下流程进行异议申诉:

- (1) 进入“信用中国(河南)”网站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专栏;
- (2) 点击“我要办理”, 完成法人登录, 选择时间范围、用途等;
- (3) 点击“报告预览”按钮, 找到存在异议的信息, 点击该信息右上角的“异议申诉”按钮, 提出异议。

信息概览

一、主体身份信息

主体名称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主体类型	企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英伟	成立日期	2006-03-14
存续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登记机关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办事处袁庄社区居委会万政大帝苑北区东11幢1001、1002、1003、1011、1012、406室		

二、本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

根据申请人的选择，本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为：2023年09月16日（含）至2026年09月15日（含）。

三、报告摘要

近3年（2023年09月16日-2026年09月15日），在申请人选择的46个领域中，未查询到违法违规信息。

四、本报告涵盖的领域

本报告所涵盖的领域由申请人在所有可选领域中自主选择。申请人所选择的46个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如下：

领域	违法违规情况	领域	违法违规情况	领域	违法违规情况
发展改革	无	教育	无	科技	无
工业和信息化	无	公安	无	民政	无
司法行政	无	财政	无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无
自然资源	无	生态环境	无	住房城乡建设	无
交通运输	无	水利	无	农业农村	无
商贸流通（商务）	无	文化旅游	无	卫生健康	无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	无	应急管理（安全生产）	无	林业	无
市场监管	无	广播电视	无	体育	无
统计	无	医疗保障	无	人民防空	无
金融（地方金融监管）	无	知识产权	无	粮食和物资储备	无
药品安全	无	电影和新闻出版	无	税务	无
气象	无	通信	无	邮政	无
城市管理	无	法院执行	无	烟草专卖	无
网信	无	审计	无	文物	无
住房公积金	无	密码管理	无	档案	无
地震	无				

备注：

1. 对于无违法违规记录的领域，显示为“无”，在第五部分“[违法违规详情](#)”中将不再列出该领域。
2. 对于有违法违规记录的领域，显示为“有”，在第五部分“[违法违规详情](#)”中列出该领域具体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五、违法违规详情

未查询到违法违规信息